



台灣光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ASK CORP.

股票代碼：2338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 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tmcnet.com.tw>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87,500,000	3.46%
現金增資	467,166,250	18.49%
盈餘轉增資	2,700,749,960	106.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6,020,310	25.56%
合併增資	371,525,000	14.70%
公司債轉換	6,218,010	0.25%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360,000	1.52%
減資	(1,790,403,420)	(70.85)%
合計	2,527,136,1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電 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s://www.pwc.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良桔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佳芸
職 稱：資訊服務部副處長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3)563-4370 電 話：(03)563-4370
電子郵件信箱：iclin@tmcne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egan@tmcne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mcnet.com.tw>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27,136,1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一號		電話：(03)563-4370	
設立日期：77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tmcnet.com.tw		
上市日期：84 年 4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3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正翔 總經理 陳立惇			發言人姓名：林良桔 職稱：資訊服務部副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佳芸 職稱：財務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3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年 — 月，任期：—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84% (110 年 4 月 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1.51 % (110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陳正翔	0.79%	獨立董事	吳裕群	0.00%
董 事	陳立惇	0.79%	持股超過 10%股東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7%
董 事	吳昭宜	3.53%			
董 事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憲國	1.73%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光罩及晶圓代工代理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45.35%；外銷 54.65%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0 9) 年 度		營業收入：4,666,756 仟元 稅前純益：630,541 仟元 每股盈餘：3.34 元		第 6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使用權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2
(四)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7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8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	9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7
陸、重要決議	9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8

柒、附件

- 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八、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一號	電話：(03)563-4370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電話：(037)586-068
美祿科技(股)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一號	電話：(03)666-8583
昱嘉科技(股)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文德路 231-1 號	電話：(03)563-4370

(三)公司沿革

77/04/01	由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籌備委員會推選史欽泰先生為主任委員，聘請陳碧灣先生擔任籌備處主任。
77/05/04	奉科學工業園區核准，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科學工業准予在園區投資設立。
77/10/07	發起人會議通過公司章程，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董事當選人為張忠謀、史欽泰、章青駒、張寶熙、曾繁城、黃顯雄、蔣起麟、郭瑞雨、陳碧灣等九人，監察人為陳民瞻、吳國精、蔡美麗等三人。董事會推選史欽泰先生擔任董事長，並聘請陳碧灣先生擔任總經理。
77/10/21	正式取得公司執照。
78/03/04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准撥土地 0.96 公頃作為建廠使用。
78/03/24	經新竹稅捐稽徵處核准，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開出第一張營業發票。
78/08/18	董事長史欽泰先生請辭董事長職位，經改選由汪其模先生繼任。
78/09/18	本公司位於科學工業園區新廠正式奠基動土。
78/11	本公司購入第二台電子束曝光系統。
79/03/16	獲證期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79/04/03	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 262,500,000 元，並於同年 6 月 5 日收足。
80/04/02	股東常會通過，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需要，將公司額定股本改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80/07/22	本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新建廠房落成起用。
81/06	完成工研院電子所委製之 4 M DRAM 光罩，證明我國發展次微米之實力。
81/08/24	與日本 ICA 公司簽約購買 ETEC 公司所製造之雷射式曝光系統 CORE-2564，以配合積體電路工業發展 16 M DRAM 及 64 M DRAM 所需。
82/10	美國 ICS 公司來台頒發品質零缺點獎牌給本公司，以表彰本公司交貨迅速及品質無缺點事蹟。
83/01	與工研院電子所合作開發製造液晶顯示器(LCD)用光罩成品，並正式供應 LCD 業者使用。
83/05	新購雷射曝光設備 CORE-2564PSM 運抵工廠，本機型增加電腦快速處理能力，並可開發相位變換光罩，是當時最新型之曝光設備。

- 83/11/21 本公司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五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同意本公司股票以第二類股上市。並於 84 年 4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 84/02/13 本公司股票由中信證券等十一家證券承銷商共同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事宜，銷售價格經議訂為每股新台幣 47 元整。全部銷售事宜於 84 年 3 月 14 日辦理完竣，並於同年 3 月 27 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於 4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 84/03/14 ~
- 84/05/13 本公司購入大型光罩曝光機到廠裝機，為我國第一家可提供液晶顯示器所需之大型光罩。
- 84/06/06 股東常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新台幣 700,000,000 元。
- 84/10/17 購入第三台 CORE2564 到廠裝機。
- 85/01/05 證期會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85,437,500 元。並於 85 年 4 月 2 日完成募集。
- 85/06/01 股東常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新台幣 10 億元。
- 85/06/27 本公司購買日本電子光學公司所出產之電子束曝光設備到廠裝機，該機型號為 JBX-7000MV，是專為生產 64M 及 256M DRAM 所設計，本公司第一次引進可變型曝光系統，配合現有設備將可為本公司現有生產方式邁入新的紀元。
- 85/07/08 本公司與聯華電子公司簽訂 0.35 微米光罩量產合作協議書，聯華電子公司將於 86 年購買一台 0.35 微米製程用光罩曝光機放置於本公司，由本公司負責管理生產及製造以供應該公司八吋晶圓廠所需之光罩。
- 85/08/02 本公司購買美國 ETEC 公司所出產之雷射曝光設備到廠裝機，該機型號為 ALTA-3000，為當時最新型精密之設備，為專為 0.35 微米製程量產及 0.25 微米製程開發所設計之機型，本機將為本公司供應積體電路八吋廠所用之光罩獲得充份支援及供應。
- 85/11/09 第三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 119,228,75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100,000,000 元。
- 86/05/21 召開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額定股本增至新台幣 2,500,000,000 元，選任第四屆董監事，汪其模先生續任第四屆董事長。
- 86/07/23 本公司二廠動土，預定 87 年底完工。
- 87/05/21 召開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額定股本增至新台幣 2,700,000,000 元。
- 88/05/05 召開 88 年股東常會，通過額定股本增至新台幣 3,891,000,000 元。
- 89/04 本公司購買美國 ETEC 公司所出產之雷射曝光設備，該機型號為 ALTA-3500，是專為 0.18 微米製程量產及 0.15 製程開發所設計之機型。
- 89/06/12 召開 89 年股東常會，通過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額定股本增至新台幣 4,500,000,000 元案。會中並改選第五屆董監事，董事長職務由徐善可先生擔任。
- 89/12/01 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準日。
- 90/04/24 召開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額定股本增至新台幣 5,200,000,000 元。會中並補選第五屆董監事，因文生投資(股)公司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分別辭去一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補選後由碧悠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91/03	本公司二廠已全部建設完成並使用。
92/06/03	召開 92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徐善可先生續任第六屆董事長。
95/06/12	召開 95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徐善可先生續任第七屆董事長。
98/06/10	召開 98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八屆董監事，徐善可先生續任第八屆董事長。
101/06/28	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陳碧灣先生當選第九屆董事長。
104/06/25	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陳碧灣先生當選第十屆董事長。
106/06/23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吳國精先生當選第十一屆董事長。
106/10/01	合併美祿科技(股)公司基準日。
107/08/09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取得威達高科(股)公司股權。
108/05/03	昱嘉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5 月 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應募，故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昱嘉科技(股)公司非為集團之子公司。
108/06/28	群豐科技(股)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過半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集團之子公司。
109/03/18	召開 109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第十二屆董事，蔡國智先生當選第十二屆董事長。
109/06/02	威達高科(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僅當選一席董事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109/11/04	董事會決議通過選任陳正翔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
109/12/16	昱嘉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所有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自該日起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方面，由於光罩製造為資本密集度高之產業，故本公司除營運產生之資金外，亦可能透過增資或長期借款方式作為公司營運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金來源。目前所持資金足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及避險政策來因應，以降低對損益之影響。當長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變動 11,526 仟元。

匯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外匯市場資訊，進行避險策略，能有效掌控公司損益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底具匯率變動風險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等變動 1%，在其他因素不變下，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變動 9,062 仟元。

另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昱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有超限或逾期情事，本公司已督促昱嘉訂定改善計畫，未來將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未來預計持續投入人力與經費於研發高階光罩產品、先進製程等各項技術開發，以保持技術及產品良率的領先地位。110 年度與 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約為新台幣 16 億元與 17 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國內外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半導體技術不斷往更精密製程發展，相對亦會提高對高階光罩之需求，本公司陸續擴充產能，購進高階製程機台，且目前公司財務穩健，足夠因應公司對未來技術開發之需求，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2)資安風險評估

①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管理部」及管理部經理，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②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a)建立處理資訊系統管理之作業程序以防護電腦及網路安全，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及定期稽核等流程，以達落實資訊安全之管理。

(b)訂定資安風險事件通報管理辦法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c)建立資訊設施及系統的變更管理通報機制，以免造成系統安全上的漏洞。

(d)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e)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由第三方以非法網路病毒攻擊方式入侵，遭受嚴重網路攻擊可能會造成系統問題以干擾公司的營運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負擔費用以重建系統安全防護。

③資安風險事件：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光罩六廠)，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全數付訖且辦妥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光罩六廠將作為本公司營運管理總部，有利提升集團管理效能，且可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對本公司營運長遠規劃應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考量市場需求狀況及提昇公司技術層次，擬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及技術開發，擴充現有光罩產能規模並開發更細微光罩製程技術，以因應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並強化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擴充廠房係經內部審慎評估與規劃，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故未來擴充廠房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對晶圓代工大廠 MagnaChip 進貨比重達 42.81%，主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美祿從事晶圓代工代理服務業務，係接受 IC 設計廠商或半導體製造大廠委託，代客戶尋找或採購代工產能及原物料，並收取相關服務收入，係營運模式所導致，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 10%以上，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積體電路製造商、IC 設計廠商及晶圓代工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並無單一銷售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達 20%以上之客戶，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光罩(TMC)自 1988 年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著保護地球環境與追求永續發展，一直堅持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經營理念，不斷加強污染防治並持續進行結能改善，訂定『節能減廢、污染預防、符合法規、持續改善』四大方向環保政策，推行環境保護相關作業與執行細則。本公司三個廠均已順利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規畫-執行-查核-行動」的模式，結合公司內部稽核，持續推動環保業務。台灣光罩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的任務，落實電子電氣設備特訂有害化學和危險物質禁止使用，有效執行 RoHS 法案及 REACH_SVHC 於企業中，產品定期委託 SGS 進行檢測並取得符合性報告。

● 環保政策

(1)節能減廢

透過持續追蹤各系統耗能情形，調整參數或新增變頻器、汰換設備達到省電之功效。建立各系統用水流量記錄，分析製程各系統廢水水質，回收可再利用之廢水經處理後回製程或供給冷卻水塔、洗滌塔使用，減少自來水補水用量。廢棄物優先回收再利用，次為焚化處理，無法回收且不適合焚化者，則送以掩埋方事處理。推動垃圾回收分類，提高資源回收率，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公司制度提高員工環保理念。辦公室推行無紙化作業，以電子簽核系統取代，其於紙本資料要求以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用量。

節水(109 年)

產線濕製程機台純水及弱酸鹼性廢水回收，一年可節省 13,245 噸以上自來水並減少廢水量。

節電(109 年)

1+2 廠無塵室燈具共 1,202 支替換成 LED 燈管。1 年共節約 168,472kw，共節約 438 仟元。無塵室環境壓差調整，關閉部分空調箱，每年節省 =10.56KW*2.5 元*24H*365 日=231 仟元/年等。

(2)污染預防

為避免污染環境，有效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原物料或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未經處理的洩漏到周遭環境，造成環境污染。

洩漏偵檢設備的設置，及早發現避免造成污染擴散，影響人員、設備、環境之安全。

防制設備的維護保養及改善，就製程運作所產生的廢水、廢氣、廢棄物為能妥善處理，各防制設備重要操作參數均與中央監控系統連線即時監控。

①水污染防治及回收再利用

廢水系統操作參數與廠務西門子監控系統連結，可隨時監控系統運轉狀況。現場採二次防護設置，設有溢流槽並設有偵測設備，能避免系統異常或槽體破損時，廢水溢流造成環境污染，放流池水質異常迴流系統，避免不合格之廢水排出，定期保養維護，提高處理效率達到降低加藥量及妥善處理能力，發現異常及早處理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每半年定期檢測結果顯示，均低於放流水標準。

②空氣污染防治

洗滌塔均定期維護保養，更換拉西環及噴嘴保障防制效率，提升設備穩定性，確保排氣符合法規要求，重要參數均與廠務西門子監控系統連線，可即時監控運轉狀況。由定期檢測結果顯示，各項污染物濃度均遠低於法規限值。

③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貯存區設置符合法規要求，避免露天存放，並確實包裝避免飛散。廢棄物均委辦合格廠商清理，依法管制流量，要求處理廠提供妥善處理文件。

(3)符合法規

確實了解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要求，編列法規登錄表分析與公司適法性，積極參與公家單位舉辦之各項法規說明會。依相關法規定期檢測確保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與同仁宣導政府環保政策，增進環保知識及法規要求，確保公司環保政策能有效率地推行。

(4)持續改善

訂定年度環保目標與主要實施項目，每年審核執行成果，確保持續改善的政策有效執行，提高環境品質。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108 年	109 年
用水量(噸)	195,049	232,115
廢棄物總重量(噸)	20.48	28.40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斤 CO2e)	10,861,900	10,793,956

● 安全與衛生管理

本公司透過計劃、執行、檢查、行動的管理精神於安全衛生管理架構上，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其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強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光罩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文化。

(1)教育訓練

均定期舉行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例如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

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多項預防措施，並進行實地演練，藉以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環境監測

在作業環境方面，每半年均會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國內法規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等。經由此作業環境監測，在作業環境上如有發生異常現象，或評估結果顯示對員工的健康有影響，廠區單位會立即進行作業行為觀察與改善措施，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3)身心健康

對於保護與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會舉辦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在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更是優於法規施作項目，並在公司工安環保單位及醫學專科醫生、護理師雙方面的合作下，建立勞工健康保護4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針對公司員工個人健康報告上結果進行一對一醫療諮詢服務，並致力於預防因長時間、夜間工作、輪班等員工作業引起之腦心血管疾病之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等專案之規劃與執行，並於未來不定期提供多項身心健康促進資源及舉辦相關活動，除了保護員工避免工作上的危害，更積極主動促進員工的健康。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執行長暨前董事長吳國精有以下訴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執行長暨前董事長吳國精之證券交易法案，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110 年 2 月 23 日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本公司執行長暨前董事長吳國精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屬於個人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所涉案件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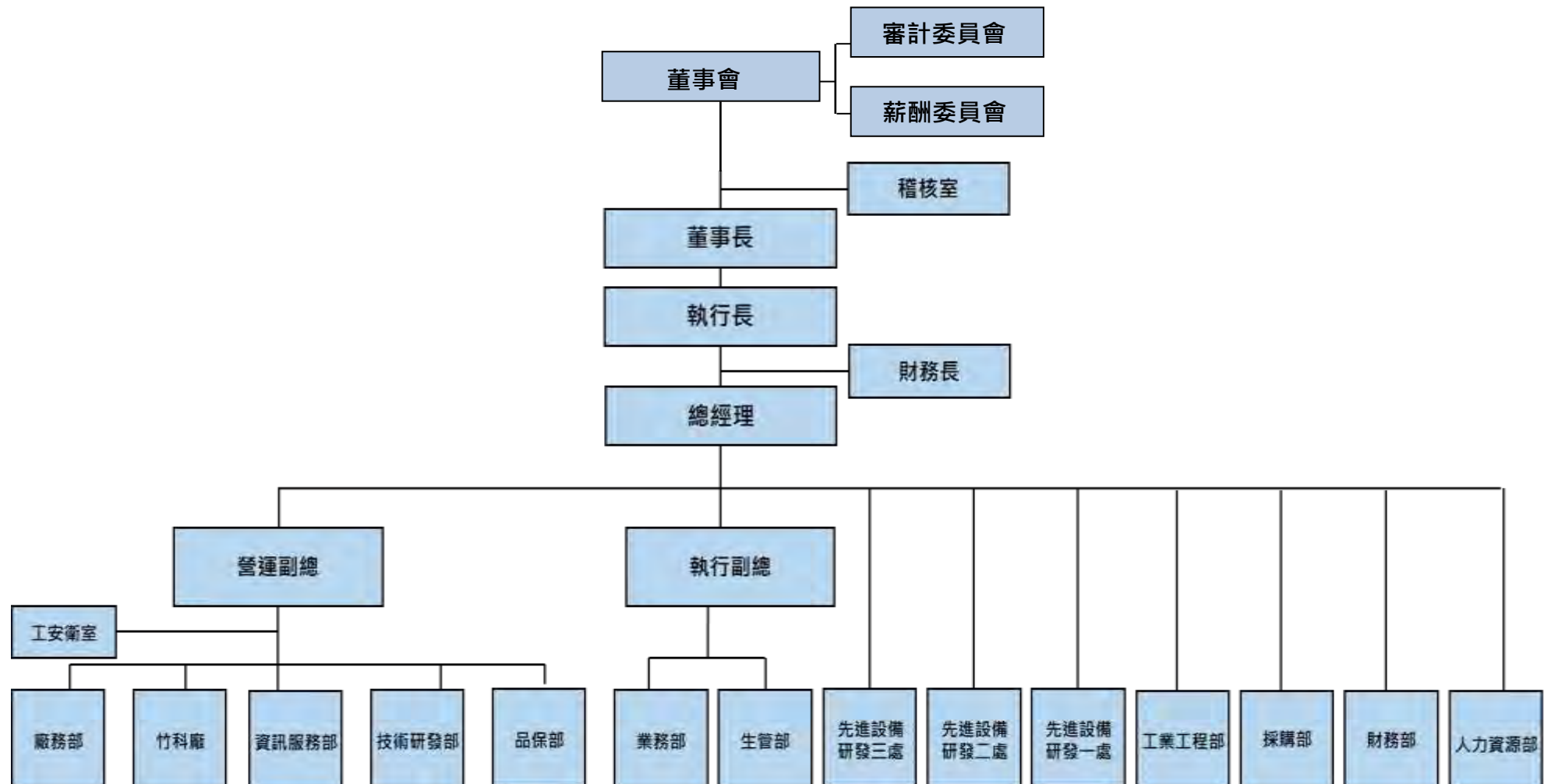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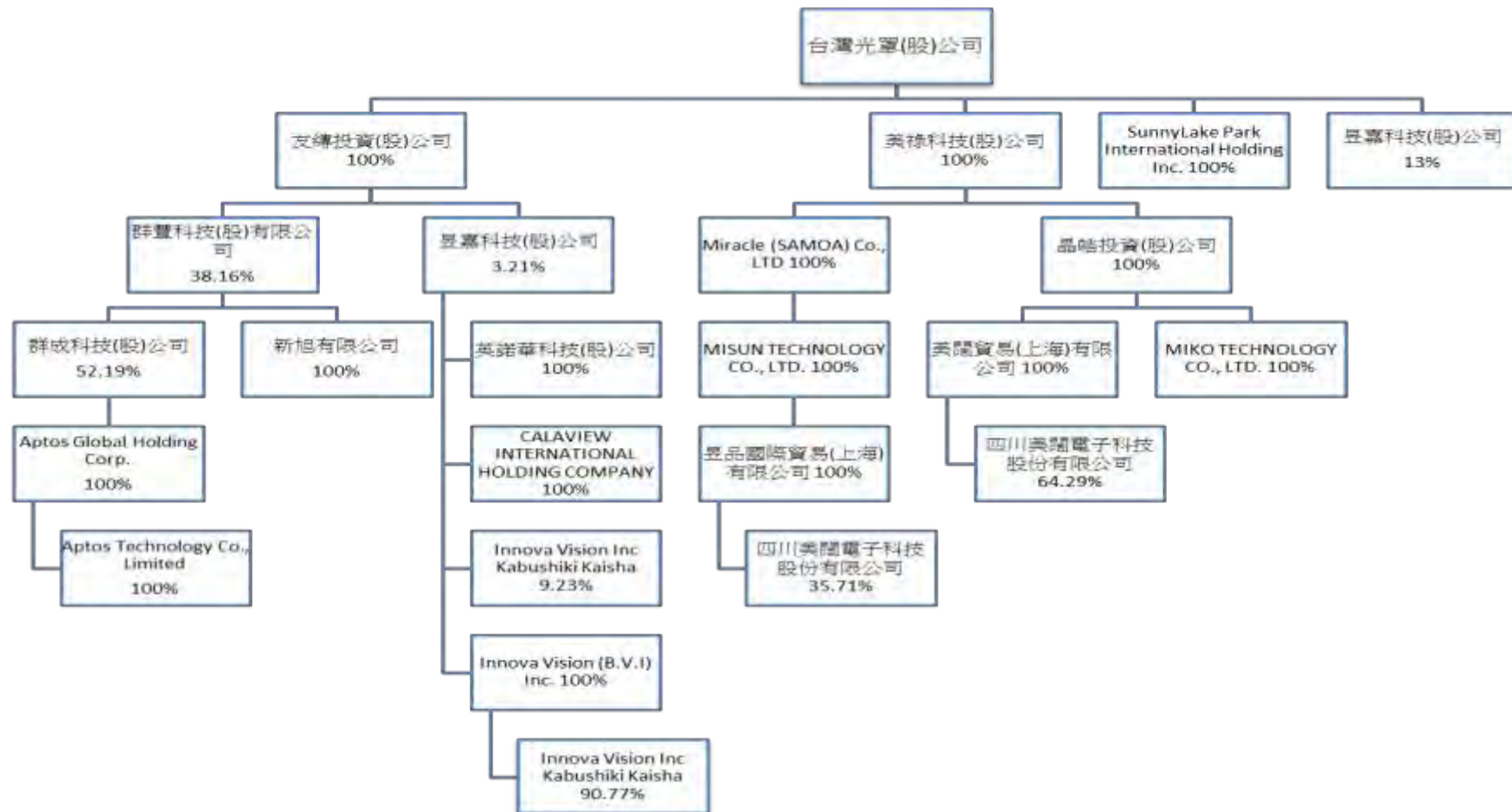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查核內部控制運作，評估內部控制之健全性、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工安衛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廠務部	執行電力、空調、潔淨室負責管轄各系統設備值班、抄表、藥劑儲量，並能掌握及適時處理系統狀況。 執行各系統設備之一/二級保養及自動檢查、環境管理系統與工作安全衛生等相關工作之執行、二次配、建築、專案工程等之發包、監造、試車、驗收。對系統設備深入分析了解，並改善系統設備運轉條件、各種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
竹科廠	光罩生產管理。光罩製造檢驗及修補、生產成本控制管理、產效率優化提昇、製程設備維護、製程異常處理。
資訊服務部	CAD 技術之開發、工程用電腦軟體開發、維護及電腦之管理、維護。程式開發、支援客戶資料修正及服務、MIS 資料提供。
技術研發部	先進光罩製程技術研究開發。先進光罩機台、材料評估與開發及導入、客戶新產品認證及導入、客戶技術問題討論。
品保部	產品規格訂定、品質保證規劃、客戶服務。
業務部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
生管部	生產排程、進出口、儲運業務、光罩檢驗。
先進設備研發一處	隱形眼鏡先進設備及產品開發。
先進設備研發二處	自動化設備之開發。
先進設備研發三處	新事業材料開發。
工業工程部	工作標準化、簡化、流程分析優化、投資分析、成本分析。
採購部	材料、機台及一般性採購業務。
財務部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會計資料之蒐集、製作及分析、股務作業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人資薪酬、招募、行政、教育訓練、庶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率 (註1)	實際投資金額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20	100.00%	103,045	-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969	100.00%	1,440,000	37,081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955	100.00%	252,651	-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41	16.21%	360,423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33,732	38.16%	134,928	-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6,255	19.92%	375,809	-
新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	38.16%	-(註 2)	-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0,000	19.92%	29,795	-
Aptos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78,000	19.92%	29,648	-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4,316	100.00%	10,012	-
Miracle (Samon)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註 3)	100.00%	10,215	-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註 3)	100.00%	10,215	-
Miko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0	100.00%	37	-
英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3,500	16.21%	35,000	-
Innova Vision(B.V.I) Inc.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000	16.21%	60,157	-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000	16.21%	-	-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7	16.21%	64,769	-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註 3)	100.00%	3,283	-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註 3)	100.00%	10,215	-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註 3)	100.00%	32,529	-

註 1：係本公司綜合持股比率。

註 2：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股款。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吳國精	男	中華民國	109/1/15	5,311,523	2.10%	1,064,000	0.42%	-	-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 MBA 工研院財務室主任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總經理	陳立惇	男	中華民國	109/1/15	2,000,000	0.79%	0	0%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旺能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文欽	男	中華民國	106/10/25	434,255	0.17%	943,028	0.37%	-	-	中央大學電機系博士 美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縛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註
營運副總經理	黃郁斌	男	中華民國	109/2/20	857,000	0.34%	0	0%	-	-	東海大學物理系學士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 後段製造處長 台灣星科金朋(股)公司 總經理	群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財務副總經理	楊貽婷	女	中華民國	109/3/17	1,167,000	0.46%	0	0%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管碩士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財務副總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註：蔡文欽執行副總經理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退休。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正翔	男	中華民國	109/3/18	109/3/18	3年	2,000,000	0.79%	2,000,000	0.79%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S. Computer Science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大略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來事件交易所執行長 GLMS Group (NTT Com Asia Partner)執行副總 圓剛媒體科技(股)公司網路電視事業處處長 Goosean Media Inc. 執行長兼共同創辦人 Oracle 亞太分公司大中國區銷售諮詢協理 Oracle 美國總部應用軟體開發群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IT 經理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商 N2 Connectivity Inc 執行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格生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爵士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大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董事	陳立惇	男	中華民國	109/3/18	109/3/18	3年	0	0%	2,000,000	0.79%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旺能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股)公司總經理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昭宜	女	中華民國	109/3/18	109/3/18	3年	8,907,000	3.52%	8,907,000	3.53%	341,000	0.13%	-	-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Wintec Industries Inc.製造工程部 東京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管理部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客戶經理 波若威株式會社社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株式會社社長	執行長	吳國精	父女	
董事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6/6/23	109/3/18	3年	6,364,000	2.52%	4,364,000	1.73%	-	-	-	-	不適用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朱憲國	男	中華民國	109/11/4	109/11/4	3 年	0	0%	0	0%	-	-	-	-	M.S.,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S.A.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選輯暨特殊應用產品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選輯暨特殊應用產品代工事業群總經理 總經理 鉅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鉅晶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選輯暨特殊應用產品 代工事業群總經理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裕群	男	中華民國	106/6/23	109/3/18	3 年	0	0%	0	0%	-	-	-	-	國立臺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於109年11月4日更換法人代表，由蔡國智先生更換為朱憲國先生。同日本公司董事會推舉陳正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4.74%)、瑞聖股份有限公司(1.25%)、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陳嘉益(0.86%)、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75%)、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3%)、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9%)、匯豐託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專戶(0.67%)、元隆投資有限公司(0.63%)、林緯程(0.58%)

4.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正翔				✓	✓			✓	✓	✓	✓	✓	✓	✓	✓	✓	-
陳立惇				✓			✓	✓	✓	✓	✓	✓	✓	✓	✓	✓	-
吳昭宜				✓	✓					✓	✓	✓	✓	✓	✓	✓	-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憲國				✓	✓		✓	✓		✓	✓	✓	✓	✓	✓		-
吳裕群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自公 司以 外資 或事 業公 司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陳正翔(註 2、4)	0	0	0	0	9,863	9,863	185	185	1.47	1.47	10,450	10,450	0	0	0	0	0	0	3.00	3.00	無
	吳昭宜(註 2)																					
	陳立惇(註 2)																					
	富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註 1~3) 代表人：朱憲國 代表人：蔡國智																					
	吳國精(註 1、2)																					
	蔡裕賢(註 2)																					
獨立董事	陳鑫(註 2)	3,218	3,218	0	0	2,919	2,919	115	115	0.91	0.91	0	0	0	0	0	0	0	0	0.91	0.91	無
	吳裕群(註 2)																					
	謝台寧(註 2、5)																					
	季昀(註 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09 年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利用率及提升產品毛利率，故 109 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增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提撥比例符合章程規定，係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蔡裕賢董事於 109 年領取之顧問費為 660 仟元。

註 1：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選任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為董事長。

註 2：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董事，卸任：董事-吳國精、蔡裕賢，獨立董事-李昀；新任：董事-陳正翔、吳昭宜、陳立惇，獨立董事-陳鑫；連任：董事-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智)，獨立董事-吳裕群、謝台寧。

註 3：109 年 11 月 4 日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換法人代表人為朱憲國。

註 4：本公司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推選陳正翔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 5：109 年 6 月 23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裕賢董事、吳國精董事、李昀獨立董事	蔡裕賢董事、吳國精董事、李昀獨立董事	蔡裕賢董事、吳國精董事、李昀獨立董事	蔡裕賢董事、吳國精董事、李昀獨立董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謝台寧獨立董事、陳鑫獨立董事	謝台寧獨立董事、陳鑫獨立董事	謝台寧獨立董事、陳鑫獨立董事	謝台寧獨立董事、陳鑫獨立董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蔡國智/朱憲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蔡國智/朱憲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蔡國智/朱憲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蔡國智/朱憲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立惇(註 1)	23,525	23,525	0	0	0	0	9,576	0	9,576	0	4.84	4.84	無
總經理	陳陽成(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蔡文欽(註 2)													
營運副總經理	黃郁斌													
財務副總經理	楊貽婷													

註 1：陳陽成總經理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卸任，同日陳立惇先生就任總經理一職。

註 2：蔡文欽執行副總經理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陽成、黃郁斌	陳陽成、黃郁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立惇、蔡文欽、楊貽婷	陳立惇、蔡文欽、楊貽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立惇	-	9,576	9,576	1.40
	執行副總經理	蔡文欽				
	營運副總經理	黃郁斌				
	財務副總經理	楊貽婷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8 年度	12,680	12,680	16,435	19,880	29,115	32,560	6.75	7.55
109 年度	26,750	26,750	33,101	33,101	59,851	59,851	8.75	8.7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②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09 年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利用率及提升產品毛利率，故 109 年稅後淨利較 108 年增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提撥比例符合章程規定，係屬合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2,713,611	247,286,389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上述流通在外股份係包含庫藏股 10,000,000 股買回未轉讓。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00	35,000,000	350,000,000	8,750,000	87,500,000	請參閱附註(1)	-	-
79/06	10.0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請參閱附註(2)	-	-
80/05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40,250,000	402,500,000	請參閱附註(3)	-	-
81/07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44,275,000	442,750,000	請參閱附註(4)	-	-
84/06	10.00	70,000,000	700,000,000	55,883,750	558,837,500	請參閱附註(5)	-	-
85/04	10.00	70,000,000	700,000,000	64,427,500	644,275,000	請參閱附註(6)	-	-
85/06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77,125	880,771,250	請參閱附註(7)	-	-
86/04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請參閱附註(8)	-	-
86/06	1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6,700,000	1,467,000,000	請參閱附註(9)	-	-
87/07	1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237,420,000	2,374,200,000	請參閱附註(10)	-	-
88/08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267,287,969	2,672,879,690	請參閱附註(11)	-	-
88/10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267,290,313	2,672,903,130	請參閱附註(12)	-	-
89/08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294,037,400	2,940,374,000	請參閱附註(13)	-	-
89/12	10.00	389,000,000	3,891,000,000	331,189,900	3,311,899,000	請參閱附註(14)	-	-
90/07	10.0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4,784,587	3,747,845,870	請參閱附註(15)	-	-
91/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4,917,953	4,249,179,530	請參閱附註(16)	-	-
92/06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8,093,953	3,980,939,530	請參閱附註(17)	-	-
92/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593,953	3,995,939,530	請參閱附註(18)	-	-
92/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8,181,953	3,981,819,530	請參閱附註(19)	-	-
93/06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9,443,953	3,794,439,530	請參閱附註(20)	-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9,443,953	3,694,439,530	請參閱附註(21)	-	-
93/10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0,943,953	3,709,439,530	請參閱附註(22)	-	-
93/1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963,953	3,619,639,530	請參閱附註(23)	-	-
94/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9,498,953	3,594,989,530	請參閱附註(24)	-	-
95/0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902,953	3,539,029,530	請參閱附註(25)	-	-
97/05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072,953	3,510,729,530	請參閱附註(26)	-	-
97/10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072,953	3,450,729,530	請參閱附註(27)	-	-
98/0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5,072,953	3,350,729,530	請參閱附註(28)	-	-
98/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908,953	3,389,089,530	請參閱附註(29)	-	-
99/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8,072,611	2,880,726,110	請參閱附註(30)	-	-
100/09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072,611	2,820,726,110	請參閱附註(31)	-	-
100/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7,871,611	2,778,716,110	請參閱附註(32)	-	-
100/12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1,871,611	2,718,716,110	請參閱附註(33)	-	-
101/07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090,611	2,700,906,110	請參閱附註(34)	-	-
101/08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5,908,611	2,659,086,110	請參閱附註(35)	-	-
101/11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62,713,611	2,627,136,110	請參閱附註(36)	-	-
104/10	1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2,713,611	2,527,136,110	請參閱附註(37)	-	-

附註：

- 01、77/10/21 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 87,500,000 元。
- 02、79/03/16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79)台財證(一)第 000474 號函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62,500,000 元。
- 03、80/05/14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0)台財證(一)第 00099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2,500,000 元。
- 04、81/07/2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1)台財證(一)第 00173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250,000 元。
- 05、84/06/3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7870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6,087,500 元。
- 06、85/01/05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64745 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85,437,500 元。
- 07、85/06/1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36827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36,496,250 元。
- 08、85/12/21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 71905 號函核准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119,228,750 元。
- 09、86/06/05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 451508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7,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為 100,000,000 元。
- 10、87/07/08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761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8,47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為 278,730,000 元。
- 11、88/05/20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47567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2,665,680 元及公司債轉為股本 6,014,010 元。
- 12、88/10 公司債轉為股本 23,440 元。
- 13、89/06/29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56329 號函核准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67,290,310 元及公司債轉為股本 180,560 元。
- 14、89/11/09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90247 號函核准本次合併增資新台幣 371,525,000 元。
- 15、90/05/22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1546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35,946,870 元。
- 16、91/06/18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958 號函核准本次合併增資新台幣 501,333,660 元。
- 17、91/12/19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1)台財證(三)第 0910167268 號函、92/02/26 台財證(三)第 0920106285 號函及 92/06/12 台財證(三)第 0920126614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268,240,000 元。
- 18、92/07/17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31289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
- 19、89/12/06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89)台財證(三)第 98643 號函核准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超過 3 年未轉讓減資 14,120,000 元。
- 20、93/06/03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93)台財證(三)第 0930124885 號函核准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87,380,000 元。
- 21、93/07/07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0255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22、93/07/27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470 號函核准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
- 23、93/09/01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30139490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89,800,000 元。
- 24、94/06/1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4037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24,650,000 元。
- 25、94/12/28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9771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55,960,000 元。
- 26、97/04/09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15115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28,300,000 元。

- 27、97/09/18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26404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
- 28、97/12/1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35293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29、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38,360,000 元。
- 30、99/07/29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90035554 號函核准減資新台幣 508,363,420 元。
- 31、100/09/2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00046532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
- 32、100/11/2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00057786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42,010,000 元。
- 33、100/12/2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00063425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
- 34、101/07/24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67821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7,810,000 元。
- 35、101/08/1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10035989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41,820,000 元。
- 36、101/11/02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1010049862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50,000 元。
- 37、104/10/2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3244 號函核准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15	181	44,529	61	1	44,787
持 有 股 數	0	3,921,229	48,239,420	183,464,331	7,088,631	10,000,000	252,713,611
持 股 比 例	0.00%	1.55%	19.09%	72.60%	2.80%	3.9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9,466	2,828,662	1.12%
1,000 ~ 5,000	20,906	40,493,118	16.02%
5,001 ~ 10,000	2,340	18,674,122	7.39%
10,001 ~ 15,000	620	7,943,980	3.14%
15,001 ~ 20,000	442	8,246,888	3.26%
20,001 ~ 30,000	340	8,741,825	3.46%
30,001 ~ 50,000	290	11,919,751	4.72%
50,001 ~ 100,000	175	12,866,007	5.09%
100,001 ~ 200,000	103	14,628,016	5.79%
200,001 ~ 400,000	50	14,883,447	5.89%
400,001 ~ 600,000	20	9,740,963	3.86%
600,001 ~ 800,000	7	5,179,000	2.05%
800,001 ~ 1,000,000	6	5,398,742	2.14%
1,000,001 以上	22	91,169,090	36.07%
合 計	44,787	252,713,61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81,440	14.67%
吳昭宜		8,907,000	3.53%
吳國精		5,311,523	2.10%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4,000	1.73%
李國豐		2,500,000	0.99%
曾俊盛		2,290,000	0.91%
陳正翔		2,000,000	0.79%
陳立惇		2,000,000	0.79%
徐嘉盛		1,700,000	0.67%
陳碧灣		1,667,127	0.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正翔(109/3/18 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	-	-	-
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109/1/15 擔任，109/11/4 解任) 代表人：朱憲國(109/11/4 擔任)	-	-	(1,820,000)	-	(18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陳立惇 (109/1/15總經理就任， 109/3/18 董事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	2,000,000	-	-
董事	吳昭宜(109/3/18 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8,907,000	-	-	-
獨立董事	吳裕群	-	-	-	-	-	-
獨立董事	謝台寧(109/6/23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鑫 (109/3/18 就任， 110/3/13 逝世)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執行長	吳國精(註)	3,500,000	-	(470,477)	3,800,000	-	1,511,523
執行副總經理	蔡文欽	160,000 (503,000)	-	1,340,000 (1,523,000)	-	0 (197,000)	-
營運副總經理	黃郁斌(109/2/20 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57,000)	400,000 (110,000)	500,000 (88,000)	555,000 (145,000)
財務副總經理	楊貽婷(109/3/17 就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15,000)	1,000,000 (376,000)	200,000 (27,000)	200,000
大股東	友縛投資(股)公司	-	-	-	-	-	17,332,000
董事	陳碧灣(108/12/26 解任)	(1,17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蔡裕賢(109/3/18 解任)	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昀(109/3/18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陳陽成(109/1/15 解任)	32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吳美麗(109/1/15 解任)	5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副理	蔡佳芸(109/1/15 就任， 109/3/17 解任)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吳國精先生於 109/1/15 就任本公司執行長，另於 109/3/18 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友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81,440	14.67%	-	-	-	-	-	-	-
友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常基	1,361,000	0.54%	-	-	-	-	-	-	-
吳昭宜	8,907,000	3.53%	341,000	0.13%	-	-	吳國精	父女	-
吳國精	5,311,523	2.10%	1,064,000	0.42%	-	-	吳昭宜	父女	-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4,000	1.73%	-	-	-	-	-	-	-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	-	-	-	-	-	-	-	-
李國豐	2,500,000	0.99%	-	-	-	-	-	-	-
曾俊盛	2,290,000	0.91%	-	-	-	-	-	-	-
陳正翔	2,000,000	0.79%	-	-	-	-	-	-	-
陳立惇	2,000,000	0.79%	-	-	-	-	-	-	-
徐嘉盛	1,700,000	0.67%	-	-	-	-	-	-	-
陳碧灣	1,667,127	0.69%	802,892	0.32%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38.40 元	47.80 元	75.00 元
	最低		16.80 元	20.10 元	36.50 元
	平均		29.09 元	33.05 元	53.50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7 元	17.21 元	—
	分配後		14.09 元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6,474 仟股	204,801 仟股	—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2.19 元	3.34 元	—
		追溯調整後	2.19 元	3.34 元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7 元	1.50 元(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13.28	9.90	—
	本利比(註2)		27.19	22.03(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04	0.05(註 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110年3月15日董事會中擬定109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59,570,417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1.5元。本案將俟110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110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6,000仟元及16,000仟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而109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5,723仟元及16,969仟元，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將列為110年度費用調整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108年度董事現金酬勞為新台幣10,000仟元，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55,000仟元，與認列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 26 次	第 27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8/06~109/09/30	110/02/04~110/02/1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1~40 元	新台幣 26~6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06,856,414 元	新台幣 415,139,23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3.9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 ②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其中以積體電路類最多，約佔客戶行業別 85%，其他類生產液晶顯示器(LCD)所用及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WLCSP)用之光罩。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光罩	1,613,012	46.50%	2,132,948	45.71%
晶圓代工代理服務	1,337,642	38.56%	2,063,558	44.22%
其他	518,028	14.94%	470,250	10.07%
合 計	3,468,682	100.00%	4,666,756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隨著國內積體電路晶片生產工廠生產設備不斷之演進，本公司可供應之光罩產品如下所列：

客戶行業表	客戶機型表	光罩規格別
Diode	Proximity Aligner	1X full field
Transistor	Projection Aligner	1X Reticle
IC	Stepper, Scanner	Projection 5X/4X/2.5X/2X Reticle(5''&6'')
LCD	Nikon	Mask up to 7''
CCD	Cannon	Chrome contact prints
LED	ASML	(4''~7'')
-	Ultratech	Larger area mask(8''~24'')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發展 ArF(氟化氫)光源的相位變換光罩及提供光學週邊修襯技術，與下游業者合作開發深次微米製程用光罩。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係指一種導電率介於金屬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

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其產業鏈上游為 IC 及 IP(智慧財產權)設計，中游則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DRAM 製造、光罩、化學品等產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IC 模組、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通路等。著名的半導體製造企業包括 Intel、三星、台積電、SK 海力士、美光等。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成員，其中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業產值均為全球第一，IC 設計為全球第二。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數據，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3.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2020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2019 年成長 2.3%；2020 年平均單價(ASP)為 0.462 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4.4%，主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創半導體應用的新契機與機會，特別是疫情趨勢促使全球加速數位轉型，5G、AI、高效能運算等技術釋放創新，半導體則扮演重要的角色。銷售區域別中，以美洲的 21.3%年增率表現最為突出，反映美國雖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最為慘重的國家，但疫情所驅動的科技商機，使得扮演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龍頭地位的美國相對受惠；再者亞太地區半導體銷售額則成長 5.1%，反映台灣半導體在美科技戰成為兩強拉攏的對象，自然也獲取中國去美化、美國去中化的訂單；其次是日本及歐洲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分別為 1.3%及(5.8)%。以產品別觀之，2020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尤以邏輯電路成長 11.1%居冠，其次是感測器及記憶體分別成長 10.7%及 10.4%，反映遠距上班與遠端教學所帶動的半導體需求，以及 5G、高效能運算持續拉抬半導體銷售；2020 年上半年 DRAM 及 NAND Flash 市況好轉，呈現價量齊揚的局面所帶動記憶體銷售成長所致，但包括分離式元件、光電子元件等均陷入衰退態勢，跌幅介於 0.3%~2.8%區間。

於 2021 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WSTS 相信在疫情緩和的狀況下將會加速成長，部分應用隨著相關產業復甦而成長，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4882.74 億美元，年增 10.9%。除美國地區之外，歐洲、日本及亞太地區均有雙位數成長，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感測器、類比 IC 及邏輯 IC。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

Fall 2020 Q4 Update CORRECTED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Americas	78,619	95,366	104,663	-23.7	21.3	9.7
Europe	39,818	37,520	42,975	-7.3	-5.8	14.5
Japan	35,993	36,471	40,350	-9.9	1.3	10.6
Asia Pacific	257,873	271,032	300,287	-8.8	5.1	10.8
Total World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81	23,804	26,189	-0.9	-0.3	10.0
Optoelectronics	41,661	40,397	43,966	9.3	-2.8	8.8
Sensors	13,511	14,962	17,471	1.2	10.7	16.8
Integrated Circuits	333,354	361,226	400,648	-15.2	8.4	10.9
Analog	53,939	55,658	64,105	-8.2	3.2	15.2
Micro	66,440	69,678	76,262	-1.2	4.9	9.5
Logic	106,535	118,408	133,856	-2.5	11.1	13.0
Memory	106,440	117,482	126,424	-32.6	10.4	7.6
Total Products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資料來源:WSTS，2021.3.17

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 兆 2,222 億元，年增率 20.9%，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

遠距辦公、教學態勢顯著，帶動數位轉型正在加速，讓網際網路使用量大幅躍升，5G 部署和 AI 的發展大趨勢也進一步推展，由於半導體扮演溝通媒介中終端產品協助運算的角色，增加市場對半導體產業最先進矽技術的需求。並預估 202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4,981 億元，成長率 8.6%，係因基期較高，惟仍然延續 2020 年成長態勢。並預估 IC 設計業、IC 製造、IC 封裝及測試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9,459 億元、1 兆 9,657 億元、4,025 億元及 1,840 億元；年增率分別為 10.9%、8.0%、6.6%及 7.3%。

2017~202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臺幣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2020 成長率	2021 (e)	2021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32,222	20.9%	34,981	8.6%
IC 設計業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8,529	23.1%	9,459	10.9%
IC 製造業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8,203	23.7%	19,657	8.0%
晶圓代工	12,061	5.0%	12,851	5.0%	13,125	2.1%	16,297	24.2%	17,675	8.5%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906	19.4%	1,982	4.0%
IC 封裝業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775	9.0%	4,025	6.6%
IC 測試業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715	11.1%	1,840	7.3%
IC 產品產值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10,435	22.4%	11,441	9.6%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 及成長率(%)	4,122	21.6%	4,688	13.7%	4,123	-12.0%	4,404	6.8%	4,883	10.9%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1/02

註 1：IC 產業產值=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裝業+IC 測試業。

註 2：IC 產品產值=IC 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註 3：IC 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本公司主要產品光罩，其主要原材料是以石英玻璃為基板並塗佈鉻金屬作為遮光用途。設計積體電路圖形是由電子束或雷射精準曝寫產生的，再經由顯影，蝕刻製程將光罩製作而成。晶圓廠再透過微影製程技術，將光罩上之電路圖樣轉換至半導體晶圓上。通常一片晶圓所需電路圖樣需要由 15 至 30 片以上光罩堆疊而成。簡言之，光罩就像是積體電路的底片，晶圓就像是相片一樣，透過光學原理，將底片上的圖樣投射至晶片上。再經由「蝕刻」等方式形成所需的積體電路。光罩係生產積體電路所需之模具，其產品依客戶所需之規格訂貨生產，隨著 IC 設計及晶圓代工持續穩健成長，將推升對光罩產品之需求，且帶動晶圓代工代理服務之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光罩在積體電路工業中居於關鍵性地位，其產品之規格主要係跟隨積體電路技術之發展，我國 IC 工業從民國 65 年發展以來，製程技術從數 μm 到數 nm 。在液晶顯示器上又呈現不同的面貌，隨著新世代顯示屏發展到第十代、十點五代，液晶玻璃越來越大，但解析度要求也越來越高，於小尺寸面板(手機、Notebook、車用)因設備(4 代廠)無法提升，會改用 stepper(步進式曝光機)機台製作，然仍難用一片光罩來完成一層黃光製程，而是必須把圖案分割成五到六片光罩，利用縫接(stitch)方式完成該層的黃光圖形，這也提升了液晶顯示屏光罩市場的需求及技術要求。此外，在封裝技術的進步，在晶圓上進行 Gold Bump(金凸塊製程)、RDL(線路重佈製程)等製程加工，也都需要光罩來做圖案移轉，因而提升九吋光罩(用在八吋晶圓)、十四吋光罩(用在十二吋晶圓)的需求。

隨著晶圓製程技術的推進，許多高階的微影製程，需由製程、電路設計及光罩工藝來共同找出解決方案。因此，世界級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晶圓代工廠(Foundry)等公司本身也設立光罩部門。而由於光罩的投資及技術門檻均不低，加上許多消費性產品的問世，在中階級成熟的光罩需求持續增加，世界級的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晶圓代工廠(Foundry)等公司也因專注於高階光罩投資及製造，並將持續委外製造成熟技術的相關光罩，因此對本公司而言，產業發展與市場前景值得期待。

根據市調機構集邦科技(TrendForce)估計 2020 年全球晶圓代工在台積電業績強勢大幅成長的帶動下，銷售金額較 2019 年成長 25.17%，創下十年來最大增幅，而台積電持續以先進製程技壓群雄，而穩居全球晶圓代工業者龍頭地位。台積電繼 7 奈米強化版產能大幅擴充之後，2020 年第二季則順利進入 5 奈米製程，6 奈米製程，而台積電的 3 奈米預計將於 2021 年進行風險性試產、2022 年下半年進行量產，在評估所有不同的技術選項後，台積電仍決定採用 FinFET(鰭式電晶體)架構，可提供更具成本與效能的方案，意謂 3 奈米製程技術將進一步鞏固台積電在晶圓代工先進製程的領導地位。事實上，3 奈米製程是在 5 奈米製程之後，堪稱是製程技術完整的世代技術跨越，而相較第一代 5 奈米製程技術，第一代 3 奈米製程技術的電晶體密度、運算速度、整體效能分別提升 70%、10~15%、25~30%。

雖因疫情干擾使得 2020 年全球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未如原先預期，但 5G 手機將是未來全球智慧型手機成長的關鍵驅動力，5G 亦是半導體產業鏈布局的重點。5G 網路在通訊上帶來的顯著進展，將開啟許多不同類型的終端連結裝置間嶄新的應用模式，如物聯網、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將帶動對於先進製程的需求；此外因應異質整合需求的系統及封裝模組將有更大的量能需求，且全球 5G 新空中介面的基地台及高速光纖基礎建設進入加速建置階段，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成長。

(4)競爭情形

早在工研院電子所尚未建立光罩製作能力以前，積體電路所需之光罩，必

需將電腦磁帶送至國外光罩製造廠商製作，往往需耗時甚久，國內建立了光罩製作能力，縮短積體電路產品開發的時效，加強了我國電子產品競爭的能力。光罩製作有其地域性之存在，美國、日本、歐洲都有光罩製作廠商。但因光罩製作需與原設計者不斷溝通、改正，並且要求交貨速度非常短促，有時甚至要求十幾小時交貨，故在本地設立光罩公司是業者一致的期望。多年來，國內陸續有新的競爭者加入光罩生產的行列，使得整個光罩市場處於激烈競爭的局面，加上晶圓廠自行製作先進光罩的趨勢，終於有光罩製造公司難以支撐，而被收購或整併。但本公司秉持專注成熟技術光罩之製造，並在中階光罩適度投資，持續保持公司技術競爭力及穩健經營的態勢。隨著半導體技術於近幾年快速往前邁進，大部分台灣的客戶除了繼續開發成熟製程(8 吋廠)，也漸漸延伸到 12 吋晶圓的光罩相關製造，本公司也陸續投入新型設備並研發相關製程，目前技術已取得 65 奈米製程相關客戶之認證並量產，預計 110 年度量產 40 奈米製程相關光罩。

相對於中國大陸客戶因內製政策，成熟製程之需求也持續增加，本公司於前兩年持續供應穩定的產量及品質佳的光罩給國內及國外晶圓廠，深得客戶信賴，已成為客戶最主要成熟製程光罩的供應商。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①具成熟製程產能與技術，舉凡 0.18 微米、0.15 微米、0.13 微米、0.11 微米、90 奈米及 65 奈米之生產技術，完整之生產設備及快速之交貨服務。加上過去幾年添購新設備，擴充產能並增加新製程，為這波半導體景氣打下深厚基礎。
- ②整併美祿科技與群豐科技後，可以提供 IC 設計公司更完整的服務，從光罩製作、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都可提供客戶完善的一條龍服務。
- ③光罩專業技術的優勢加上美祿科技製程專業技術的整併，可以幫客戶開發特殊的光罩或製程技術，提升客戶競爭力。
- ④長期深耕化和物半導體光罩市場，為第三代半導體崛起做好充分準備。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7	6	6
	碩士	27	25	33
	大專	59	61	70
	高中(含)以下	3	1	1
合計		96	93	1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金額	62,755	59,193	113,965	220,885	144,91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
105~109 年度	開發 0.11 微米光罩量產技術 開發 90 奈米光罩量產技術 開發 40/65 奈米光罩量產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增加 65 奈米市場佔有率。

(2)長期計畫：導入 28/40 奈米光罩量產。持續投資先進光罩開發，並研發新製程及拓展新客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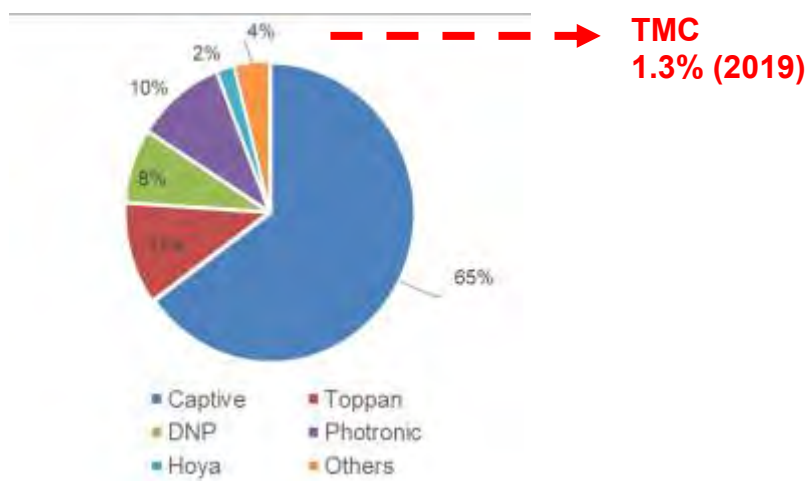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961,238	56.54%	2,116,492	45.35%
外銷	亞洲	1,223,337	35.27%	2,532,492	54.27%
	美洲	9,032	0.26%	1,884	0.04%
	其他	275,075	7.93%	15,928	0.34%
合計		3,468,682	100.00%	4,666,75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SEMI 統計資料，2019 年全球主要光罩供應商有凸版印刷(Toppan)、Photronics、大日本印刷(DNP)、日本保谷(Hoya)等，而本公司 2019 年全球光罩市佔率約為 1.3%。另約 65%市佔率係由 Intel、Samsung、台積電等廠商所屬的自設光罩廠所囊括。

2019 年度全球光罩廠市佔率



資料來源：SEMI, 2020 年、本公司整理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供給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光罩市場總結報告，2019 年全球半導體光罩市場產值以 41.45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並預估 2020 年持續成長至 42.86 億美元；2021 年市場將成長接近 44 億美元。市場成長驅動力將是先進技術小於 45nm 及亞太地區產能成長。台灣已連續第 9 年蟬聯連全球最大光罩市場，韓國位居第二。光罩占整體晶圓製造材料之成本約 12.5%，占比僅小於矽材料及半導體氣體。若以全球半導體光罩市場而論，則大日本印刷、凸版印刷、Photronics、日本保谷、台灣光罩為主要的供應商，而日本保谷、台灣光罩全球市佔率則不及 5%，其他的市佔率主要是由 Intel、Samsung、台積電等廠商所屬的自設光罩廠所囊括約 65%。

REGIONAL PHOTOMASK MARKET IN US\$ MILLION 2012-2020F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F	2020F
North America	630	646	692	715	737	786	771	782	805
Europe	292	288	273	272	277	288	279	285	290
Japan	672	584	560	447	416	425	419	423	427
Taiwan	821	897	935	1,016	1,049	1,276	1,522	1,562	1,624
Korea	574	603	642	687	692	799	858	892	924
China	35	37	37	58	74	93	113	120	132
ROW	78	81	77	72	76	79	79	80	82
Total	\$3,103	\$3,136	\$3,220	\$3,267	\$3,321	\$3,746	\$4,041	\$4,145	\$4,286

*Totals may not add due to rounding.

Source: SEMI, April 2019.

我國積體電路發展神速從早期 7 微米發展至目前 10 奈米以下之製程技術，從電子錶產品發展至目前各種記憶體產品、手持式通訊產品、AI 及 IOT 等相關應用產品，隨著積體電路工業與日俱進的精密化需求，最先進的光罩技術已進入 10 奈米以下光罩之研發及生產。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細微化，對光罩技術之要求自然就日益嚴謹，因此光罩業者必須在技術進展上，與其客戶保持同步，如此才能在競爭市場上維持其地位。

②市場需求

IT 產品在功能或速度上的革新與升級皆將使消費者產生汰舊換新之需求，如當手機、平板、智慧手錶等行動裝置發展到一定普及率後，延伸而來就是裝置與裝置間的發展，意謂物聯網、雲端等商機也將持續蓬勃發展，台積電更明確指出物聯網將是半導體產業在後智慧型手機時代的下一個成長動能，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Transforma Insights 研究，在 2019 年底，啟用的物聯網裝置已達達到 76 億個，預計到 2030 年將增長到 241 億個，複合年成長率為 11%。整體而言，在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雲端、汽車電子、高速運算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下，可望帶動未來晶圓代工的市場商機。光罩係屬晶圓代工之重要原料之一，隨晶圓代工廠委外訂單增加，將帶動光罩業務成長動能。

近來晶圓代工的下游應用領域已由先前的資訊市場轉為通訊市場，而來自於通訊市場的訂單多寡影響國內兩大晶圓代工龍頭業者接單狀況甚鉅，此外包括資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車用等應用市場的景氣變化亦將牽動晶圓代工廠商的訂單狀況。

另根據市場研究及調查機構《IC Insights》調查數據顯示，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緣故，造成全球經濟朝數位轉型的方向加速，導致新的科技設備銷量增加，並帶動 2020 下半年 IC 市場顯著成長，需求在 2021 年第 1 季持續發酵。並調高預估 2021 年全球 IC 市場成長 19%，達 4,799 億美元。隨著雲端運算、5G、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物聯網、自動駕駛及機器人等技術迅速發展，將帶動半導體產業強勁成長。

2Q21-4Q21 IC Market Growth Rate Scenarios



Source: IC Insights

根據市調機構集邦科技(TrendForce)旗下半導體研究處表示，預估 2020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將達 846.52 億美元，年成長 23.8%，成長幅度突破近 10 年高峰。並預估各項終端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筆電、電視、汽車等皆將在 2021 年有 2%~9%的成長，除上述終端產品帶動的零組件需求，通訊世代交替，5G 基站、WiFi 6 布局會持續發酵，帶動相關零組件拉貨力道持續。預估 2021 年晶圓代工產值可望再創新高達 896.88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5.9%。

晶圓代工產值



(4)競爭利基

- ①具成熟製程產能與技術，舉凡 0.18 微米、0.15 微米、0.13 微米、0.11 微米、90 奈米及 65 奈米之生產技術，完整之生產設備及快速之交貨服務。加上過去幾年添購新設備，擴充產能並增加新製程，為這波半導體景氣打下深厚基礎。
- ②集團整併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後，可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從光罩製作、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都可提供客戶完善的一條龍服務。
- ③光罩專業技術的優勢加上美祿科技製程專業技術的整併，可以幫客戶開發特殊的光罩或製程技術，提升客戶競爭力。
- ④長期深耕化和物半導體光罩市場，為第三代半導體崛起做好充分準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中國大肆興建8吋及12吋晶圓廠，以從事代工服務，相對將增加光罩之需求。
- B. 擁有完整成熟製程之光罩技術，可供應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0.11微米、90奈米及65奈米製程所需。
- C. 在中美貿易戰雙邊陣營中都有一定的客戶基礎，受雙方陣營衝突影響較小。
- D. 財務結構良好，可適時投資高階之製程設備。
- E. 隨集團陸續整併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後，可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②不利因素

- A. 高階製程仍然落後，有待迎頭趕上。
- B. 國內勞工供應不足，薪資水準上漲。
- C. 缺乏海外佈局及在地生產服務。

③因應對策

- A. 資訊處理快速化，添購新穎快速的電腦以加速處理客戶所設計之產品，縮短交貨時間。
- B. 作業系統化，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並進而降低人力的需求。

C.積極開發高階製程技術，取得客戶採用認證。

D.添購新型設備，擴大生產規模，供應各種階層光罩之需求，平衡各階層光罩之獲利水準，以提升競爭力。

D.加強擴展國外業務，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E.了解客戶需求，開發特殊光罩，以鞏固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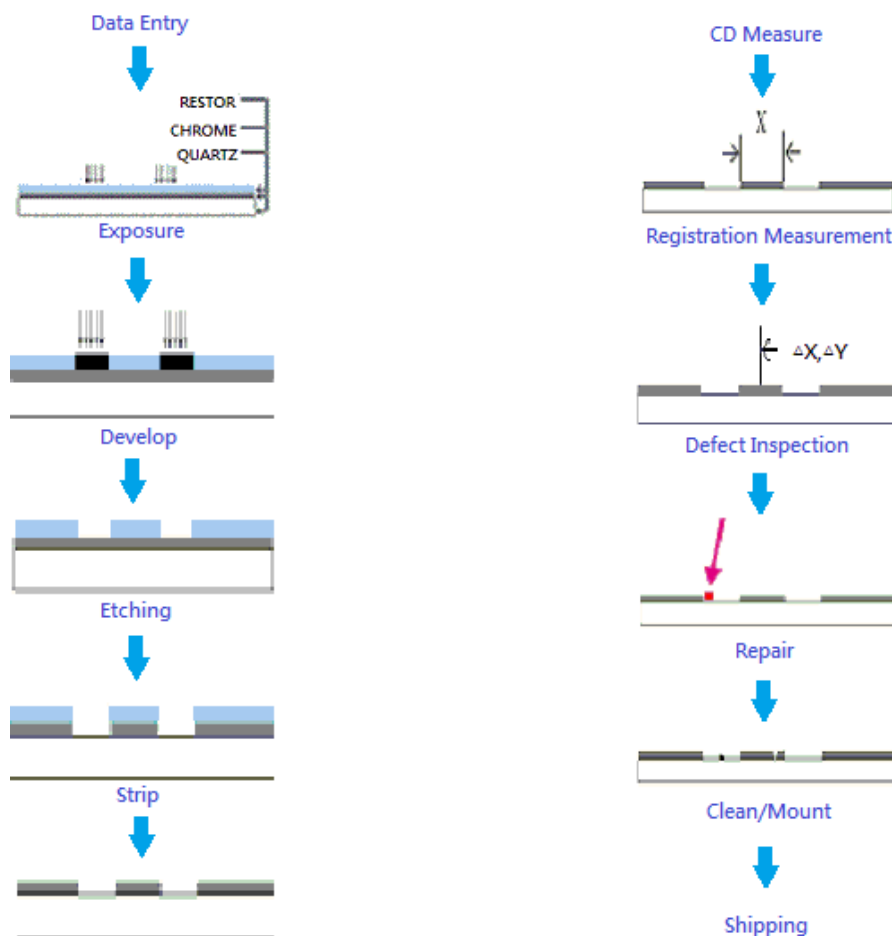
F.與友好晶圓廠合作開發12吋晶圓廠所需的光罩技術，逐步進入高階市場，贏取客戶認同。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光罩是製造積體電路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模具。基本上，光罩相當於洗照片之底片，具有底片的功能，只不過它的影像是電路罷了。光罩材料本身為一平度非常平的玻璃，它可能是石英玻璃，蘇打石灰玻璃或是硼矽玻璃，在其上鍍上一層超薄的鉻金屬。而光罩的製造過程則是將積體電路所需要的電路圖案，首先利用電腦將這些圖案很精確地儲存在硬碟中，然後利用圖形產生機，將電路圖案曝光至塗有感光材料的玻璃平板上，再經顯影，化學蝕刻手續使電路圖案定像在平板玻璃上，然後交給生產積體電路的晶片製造廠使用。相關之製程過程如下：

前段製程：包括曝光、顯影、蝕刻與去光阻

後段檢驗量測：CD 量測、檢驗與修補為了確保光罩之品質符合顧客之要求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①本公司使用原料中之空白光罩均向日本、韓國大廠採購；光罩護膜國內已能部份供應，不足部份由日本、美國、韓國大廠供應；光罩盒國內已能部分供應，不足部份由日本、美國、韓國大廠供應；化學品除向日本、美國、德國大廠採購外，國內已能部分供應。

②物料國內均可供應。

③零配件除關鍵機台由原設備供應商供應，部分機台零配件已由國內廠商供應，本公司設備主要來自美、日、德等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8 年度	3,468,682	612,402	17.66	—
109 年度	4,666,756	943,086	20.21	14.4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予分析價量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agnaChip	425,324	24.12	無	MagnaChip	1,090,557	42.81	無
	其他	1,337,781	75.88	—	其他	1,456,719	57.19	—
	進貨淨額	1,763,105	100.00	—	進貨淨額	2,547,276	100.00	—

供應商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 MagnaChip 公司之代理商，隨半導體終端產業需求成長，對其採購金額也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公司	548,410	11.75	無
	其他	3,468,682	100.00	—	其他	4,118,346	88.25	—
	銷貨淨額	3,468,682	100.00	—	銷貨淨額	4,666,756	100.00	—

銷售客戶增減變動說明：

隨半導體終端產業需求成長，使 A 公司對光罩需求量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罩		61	49	1,099,830	69	62	1,281,755
晶圓代工代理服務		-(註 1)	-(註 1)	1,180,941	-(註 1)	-(註 1)	1,810,493
其他		-(註 2)	-(註 2)	575,509	-(註 2)	-(註 2)	631,422
合計		-	-	2,856,280	-	-	3,723,670

註 1：未從事生產，僅收取服務收入，故無產能及產量。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市場需求，109 年度光罩之產量及晶圓代工代理服務較去年同期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8年度				1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罩		33	1,027,304	16	585,708	41	1,395,286	21	737,662
晶圓代工代理服務		-	727,209	-	610,433	-	414,976	-	1,648,582
其他		-	206,725	-	311,303	-	306,230	-	164,020
合計		-	1,961,238	-	1,507,444	-	2,116,492	-	2,550,264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銷售值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光罩及晶圓代工代理服務銷售值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110年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工程類)	221	152	171
	管理及業務人員	157	178	228
	作業員	299	225	237
	合計	677	555	636
平均年歲		41.71	40.81	41.47
平均服務年資		6.08	5.66	5.7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77%	1.93%	1.89%
	碩士	14.77%	14.76%	15.25%
	大學(專)	54.65%	63.97%	63.68%
	高中	27.18%	18.11%	17.92%
	高中以下	1.63%	1.23%	1.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A.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公司/廠區名稱	許可證種類	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光罩1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JS119-09號	111.1.19
光罩2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JS162-08號	111.1.19
光罩3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OS047-10號	112.12.8
光罩1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JS027-04號	112.2.1
光罩2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JS027-04號	112.2.1
光罩3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OS017-09號	111.11.2
光罩1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1090011510號	111.12.31
光罩2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1090007685號	111.12.31
光罩3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1090007362號	111.12.31
光罩2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縣毒核字第000148號	112.1.26
光罩3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市毒核字第000015號	111.1.7
群豐廣源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1080047224號	108.10.8-113.10.8
群豐廣源	水污染防置許可	苗縣環水許字第00591-05	109.6.4-111.8.6
光罩6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	申請中	
光罩6廠	水污染防置許可	申請中	

B.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349	298
	污水處理費	1,742	1,769
群豐/廣源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756	582
	污水處理費	1,436	1,21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5	5

C.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公司/廠區名稱	姓名	專責技術	合格證明書號
光罩1廠	蘇虹仲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1)環署訓證字GA070227號
光罩3廠	余和憲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GA090461號
光罩1廠	楊翔仁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3)環署訓證字FA230052號
光罩3廠	駱建榮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證字FA220543號
光罩1廠	王家寅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0)環署訓證字HA380017號
光罩2廠	林建光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3)環署訓證字HA100308號
光罩3廠	彭君傑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4)環署訓證字HB030081號
群豐竹南廠	黃日輝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A010389 號
光罩6廠	黃日輝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 GA010389 號
光罩6廠	張宇辰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HA131153號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廠廢水系統 T01	1	80/10/31	5,029	0	製程廢水及廠務系統廢水收集處理 酸鹼中和以符合園區納管標準
一廠洗滌塔 A002	1	81/06/30	9,511	0	製程酸鹼廢棄收集處理 去除廢氣中 污染物
二廠洗滌塔 A201	1	80/10/31	9,136	0	製程酸鹼廢棄收集處理 去除廢氣中 污染物
三廠廢水系統	1	90/01/30	5,700	0	製程廢水及廠務系統廢水收集處理 酸鹼中和以符合園區納管標準
三廠洗滌塔 P001	1	90/07/30	6,100	0	製程酸鹼廢棄收集處理 去除廢氣中 污染物
三廠洗滌塔 P002	1	93/01/31	2,300	0	製程酸鹼廢棄收集處理 去除廢氣中 污染物
三廠活性碳塔	1	93/08/31	1,620	0	製成有機廢氣收集處理 透過活性碳 吸附去除 VOCs
光罩六廠廢水處理設備	1	109/10/01~109/10/20	9,689	9,205	處理製程廢水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惟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而有遭受罰鍰之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繳清相關罰鍰，且本公司均已改善完成。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 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08.07.01	府授環空字第 1088656643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處。	本公司執行排放管道之 定期檢測作業(硫酸及氮 氣)，提送檢測報告書審 查後，未於限期內完成補 正，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 可證規定不符。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並罰鍰新台幣 100 仟 元。	已完成補正。
108.07.01	府授環空字第 1088656644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處。	本公司執行排放管道之 定期檢測作業(硫酸)，提 送檢測報告書審查後，未 於限期內完成補正，與固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 定不符。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並罰鍰新台幣 100 仟 元。	已完成補正。
108.07.12	府授環空字第 1080109277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裁處。	吸附設備之揮發性有機 物處理效能與公司固定 污染源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程序操作許可證登 載吸附設備揮發性有機 物處理效率不符。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並罰鍰新台幣 100 仟 元。	原 1 年更換 2 次活 性炭，改成 1 年更 換 4 次活性炭。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08.12.19	府授環水字第1080190958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處。	廢水處理設施旁之儲水作為其他用途，且部分儲水有進入廢水處理設施，惟未納入本公司防治污染措施計畫中。另用水量及濃硫酸用量均有超過許可最大核准量。	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並罰鍰新台幣10仟元。	修改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新增製程回收水管線圖、原物料使用調整及用水量調整。
109.06.05	府授環空字第1090087034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裁處。	吸附設備之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能與公司固定污染源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操作許可證登載吸附設備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不符。	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並罰鍰新台幣200仟元。	調整無塵室抽氣量減少濃度下降，增加VOC入口濃度，使其去除效率符合規定。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上述所列違反環境污染情事，而遭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罰鍰金額，業已全數繳清，此罰鍰占本公司受罰年度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重均不高，故對本公司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另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分別為6,600仟元及2,800仟元，包含例行保養、清運、處理、檢測及處理設施維修及更新等。並編列預算執行相關改善工程，提升節能減費效率，達到友善環境企業責任。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薪資與激勵制度]

- 薪資與多項獎金制度(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不定期加發績效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
- 機動性個別績效調薪
- 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

[生活關照與保障]

- 享有完善之團保(免費之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意外醫療/職災)
- 生育婚喪禮金補助
- 生日/節慶禮券
- 每年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 特約商店
- 福委會定期舉辦旅遊與各式球類...等活動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員工健康照護，定期醫師及護士到廠關懷，提供同仁專業的諮詢與建議
- 定期舉辦聖誕派對

[便利的設施]

- 提供完善室內員工停車位
- 室內羽球場、網球場、桌球...等休閒設施
- 設置哺乳室，完善設施供女性同仁使用
- 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免費另咖啡、茶飲，並設置 180 吋大螢幕供休閒觀賞
- 提供外縣市求職者住宿

[訓練]

- 提供新人教育訓練
- 依員工工作之需求進行職能訓練
- 提供員工自我成長外部訓練

B.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員工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 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C.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同仁能與公司良善溝通。
- 提供內部網路平台，共同分享資訊與同仁即時互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有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良好之勞資互動，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年 月	原 成 本	重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光罩六廠	棟	1	109/12	1,038,305	-	1,031,383	群豐	V	無	有	有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資料：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光罩總公司及工廠		26,356	283	光罩	良好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11,999.69	284	封裝測試	良好
美祿科技(股)有限公司		600	53	晶圓代工代理服務	良好
昱嘉科技(股)有限公司		59	16	隱形眼鏡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罩		61	49	80.33%	1,099,830	69	62	89.86%	1,281,755
晶圓代工代理服務		-(註 1)	-(註 1)	-	1,180,941	-(註 1)	-(註 1)	-	1,810,493
其他		-(註 2)	-(註 2)	-	575,509	-(註 2)	-(註 2)	-	631,422
合計		-	-	-	2,856,280	-	-	-	3,723,670

註 1：未從事生產，僅收取服務收入，故無產能及產量。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本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3,045	5,355	3,120	100%	5,355	-	權益法	(61)	-	-
本公司	友 縛 投 資 (股)公司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40,000	1,359,028	201,969	100%	1,359,028	-	權益法	546,557	-	37,081
本公司	昱 厚 生 技 (股)公司	醫療、研發、製 造	165,691	69,308	12,550	23.15%	69,308	-	權益法	(19,498)	-	-
本公司	美 祿 科 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及 精密儀器批發與 功率元件設計等	252,651	348,118	22,955	100%	348,118	-	權益法	68,596	-	-
本公司	威 達 高 科 (股)公司	顯示面板控制晶 片及其模組之研 究、設計、開發、 製造及銷售	293,371	85,425	12,177	36.70%	85,425	-	權益法	(35,045)	-	-
本公司	昱 嘉 科 技 (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 造、零售、批發 及國際貿易	210,649	520	2,600	13.00%	520	-	權益法	-(註 4)	-	-
友縛投資 (股)公司	昱 厚 生 技 (股)公司	醫療、研發、製 造	65,719	19,607	3,550	6.55%	19,607	-	權益法	(5,516)	-	-
友縛投資 (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貴重金屬鍍膜	268,965	186,822	81,818	35.38%	186,822	-	權益法	(67,788)	-	-
友縛投資 (股)公司	群 豐 科 技 (股)公司	NAND型快閃記 憶體及固態硬碟 等相關產品設 計、封裝、測試	134,928	(60,148)	33,732	38.16%	(60,148)	-	權益法	(120,545)	-	-
友縛投資 (股)公司	昱 嘉 科 技 (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 造、零售、批發 及國際貿易	149,774	128	641	3.21%	128	-	權益法	-	-	-
群豐科技 (股)公司	群 成 科 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375,809	37,619	6,255	52.19%	37,619	-	權益法	(2,472)	-	-
群豐科技 (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 司	轉投資其他公司	-(註 1)	-	-	100%	-	-	權益法	-	-	-
群成科技 (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	10,000	100%	-(註 3)	-	權益法	-(註 3)	-	-
Apo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648	-	78,000	100%	-(註 3)	-	權益法	-(註 3)	-	-
美祿科技 (股)公司	晶 皓 投 資 (股)公司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208,562	14,316	100%	208,562	-	權益法	31,694	-	-
美祿科技 (股)公司	Miracle (Samoa) Co., Ltd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57,592	-(註 2)	100%	57,592	-	權益法	37,415	-	-
Miracle (Samoa) Co., Ltd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57,592	-(註 2)	100%	57,592	-	權益法	37,415	-	-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9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晶皓投資 (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及 精密儀器批發與 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589	10	100%	37,589	-	權益法	(23,761)	-	-
昱嘉科技 (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 (股)公司	隱形眼鏡銷售	35,000	(32,907)	3,500	100%	(32,907)	-	權益法	-(註 4)	-	-
昱嘉科技 (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157	(55,696)	1,000	100%	(55,696)	-	權益法	-(註 4)	-	-
昱嘉科技 (股)公司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61	1,000	100%	161	-	權益法	-(註 4)	-	-
昱嘉科技 (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隱形眼鏡銷售	8,349	(5,680)	1	9.23%	(5,680)	-	權益法	-(註 4)	-	--
Innova Vision (B.V.I) Inc.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55,854)	6	90.77%	(55,854)	-	權益法	-(註 4)	-	--
威達高科 (股)公司	Smart Touch Co.,Ltd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602	-	9	100%	-	-	權益法	-	-	--
威達高科 (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76	-	129	22.30%	-	-	權益法	-	-	--
Smart Touch Co.,Ltd	Central Star Ltd	轉投資其他公司	13,714	-	450	77.70%	-	-	權益法	-	-	--
晶皓投資 (股)公司	美闊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及 精密儀器批發與 功率元件設計等	3,283	213,548	-(註 2)	100%	213,548	-	權益法	68,748	-	-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昱品國際貿 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電子材料及 精密儀器批發與 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50,705	-(註 2)	100%	50,705	-	權益法	38,176	-	-
昱品國際 貿易(上 海)有限公 司	四川美闊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IC產品設計生 產及銷售	32,529	26,811	-(註 2)	100%	26,811	-	權益法	4,607	-	-
威達高科 (股)公司	上海達期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觸控屏幕系統 硬體設計及軟 件開發製作	25,684	20	-(註 2)	100%	20	-	權益法	(2,475)	-	-

註 1：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3：未實際營運，於 110 年 10 申請辦理註銷作業中，預計於 110 年註銷完成。

註 4：本公司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始將昱嘉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惟並無認列相關損益。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120	100%	-	-	3,120	100%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969	100%	-	-	201,969	100%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55	100%	-	-	22,955	100%
威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77	36.70%	-	-	12,177	36.70%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23.15%	3,550	6.55%	16,100	29.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732	38.16%	33,732	38.16%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81,818	35.38%	81,818	35.38%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3.00%	641	3.21%	3,241	16.2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55	52.19%	6,255	52.19%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	-	10,000	100%	10,000	100%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78,000	100%	78,000	100%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316	100%	14,316	100%
Miko Technology Co., Ltd	-	-	10	100%	10	100%
英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	100%	3,500	100%
Innova Vision(B.V.I) Inc.	-	-	1,000	100%	1,000	100%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ding Company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	-	7	100%	7	100%
Smart Touch Co., Ltd	-	-	9	100%	9	100%
Central Star Ltd	-	-	579	100%	579	100%
新旭有限公司(註 1)	-	-	-(註 2)	100%	-(註 2)	100%
Miracle (Samoa) Co., Ltd	-	-	-(註 2)	100%	-(註 2)	100%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	-	-(註 2)	100%	-(註 2)	100%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註 1：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友縛投資(股)公司	2,555,677	自有資金	100%	—	—	—	—	股數：37,081(註) 金額：2,651,323	17,332	0	0

註：107年5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將當時子公司鈺昌公司及友營公司重組併入友縛公司，鈺昌公司及友營公司辦理解散，並將相關資產負債轉入友縛公司，致原由鈺昌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7,081仟股轉由友縛公司持有。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9 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09-117/12 1 筆 98/06-117/12 1 筆 94/01-113/12 3 筆 98/11-117/12 1 筆 104/09-123/12 1 筆 103/03-122/12 1 筆 109/11/04-128/12/31 1 筆	建造廠房、倉庫、實驗室或作為儲運、裝卸、包裝及修配等工作場地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7 家銀行	108/8-111/8	中長期擔保借款	授信存續期間屆滿前，應維持約定財務比率。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11-111/8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9-110/9	中長期信用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4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本次計畫如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不足之資金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本次計畫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第四季	2,040,000	283,099 (註)	266,247	456,161	372,682	335,983	295,950	29,878	
合計		2,040,000	283,099	266,247	456,161	372,682	335,983	295,950	29,878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0 年第二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光罩	900	900	43,000	4,000	(2,450)
111		14,490	14,490	648,000	219,000	121,800
112		16,920	16,920	833,000	400,000	275,050
113		16,920	16,920	883,000	448,000	315,550
114		16,920	16,920	856,510	434,560	306,084
115		16,920	16,920	856,510	434,560	306,08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252,713,61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527,136,1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9,069,965 仟元。 負債總額：5,653,27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3,416,690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 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為因應公司營運現況，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調整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其效益，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係用以購置生產設備及建置相關廠務設備，主係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市場產能滿載及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均帶動對本公司光罩產品需求。因此，本公司預估現有及未來產能與市場需求狀況，規劃本次購置生產設備及廠務設施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明細	金額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電子光束曝光機、雷射曝光機與顯影、檢驗等各式製程機。	1,733,550
	廠務設備	無塵室建置相關工程及機電配電工程等。	306,450
合計			2,040,000

茲就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間、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生產光罩所需之曝光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主係用以擴充積體電路製程所需之光罩產能，考量廠務裝修工程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本公司於110年第一季起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所需資金共計為2,040,000仟元，其中包含先以銀行借款支應283,099仟元，預計110年6月底募集資金到位後，隨即依進度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四季陸續支付設備款項，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②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專業光罩製造商，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考量市場需求狀況，用以擴充本公司現有光罩產能規模，並強化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豐富的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並與國內外機器設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故本

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本次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將裝置於現有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一廠及二廠，由於該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成立迄今已逾三十年，致力於光罩製造及技術相關服務，為提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經費於人力與設備上，以開發更細微光罩製程技術並提高產品良率。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將用以擴充 0.18 微米及 65 奈米光罩產品之產能，由於 0.18 微米屬於較成熟製程技術，且本公司 65 奈米製程技術已取得晶圓廠認證，本公司目前均有相關產線量產，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④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積體電路製程所需之光罩產能，由於光罩係積體電路製程中不可或缺的模具，其主要客戶為晶圓代工廠及 IC 設計公司，因此光罩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109 年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推動數位轉型加速，遠距辦公和線上課程的新生活趨勢激增，且 5G、AI、高效能運算等技術釋放創新，亦開創半導體應用的新契機，進一步使各大晶圓廠成熟製程滿載。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估，109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4,403.89 億美元，較 108 年度成長約 6.8%，且預期 110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值將持續成長，預估達 4,882.74 億美元，年增約 10.9%。另根據市場研究及調查機構《IC Insights》調查數據顯示，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緣故，造成全球經濟朝數位轉型的方向加速，導致新的科技設備銷量增加，並帶動 109 年下半年度 IC 市場顯著成長，需求在 110 年第 1 季持續發酵，並調高預估 110 年度全球 IC 市場年成長 19%，達 4,799 億美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專業光罩製造商，主係生產半導體產業產製過程中所需之光罩，其中以積體電路(IC)類最多。展望 110 年度 IC 市場顯著成長，半導體產業需求提升，亦使本公司所處之光罩市場成長可期，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晶圓代工廠委外生產光罩之趨勢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擴充積體電路製程所需之光罩產能，由於光罩係積體電路製程中不可或缺的模具，因此過去許多半導體製造大廠與專業晶圓代工廠均自設有光罩部門，然因光罩產業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隨半導體製程世代進步，光罩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因此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小型晶圓代工廠多係委外生產光罩，而大型晶圓代工廠為提供其客戶更完整服務及研發高階先進製程之用，仍保有內部光罩部門及產能，然成熟製程光罩產能若不足，則委由專業光罩廠代工。

以近期市場需求狀況觀之，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帶動遠距辦公與教學的新生活常態，加上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升與基礎通訊設施需求，使全球半導體產業在逆勢中上揚，根據市調機構集邦科技(TrendForce)預估，109 年度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年成長將高達 23.8%，突破近十年高峰，且從接單狀況來看，晶圓代工產能吃緊，預估 110 年度晶圓代工產值可望再創新高。

晶圓代工產值



由於晶圓代工產能吃緊，IC 設計業為搶產能，增加製造多套光罩，在不同代工廠投產，加上晶圓代工大廠專注先進製程光罩，將成熟製程的光罩釋出委外代工已成趨勢。本公司為台灣專業光罩廠商，擁有完整成熟製程之光罩技術，目前可供應 0.18 微米~65 奈米製程所需整套光罩，且台灣的光罩業者擁有半導體產業群聚優勢，加上鄰近持續發展半導體產業的中國大陸，因而成為晶圓代工廠的委外首選，未來應有機會爭取到更多晶圓廠的委外釋單，產業發展與市場前景應屬可期，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2) 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提升公司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而半導體晶圓製程進步更是一日千里，如果只固守原有的技術跟生產，業績將會逐步萎縮，公司競爭力亦將失去。本公司過去多年在成熟光罩製造服務及市場佈局，具備一定的能力及優勢，隨著全球十二吋晶圓產能及應用的增加，本公司也適時適度的投資生產機台及相關技術開發，讓原先集中在六吋及八吋晶圓市場的業務也能往十二吋晶圓市場延伸。故為因應十二吋晶圓廠生產 90 奈米以下之產品需求，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可用於生產十二吋晶圓 65 奈米製程用整套光罩及 28 奈米以上製程用單片光罩，亦可用於開發 40 奈米相關技術所需之整套光罩，以滿足客戶各產品應用端之需求，拓展十二吋晶圓之光罩製造服務，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實有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引進更精密之生產設備，除能及時擴充產能外，亦能開發更高階製程技術產品，將可提高獲利能力及維持長遠競爭力，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3) 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成長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係用於擴充八吋晶圓 0.18 微米製程用之光罩產能，以因應終端市場的需求持續成長，雖十二吋晶圓目前在晶圓代工業務中位居主流，然八吋晶圓代工主要專注在 0.13 微米以上較成熟製程，基於經濟效益考量，許多產品仍採用八吋晶圓量產，包括電源管理 IC、面板驅動 IC、指紋辨識 IC 及微控制器等各式晶片，其終端應用產品為筆電、平板、遊戲機、伺服器及 5G 基地台等，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帶動居家辦公與遠距學習趨勢，加上 5G 世代交替，以及中美貿易戰下廠商積極備料，均持續帶來終端市場的需求，在眾多產品組合升溫下，使得以八吋晶圓為生產主力的各式晶片需求持續升溫。

綜上，在產品應用端市場成長情形下，使得電源管理 IC 及驅動 IC 等需求升溫，亦帶動光罩的成長動能，本公司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推動業績成長，提高獲利能力，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第四季	2,040,000	283,099 (註)	266,247	456,161	372,682	335,983	295,950	29,878
合計		2,040,000	283,099	266,247	456,161	372,682	335,983	295,950	29,878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0 年第二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光罩	900	900	43,000	4,000	(2,450)
111		14,490	14,490	648,000	219,000	121,800
112		16,920	16,920	833,000	400,000	275,050
113		16,920	16,920	883,000	448,000	315,550
114		16,920	16,920	856,510	434,560	306,084
115		16,920	16,920	856,510	434,560	306,084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積體電路製程所需之光罩產能，係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詢價並進行採購作業，根據過去經驗，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及驗收時間，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至 111 年度陸續投產，預估 110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900 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 111 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14,490 片，112 年度之後預估整年產量可增加至 16,920 片。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量產時間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長期佈局於半導體光罩製造服務，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由於光罩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技術層次及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而訂做，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且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熱絡，光罩整體產能利用率滿載，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銷售量依生產量估計應尚屬合理。

②銷售值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主係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考量 110 年第四季僅部分機台驗收並量產，故 110 年度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將增加 43,000 仟元，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未來高低階製程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合理推估 111~113 年度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 648,000 仟元、833,000 仟元及 883,000 仟元，另考量客戶議價造成價格下滑，預估 114 年度之後可新增之銷售值為 856,510 仟元。本公司已考量各規格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及未來產品製程組合差異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參考本公司 109 年度光罩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40%為估算基礎推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於 110 年度第四季僅部分機台驗收並投產，因量產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效益，預估 110 年度毛利率為 9%，營業毛利可增加 4,000 仟元，111 年度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成熟製程產品占比較高，預估毛利率約為 34%，營業毛利可增加 219,000 仟元，112~115 年度隨著產能陸續擴充，生產可達規模經濟效益，加上製程技術成熟良率提高，有助於生產成本控制，且考量未來高低階製程產品組合差異，預估未來年度毛利率可望維持約 48%~51%，預估 112~11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400,000 仟元、448,000 仟元、434,560 仟元及 434,560 仟元，本公司之營業毛利推估應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107~109 年度個體財報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 15%推估。110 年度因量產初期，產出未達經濟規模，預估產生營業虧損(2,450)仟元，111~115 年度預估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121,800 仟元、275,050 仟元、315,550 仟元、306,084 仟元及 306,084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0	(2,450)	5,415	2,965	2,965
111	121,800	132,558	254,358	257,323
112	275,050	204,000	479,050	736,373
113	315,550	204,000	519,550	1,255,923
114	306,084	204,000	510,084	1,766,007
115	306,084	204,000	510,084	2,276,091

註：係採直線法以耐用年限 10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為 2,040,000 仟元，自 110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產，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估於 115 年第三季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 年內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10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746,890	746,890	746,890	746,890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25%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12,750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252,713,611	252,713,611	252,713,611	252,713,611
籌資後稅前淨利(A)	734,140	746,890	746,890	746,89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252,713,611	268,842,643	259,074,934	252,713,611
每股稅前盈餘(A)/(B)	2.91	2.78	2.88	2.96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4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0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9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746,890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25%(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註 4：若假設 2,040,000 仟元借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10 年 6 月底，則 110 年度借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6 個月。

註 5：(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62 元，則需發行 32,258,064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0 年 6 月底，故 11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68,842,643 股 $(252,713,611 + 32,258,064 \times 6/12)$ 。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0 年 10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78.6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5,445,292 股 $(2,000,000 \text{ 仟元} / 78.6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59,074,934 股 $(252,713,611 + 25,445,292 \times 3/12)$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0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2.88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252,713,611	252,713,611	252,713,611
預計增發股數(B)	32,258,064 (2,000,000 仟元/62 元)	25,445,292 (2,000,000 仟元/78.6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84,971,675	278,158,903	252,713,61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1.32%	9.15%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52,713,611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78.6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984,072	1,623,242	1,734,383	2,258,934	2,439,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984	989,220	966,563	1,546,919	3,116,087
無形資產		8,391	38,291	112,544	126,776	124,426
其他資產		625,471	459,396	1,050,828	1,793,741	3,390,159
資產總額		3,557,918	3,110,149	3,864,318	5,726,370	9,069,9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943	556,083	1,238,297	1,718,406	3,677,416
	分配後	298,943	556,083	1,432,380	1,971,120	(註)
非流動負債		41,474	74,926	52,210	886,506	1,975,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417	631,009	1,290,507	2,604,912	5,653,275
	分配後	340,417	631,009	1,484,590	2,857,62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4,142	2,405,630	2,558,494	2,990,222	3,538,598
股本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資本公積		180,286	212,948	169,431	322,777	439,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296	539,080	738,815	977,513	1,405,273
	分配後	613,296	539,080	544,732	724,799	(註)
其他權益		(35,582)	11,207	7,853	(1,872)	889
庫藏股票		(290,994)	(884,741)	(884,741)	(835,332)	(834,598)
非控制權益		223,359	73,510	15,317	131,236	(121,9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7,501	2,479,140	2,573,811	3,121,458	3,416,690
	分配後	3,217,501	2,479,140	2,379,728	2,868,74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642,976	754,702	1,162,525	1,561,615	1,809,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553	840,707	855,134	1,369,968	2,746,203
無形資產		1,699	1,255	939	2,177	2,366
其他資產		811,738	1,101,279	1,514,835	1,980,152	3,035,145
資產總額		3,256,966	2,697,943	3,533,433	4,913,912	7,592,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658	222,161	935,415	1,157,150	2,013,853
	分配後	183,658	222,161	1,129,498	1,409,864	(註)
非流動負債		79,166	70,152	39,524	766,540	2,040,3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824	292,313	974,939	1,923,690	4,054,215
	分配後	262,824	292,313	1,169,022	2,176,404	(註)
股本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資本公積		180,286	212,948	169,431	322,777	439,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296	539,080	738,815	977,513	1,405,273
	分配後	613,296	539,080	544,732	724,799	(註)
其他權益		(35,582)	11,207	7,853	(1,872)	889
庫藏股票		(290,994)	(884,741)	(884,741)	(835,332)	(834,5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4,142	2,405,630	2,558,494	2,990,222	3,538,598
	分配後	2,994,142	2,405,630	2,364,411	2,737,50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96,457	1,427,073	2,885,982	3,468,682	4,666,756
營業毛利	48,503	243,673	629,008	612,402	943,086
營業損益	(173,141)	(7,904)	259,536	7,329	344,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197)	(57,365)	(55,890)	367,188	286,388
稅前淨利	(239,338)	(65,269)	203,646	374,517	630,5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8,702)	(88,553)	145,820	311,940	486,307
本期淨利(損)	(238,702)	(88,553)	145,820	311,940	48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286)	293,804	1,299	(8,340)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988)	205,251	147,119	303,600	489,49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262)	(74,177)	199,203	431,254	683,89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3,440)	(14,376)	(53,383)	(119,314)	(197,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7,164)	(27,427)	200,011	423,056	687,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0,824)	232,678	(52,892)	(119,456)	(197,590)
每股盈餘(淨損)	(0.71)	(0.33)	1.02	2.19	3.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019,528	1,024,976	1,448,393	1,658,131	2,175,018
營業毛利	115,183	216,650	471,228	513,182	851,193
營業損益	(12,586)	73,561	287,563	234,693	539,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415)	(130,953)	(61,955)	230,133	206,941
稅前淨利(損)	(165,001)	(57,392)	225,608	464,826	746,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5,262)	(74,177)	199,203	431,254	683,897
本期淨利(損)	(165,262)	(74,177)	199,203	431,254	683,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02)	46,750	808	(8,198)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164)	(27,427)	200,011	423,056	687,082
每股盈餘	(0.71)	(0.33)	1.02	2.19	3.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薛守宏、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7	20.29	33.40	45.49	62.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71	258.19	271.69	259.09	173.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3.70	291.91	140.06	131.46	66.33
	速動比率		538.92	208.77	100.08	114.02	57.67
	利息保障倍數		-	(17.33)	37.54	24.63	2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62	3.66	5.37	5.20	5.71
	平均收現日數		25	100	68	70	64
	存貨週轉率(次)		9.63	3.77	6.00	8.74	1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50	11.11	11.45	9.42	9.71
	平均銷貨日數		38	97	61	42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9	1.48	2.95	2.76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0.43	0.83	0.72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5)	(2.57)	4.31	6.77	6.93
	權益報酬率(%)		(6.98)	(3.11)	5.77	10.95	1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7)	(2.58)	8.06	14.82	24.95
	純益率(%)		(19.95)	(6.21)	5.05	8.99	10.42
	每股盈餘(淨損)(元)		(0.71)	(0.33)	1.02	2.19	3.3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4.91	107.31	(12.88)	39.09	(1.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00	190.86	115.66	95.24	3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11.11	(3.34)	11.71	(7.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0)	(81.74)	3.05	112.19	3.66
	財務槓桿度		1.00	0.69	1.02	(0.86)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109年度因本公司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成長幅度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109年度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惟因本公司因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變動，加上109年度將在途存貨依IFRS15認列於合約資產-流動，致109年底存貨降低，致109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減少。
-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本期稅前及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9年度增加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減少且資本支出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09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7	10.83	27.59	39.15	53.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90	294.49	303.81	274.22	203.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94.58	339.71	124.28	134.95	89.83
	速動比率		813.58	254.53	103.63	120.59	81.13
	利息保障倍數		-	(2294.68)	73.21	33.34	2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97	4.80	4.59	5.36
	平均收現日數		97	92	76	80	68
	存貨週轉率(次)		11.81	8.69	8.09	8.61	1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0	16.31	16.79	14.07	12.92
	平均銷貨日數		31	42	45	42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25	1.71	1.49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4	0.46	0.39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	(2.49)	6.48	10.48	11.29
	權益報酬率(%)		(5.31)	(2.75)	8.03	15.54	20.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50)	(2.27)	10.11	18.39	29.55
	純益率(%)		(16.21)	(7.24)	13.75	26.01	31.44
	每股盈餘(淨損)(元)		(0.71)	(0.33)	1.02	2.19	3.3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7.02	282.97	24.69	48.57	32.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0.96	217.76	198.45	118.42	6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0	12.84	4.61	8.20	6.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97)	6.61	2.54	3.74	2.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7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本公司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109年度因本公司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本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成長幅度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109年度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本公司將在途存貨依IFRS15認列於合約資產-流動，致109年底存貨降低，致109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存貨週轉天數減少。
-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9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本期稅前及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109年度增加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減少且資本支出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09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894,743	9.86	729,536	12.74	165,207	22.65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8	0.03	205,568	3.59	(202,500)	(98.51)	主係 109 年底昱嘉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致 108 年底對昱嘉因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因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而沖銷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4,913	23.54	992,784	17.34	1,142,129	115.04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購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161	3.98	98,429	1.72	262,732	266.93	主係 109 年度子公司新增投資英屬維京群島艾格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艾格生)外，另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威達高科(股)公司(以下簡稱威達)增資發行新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6.70%，且威達 109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公司僅取得 1 席董事，喪失對威達之控制力，故自 109 年 6 月起停止將威達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6,087	34.36	1,546,919	27.01	1,569,168	101.44	主係 109 年度因應集團未來發展所需向非關係人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及其建物附屬設施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3,099	3.45	38,687	0.68	274,412	709.31	主係 109 年度將所購入之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部分出租予子公司群豐及權益法投資之艾格生等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65	0.32	196,779	3.44	(167,514)	(85.13)	主係 108 年下半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購設備所產生之預付設備款於 109 年度陸續驗收轉列為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2,298,718	25.34	804,938	14.06	1,493,780	185.58	係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增加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244,651	2.70	38,005	0.66	206,646	543.73	主係 109 年度取得非關係人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增加向科管局承租該土地所致。
長期借款	1,635,872	18.04	439,084	7.67	1,196,788	272.56	主係因應本公司購置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及營運需求，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275	2.89	393,386	6.87	(131,111)	(33.33)	109 年度租賃負債-非流動依 IFRS16 按月攤提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資本公積	439,898	4.85	322,777	5.64	117,121	36.29	主係 109 年度因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之價格高於原購回價格，以及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故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調整為資本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14,617	8.98	432,801	7.56	381,816	88.22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非控制權益	(121,908)	(1.34)	131,236	2.29	(253,144)	(192.89)	109 年度本公司將昱嘉及群豐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惟二家公司權益為負值所致。
營業收入	4,666,756	100.00	3,468,682	100.00	1,198,074	34.54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增加。
營業成本	(3,723,670)	(79.79)	(2,856,280)	82.34	(867,390)	30.37	
營業毛利	943,086	20.21	612,402	17.66	330,684	54.00	
管理費用	(324,379)	(6.95)	(229,701)	(6.62)	(94,678)	41.22	主係 109 年度因高階管理階層人員及員工分紅增加外，另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為薪資費用等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78,897	1.04	-	-	78,897	-	主係 109 年底已出貨尚未開立發票之應收款項，經辨認後依 IFRS15 帳列合約資產-流動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065	8.22	526,215	10.71	97,850	18.60	主係 109 年底本公司增加對友緯因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32	1.94	368,890	7.51	(221,258)	(59.98)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所購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3,864	25.07	1,085,024	22.08	818,840	75.47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友緯現金增資並認列其投資收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203	36.17	1,369,968	27.88	1,376,235	100.46	主係 109 年度因應集團未來發展所需向非關係人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及其建物附屬設施所致。
使用權資產	395,869	5.21	319,571	6.50	76,298	23.88	主係 109 年度取得非關係人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增加向科管局承租該土地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4,878	7.18	-	-	544,878	-	主係 109 年度將所購入之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部分出租予子公司群豐及權益法投資之艾格生等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6	0.07	176,201	3.59	(170,735)	(96.90)	主係 108 年下半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購設備所產生之預付設備款於 109 年度陸續驗收轉列為機器設備所致。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短期借款	1,448,600	19.08	700,000	14.25	748,600	106.94	係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持續增加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7,143	1.15	9,000	0.18	78,143	868.26	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634,284	21.52	435,427	8.86	1,198,857	275.33	主係因應本公司購置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及營運需求，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資本公積	439,898	5.79	322,777	6.57	117,121	36.29	主係 109 年度因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之價格高於原購回價格，以及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故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調整為資本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14,617	10.73	432,801	8.81	381,816	88.22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本期淨利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2,175,018	100.00	1,658,131	1	516,887	31.17	109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增加。
營業成本	(1,323,825)	(60.87)	(1,144,949)	(69.05)	(178,876)	15.62	
營業毛利	851,193	39.13	513,182	30.95	338,011	6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831)	(17.00)	223,817	13.50	(593,648)	(265.24)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購入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損益之份額	560,549	25.77	(17,171)	(1.04)	577,720	(3,364.51)	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及美祿等獲利良好，致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損益之份額大幅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39,293	2,258,934	180,359	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6,087	1,546,919	1,569,168	101.44
無形資產	124,426	126,776	(2,350)	(1.85)
其他資產	3,390,159	1,793,741	1,596,418	89.00
資產總額	9,069,965	5,726,370	3,343,595	58.39
流動負債	3,677,416	1,718,406	1,959,010	114.00
非流動負債	1,975,859	886,506	1,089,353	122.88
負債總額	5,653,275	2,604,912	3,048,363	117.02
股本	2,527,136	2,527,136	0	0
資本公積	439,898	322,777	117,121	36.29
保留盈餘	1,405,273	977,513	427,760	43.76
其他權益	889	(1,872)	2,761	(147.49)
庫藏股票	(834,598)	(835,332)	734	(0.09)
非控制權益	(121,908)	131,236	(253,144)	(192.89)
權益總額	3,416,690	3,121,458	295,232	9.46

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取得非關係人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應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增加借款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本公司購置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及營運需求，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購置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及營運需求，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之價格高於原購回價格，以及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故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調整為資本公積所致。
-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9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7)非控制權益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昱嘉後非控制權益減少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66,756	3,468,682	1,198,074	34.54
營業成本	(3,723,670)	(2,856,280)	(867,390)	30.37
營業毛利	943,086	612,402	330,684	54.00
營業費用	(598,933)	(605,073)	6,140	(1.01)
營業淨利	344,153	7,329	336,824	459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388	367,188	(80,800)	(22.01)
稅前淨利	630,541	374,517	256,024	68.36
所得稅費用	(144,234)	(62,577)	(81,657)	130.49
本期淨利	486,307	311,940	174,367	5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185	(8,340)	11,525	(13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492	303,600	185,892	61.23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美祿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並無重大影響。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69,944)	671,745	(741,689)	(110.41)%
投資活動	(2,339,435)	(687,263)	(1,652,172)	240.40%
籌資活動	2,506,054	405,932	2,100,122	517.3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雖 109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舉借長短借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若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96,838	4,130,465	(7,013,230)	(2,385,927)	—	銀行借款及發 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109)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為 2,029,071 仟元，主係購置購置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並為營運需求購置機器設備。竹南廠將作為本公司營運管理總部，有利提升集團管理效能，且可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對本公司營運長遠規劃應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考量市場需求狀況及提昇公司技術層次，擬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及技術開發，擴充現有光罩產能規模並開發更細微光罩製程技術，以因應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並強化競爭力，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營運佈局及產業發展趨勢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本公司並配合營運需求及經營發展策略，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9 年度被投資 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友縛投資(股)公司	802,419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所致	無	-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1)	因 107 年度出售基金，逐年認列相關收入，然尚無法支應固定支出，致生虧損	因 107 年出售基金，預計 111 年收回尾款後，將進行清算處理	-
昱嘉科技(股)公司	(269,521)	營運狀況不佳，生產之產品良率無法提升，9 月宣布停工，又因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致生虧損	導入自動化製程，持續開發新圖紋隱形眼鏡產品，待實驗產線運作良好，以期轉虧為盈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及 3 月參與昱嘉之現金增資
昱厚生技(股)公司	(70,162)	目前尚處於研發階段，且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經費，致出現淨損之情形	著重於商務拓展，積極爭取國際大廠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等模式，期	-

轉投資公司	109 年度被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望目前新劑型藥品能在最短期間內上市銷售，將價值最大化	
美祿科技(股)公司	68,596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威達高科(股)公司	(64,224)	因其觸控面板設計 IC 產品持續投入研發所致	待觸控面板設計 IC 產品研發完成，應可轉虧為盈	-
Xsense Technology Corp.	(171,692)	目前尚處於研發階段僅有少量訂單，惟折舊等固定費用無法有效攤提以致虧損	積極開拓新客戶，增加毛利率以提升經濟效益	-
群豐科技(股)公司	(252,273)	Flash 封裝測試市場需求不佳，目前尚在進行轉型階段，營收無法支應支出，致生虧損	待新產品業務發酵，應可轉虧為盈	-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19,538)	受昱嘉停工影響，產品供應受影響，致收入無法支應支出致生虧損	預期未來規劃不只銷售自有產品，再另外開發新市場及客戶	昱嘉已於110年4月對其辦理現金增資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460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所致	無	-
Innova Vision (B.V.I) Inc.	(4,415)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益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轉虧為盈應可改善	-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4,865)	受昱嘉停工影響，產品供應受影響，致收入無法支應支出致生虧損	待昱嘉實驗產線運作良好，將可獲得穩定產品供應來源，另將尋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透過OEM之合作方式，推展日本業務，期能轉虧為盈	昱嘉已於110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並將視未來情況對其辦理現金增資
群成科技(股)公司	(4,737)	目前已無實際營運，惟尚有固定支出產生，致生虧損	群豐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訂定群成之營運改善計畫	-
新旭有限公司	-	無實際營運	已於109年10月提出註銷申請，預計於110年第二季註銷完成	-
Antos Global Holding Corp.	-	無實際營運	已於109年10月提出註銷申請，預計於110年第二季註銷完成	-
Antos Technology Co., Ltd.	-	無實際營運	已於109年10月提出註銷申請，預計於110年第二季註銷完成	-
晶皓投資(股)公司	31,694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Miracle (Samoa) Co., Ltd.	37,415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37,415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Miko Technology Co., Ltd.	(23,761)	受疫情影響，大陸業務推展不佳，致生虧損	目前以推廣自行研發第三代新功率元件產品為主，積極拓展市場以期轉虧為盈	-

轉投資公司	109 年度被投資 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Smart Touch Co., Ltd.	-	無實際營運	無	-
Central Star Ltd.	-	無實際營運	無	-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8,748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8,175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7	獲利營運表現良好	無	-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5)	觸控面板設計 IC 產品尚在研發階段，且受疫情影響大陸業務推廣不易	待產品研發後積極推廣新客戶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之董事會，吳裕群獨立董事就本公司擬實施第二十七次庫藏股買回之討論案，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一)執行庫藏股時應考量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的流動性。

(二)吸引優秀人才應配合公司之發展計劃做長期規劃，公司應提出具體方案再行討論。

(三)如果有急迫性可以前項議案之 3,000,000 股先行規劃。

(四)如仍須通過此案，建議刪除轉讓辦法第四條之「兼職員工及顧問」及相關文字，以杜爭議。

本公司因應措施：目前公司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皆無慮。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時，會提出具體方案，將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長期未來發展與規劃適度連結。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 年度)第 11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吳國精	3	0	100%	
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3	0	100%	
董事	蔡裕賢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3	0	100%	
獨立董事	李 昀	0	2	-	
獨立董事	謝台寧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結構修改案，本案除蔡國智董事長、吳國精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及謝台寧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內部自評	109/01/01-109/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自評：平均 4.50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董事自評	109/01/01-109/12/31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平均 4.57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委員自評	109/01/01-109/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審計委員會自評：平均 4.12 分。 2.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平均 4.45 分。 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目前七席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二。
- (二)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 (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最近年度(109 年度)第 12 屆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4	0	100%	本公司法人代表富碩投資(股)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更換法人代表，由蔡國智先生更換為朱憲國先生。
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憲國	3	0	100%	
董事	陳正翔	7	0	100%	
董事	陳立惇	7	0	100%	
董事	吳昭宜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台寧	3	0	100%	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謝台寧先生因個人因素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 鑫	5	2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表修訂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吳裕群、謝台寧及陳鑫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9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一)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及 109 年第 3 季獎金案，本公司總經理陳立惇先生及財務副總經理楊貽婷女士具經理人身份應予迴避，另陳立惇先生因具董事身份，若本案涉及自身利益，則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二)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本公司執行長吳國精先生為上屆董事應予迴避，另董事蔡國智先生及吳裕群先生，因本案涉及自身利益，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09/01/01- 109/12/31	整體董事 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自評：平均 4.50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董事自評	109/01/01- 109/12/31	個別董事 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平均 4.57 分，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委員自評	109/01/01- 109/12/31	各功能性 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審計委員會自評：平均 4.12 分。 2.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平均 4.45 分。 評核結果為優，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 109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七席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二，惟因一名獨立董事辭任及一名獨立董事過世，致目前僅剩一席獨立董事，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 (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裕群	3	0	100%	
獨立董事	季 昀	0	2	-	
獨立董事	謝台寧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09/01/15 (109 年第 1 次)	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所有獨 立董事 核准通 過	不適用	核准 通過
109/02/20 (109 年第 2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表」案			
	對子公司群豐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對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109/03/17 (109 年第 3 次)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出具一百零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表」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09/01/15	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1 月稽核查核報告
109/02/20	108 年 12 月稽核查核報告
109/03/17	109 年 1 月稽核查核報告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09/03/17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查核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109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裕群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 鑫	5	0	100%	
獨立董事	謝台寧	2	0	100%	109 年 6 月 23 日辭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09/05/06 (109 年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不適用	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五、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09/05/06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3 月稽核查核報告
109/08/05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稽核查核報告
109/11/04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稽核查核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09/05/06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109/08/05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109/11/04	會計師就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報表核閱結果表示意見，並與獨立董事討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的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等相關事宜，若有糾紛情事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時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控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來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109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7位成員(含獨立董事3人)，專長涵蓋產業及學術界。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該資訊同步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第12屆董事成員共7位(含獨立董事3人)，專長涵蓋產業及學術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蔡國智、陳正翔、陳立惇、吳昭宜、陳鑫及謝台寧；曾擔任證期局局長的吳裕群擅長於行政管理及金融事務。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3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新任四名董事成員陳立惇、吳昭宜、陳正翔、陳鑫，除新增一名女性董事外，董事成員亦更年輕化與多元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自108年度起，於每年年度結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束時，依據該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及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0年初完成，並於110年3月15日向董事會進行評估結果報告，爾後亦將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與聲明書，由本公司財務部股務單位據以評估，109年度評估結果於109年11月4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table><tr><th colspan="2">獨立性</th><th colspan="2">是否符合獨立性</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項次</th><th>說明</th><th>是</th><th>否</th></tr><tr><td>1</td><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td><td>V</td><td></td><td></td></tr><tr><td>2</td><td>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輕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td><td>V</td><td></td><td></td></tr><tr><td>3</td><td>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下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td><td></td><td></td><td></td></tr><tr><td>3.1</td><td>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td>V</td><td></td><td></td></tr><tr><td>3.2</td><td>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td><td>V</td><td></td><td></td></tr><tr><td>3.3</td><td>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td><td>V</td><td></td><td></td></tr></table>	獨立性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輕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下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	V		
獨立性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輕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下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	V																																							

				(2). 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 撤銷簽證之核准。					
		3		是否對本公司 有相同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四、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設有內部單位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副總兼任執行，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副總經理楊貽婷女士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數年，楊副總經理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本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10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財務副總經理楊貽婷女士於109年，完成公司治理18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詳本年報「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透過該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提供聯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1.利害關係人類別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台灣光罩產生影響或受光罩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 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 3.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table><tr><th>聯絡管道</th><th>聯絡方式</th></tr><tr><td>股東與投資者關係</td><td>公司發言人－林良桔副處長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135 Email－lelin@tmcne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蔡佳芸副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118 Email－Megan@tmcnet.com.tw</td></tr><tr><td>客戶服務專區</td><td>客戶資訊聯絡人－黃義生經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349 Email－jamesH@tmcnet.com.tw</td></tr><tr><td>供應商服務專區</td><td>供應商資訊聯絡人－蔡承宏副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412 Email－mike_tsai@tmcnet.com.tw</td></tr><tr><td>員工關係</td><td>員工關係聯絡人－黃雅慧部經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分機333 Email－where@tmcnet.com.tw</td></tr></table>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林良桔副處長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135 Email－lelin@tmcne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蔡佳芸副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118 Email－Megan@tmcnet.com.tw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黃義生經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349 Email－jamesH@tmcnet.com.tw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蔡承宏副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412 Email－mike_tsai@tmcnet.com.tw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黃雅慧部經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分機333 Email－where@tmcnet.com.tw	無重大差異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林良桔副處長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135 Email－lelin@tmcnet.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蔡佳芸副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118 Email－Megan@tmcnet.com.tw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黃義生經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349 Email－jamesH@tmcnet.com.tw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蔡承宏副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 分機412 Email－mike_tsai@tmcnet.com.tw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黃雅慧部經理 聯絡電話－(03)5634370分機333 Email－where@tmcnet.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除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										

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依證交所規定之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外，亦不定時檢視外界各項報導與訊息，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等資料更新。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資訊」。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三)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五)公司每年皆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已於109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彙報最近期之投保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評鑑指標	執行情形	改善情形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將依該評鑑指標，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至少要包含以下所有項目： 1.董事會個別成員專業背景(至少包括學經歷)之介紹 2.公司治理架構(包含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公司組織圖) 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至少包括委員姓名)及運作之介紹 4.公司章程，上述該等資料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	未來優先改善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吳裕群			✓	✓	✓	✓	✓	✓	✓	✓	✓	✓	1	
其他	周吉人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委員任期 109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為 106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裕群	5	0	100%	
委員	謝台寧	1	0	100%	109 年 6 月 23 日辭任
委員	周吉人	5	0	100%	
委員	陳 鑫	3	0	100%	110 年 3 月 13 日逝世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將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行檢討。 (二)利害關係人鑑別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台灣光罩產生影響或受光罩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我們鑑別出台灣光罩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重大性分析：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利害關係人的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 利害關係人相關計畫： 台灣光罩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負責單位依據前述分析結果訂定管理方針，定期檢討與評估管理方針之有效性，做為公司發展永續經營策略的重要依據。 利害關係人互動經營： 台灣光罩公司依據利害關係人重要性而有不同程度的互動，以有效運用公司資源，創造雙贏的關係。 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之回饋與管理： 於每年度企業功能委員會中，我們會各委員會共同檢視重要議題之因應改善措施並與利害關係人做溝通，相關改善成果將會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	成員	負責範圍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發言人/財務部	除每月發佈營收公告以及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外，也設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藉以保障投資人利益。	
			客戶	業務部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等相關認證，以確保產品設計與製造過程皆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若您對本公司產品有興趣，或是產品的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與業務窗口聯絡。	
			供應商	採購部	本公司一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以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進而深化彼此夥伴關係。 新供應商導入：導入前將進行審查，以符合品質、成本、交期及環境要求。 合格供應商：當該供應商經驗證後，符合要求後使得列入合格供應商。	
			員工關係	人力資源部	員工福利：秉持公正及不歧視的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雇用機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不定期提供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二、本公司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按照業務性質由各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定期由主管檢討審核實施成效，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 本公司推動社會企業責任由財務部兼職執行，並將執行計畫與成果彙報董事會，未來本公司亦仍將持續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table><tr><th></th><th>成員</th><th>工作職掌</th></tr><tr><td>公司治理</td><td>財務部</td><td>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td></tr><tr><td>社會公益</td><td>財務部</td><td>由財務部為統籌單位，其功能主要包括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由財務部就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td></tr><tr><td>環境永續</td><td>製造部/ 採購部/ 工程技術部</td><td>光罩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之保養、改善、新建廠房之規劃。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物質管理、資源。整合並推動公司環保、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資源節約、相關法規溝通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 採購業務，包含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管理。 光罩之研究及開發、製程異常處理、光罩成品品質保證、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光罩相關檢驗、修補及相關製程。推動綠能產品相關技術研發創新。</td></tr><tr><td>客戶權益</td><td>業務部/ 品保部</td><td>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 產品規格訂定、品質保證規劃、客戶服務、儲運業務。</td></tr><tr><td>員工照顧</td><td>人力資源部</td><td>人才招聘及聘任、薪資與福利及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與發展、溝通及權益保障、申訴機制。</td></tr></table>		成員	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	財務部	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	社會公益	財務部	由財務部為統籌單位，其功能主要包括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由財務部就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環境永續	製造部/ 採購部/ 工程技術部	光罩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之保養、改善、新建廠房之規劃。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物質管理、資源。整合並推動公司環保、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資源節約、相關法規溝通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 採購業務，包含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管理。 光罩之研究及開發、製程異常處理、光罩成品品質保證、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光罩相關檢驗、修補及相關製程。推動綠能產品相關技術研發創新。	客戶權益	業務部/ 品保部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 產品規格訂定、品質保證規劃、客戶服務、儲運業務。	員工照顧	人力資源部	人才招聘及聘任、薪資與福利及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與發展、溝通及權益保障、申訴機制。	無重大差異
	成員	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	財務部	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																				
社會公益	財務部	由財務部為統籌單位，其功能主要包括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由財務部就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環境永續	製造部/ 採購部/ 工程技術部	光罩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之保養、改善、新建廠房之規劃。製程相關工作，包含有物質管理、資源。整合並推動公司環保、污染防治、安全衛生、資源節約、相關法規溝通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 採購業務，包含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管理。 光罩之研究及開發、製程異常處理、光罩成品品質保證、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光罩相關檢驗、修補及相關製程。推動綠能產品相關技術研發創新。																				
客戶權益	業務部/ 品保部	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 產品規格訂定、品質保證規劃、客戶服務、儲運業務。																				
員工照顧	人力資源部	人才招聘及聘任、薪資與福利及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與發展、溝通及權益保障、申訴機制。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之實施 1.水資源管理：致力於提高水資源使用率，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以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 2.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軸，廢棄物管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優先選擇。 (二)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如透過ISO9001製程系統認證及每年研訂節電計劃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追蹤，以期使各項能資源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減少浪費與減碳，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減量與再利用。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table><tr><th>潛在風險</th><th>潛在機會</th></tr><tr><td>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td><td>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td></tr><tr><td>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td><td>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td></tr><tr><td>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td><td>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td></tr></table>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SM〕與制度化的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管理系統認證，廠務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 RoHS 規範，恪守危害物質的使用禁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SGS 檢驗制度的建置，維持環境管理的品質，善盡污染防治與堅守對社會的責任。 近年來為響應節能減碳的全球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進行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的一連串措施，如行政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不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並對供應商、承攬商、承運商宣導的環境政策，期許大家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	潛在風險	潛在機會	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	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	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	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	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潛在風險	潛在機會											
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	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											
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	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	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有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參見年報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之環保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除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 108 年度之員工實際平均薪資調整為 0-8%。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薪資與激勵制度] 薪資與多項獎金制度(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不定期加發績；績效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生產獎金、站別津貼；機動性個別績效調薪；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 [生活關照與保障] 享有完善之團保(免費之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意外醫療/職災)；生育婚喪禮金補助；生日/節慶禮券；每年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特約商店；福委會定期舉辦旅遊與各式球類...等活動及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健康照護，定期醫師及護士到廠關懷，提供同仁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定期舉辦聖誕 Party。 [便利的設施] 提供完善室內員工停車位；室內羽球場、網球場、桌球...等休閒設施；設置哺乳室，完善設施供女性同仁使用；設置員工餐廳，提供免費另咖啡、茶飲，並設置 180 吋大螢幕供休閒觀賞；提供外縣市求職者住宿。 [訓練] 提供新人教育訓練；依員工工作之需求進行職能訓練；提供員工自我成長外部訓練。 (三)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更不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以保護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工作健康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環境安全 (1)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並配合政府法令廠內全面禁菸管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2)每年一次定期實施清辦公室潔消毒公司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 2.消防安全方面：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3.員工健康照顧：每年年底定期舉辦員工全身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設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協助員工發展多元之職涯能力。 (五)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負責協助處理客戶之需求及抱怨。與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對綠色環保之要求。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做明顯標示。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內部並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須提供環境危害不使用聲明書、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安全資料表。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安排定期稽核，內容包括各項法規及準則，若有涉及違法或對環境與社會有明顯危害時，則無法通過稽核，得隨時終止與其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已於網站建置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已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社會責任實際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建置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運作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隨時更新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10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運作與訂定並無差異。本公司遵循各項法令之規定，除經董事會積極落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並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本公司由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執行狀況，主動反應公司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做為個人行為依據，並設置檢舉受理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做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以落實不誠信方案之執行。更透過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規則、職前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與會計制度之監督，強調公司打擊弊端之決心，要求員工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向供應商宣達公司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往來前，就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廉潔記錄進行評估，藉以確保雙方從事公平與透明的交易行為，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公司競爭力。 (二)誠實守信一直是本公司的重要經營理念，自董事會至各部門管理階層等，從不同層面全力推動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信奉及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同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誠信經營管理與運作執行情形，已於109年11月4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公司並已具體訂定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相關規定制定，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就稽核結果編制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並與會計師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五)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於每月管理會議上對員工宣達，且109年度透過企業網站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此外本公司於109年度派外受訓3人，共計36小時課程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本公司關於可能違反法令或行為準則之檢舉，得向本公司稽核室提報及檢舉。並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對檢舉人身份保密機制。 (二)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10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運作與訂定並無差異。 (一)誠信經營定期宣導觀念及教育訓練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並於每月管理會議上對員工宣達有關「誠信經營守則」。 (二)與往來對象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109年度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擬將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稽核室改為人力資源部，於109年1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tmcnet.com.tw/Governance.aspx>

另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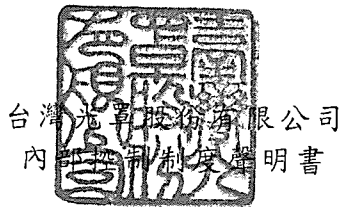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國精	106/06/23	109/01/15	配合集團職務調整
董事長	蔡國智	109/01/15	109/11/04	因業務繁忙故辭職
總經理	陳陽成	106/10/01	109/01/15	配合集團職務調整
財務部經理暨 公司治理主管	吳美麗	107/01/15	109/01/15	配合集團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第 1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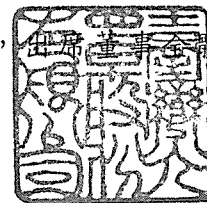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全體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翔



總經理：陳立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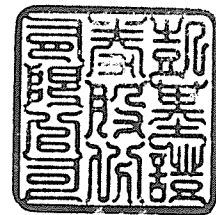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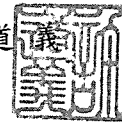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光罩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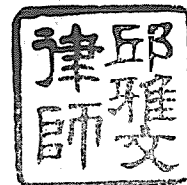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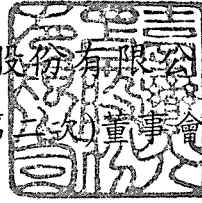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4 日



第十二屆 第九次(110 年第三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本)

- 一、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二、時間：下午 1 點 36 分
三、地點：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1 號 2 樓)
四、出席董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委託陳正翔代理)、富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朱憲國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
五、列席人員：楊貽婷財務副總、蔡佳芸財務副理、黃雅慧人力資源部經理、邱莉真稽核、昱嘉科技(股)公司：李美惠董事長、黃瑞隆總經理、陳耀倫研發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謝東諺經理、林慧娟協理
六、請假人員：無
七、主席：陳正翔董事長  記錄：楊貽婷 
八、出/缺席/請假人數：應出席共 5 人，實際出席共 5 人(含委託代理出席 1 人)，缺席共 0 人，請假共 0 人，列席共 11 人。
九、主席報告：(略)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七：略。

案由八：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決議。

-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詳附件六)及本次相關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櫃檯買賣事宜。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本案擬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十八：略。

十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三、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十四、散會：約下午 3 點 16 分。





- 一、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上午 11 點 00 分
三、地點：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 樓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1 號 2 樓)
四、出席董事：陳正翔董事、陳立惇董事、吳昭宜董事、富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朱憲國董事、吳裕群獨立董事
五、列席人員：楊貽婷財務副總、蔡佳芸財務副理、邱莉真稽核
六、請假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陳正翔董事長
八、出/缺席/請假人數：應出席共 5 人，實際出席共 5 人，缺席共 0 人，請假共 0 人，列席共 3 人。
九、主席報告：(略)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討論事項：

記 錄：楊貽婷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決議。(補充說明案

1

-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公司營運現況，擬於本次董事會調整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其效益。
- 2、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3、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詳附件三)及本次相關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四)，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 4、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櫃檯買賣事宜。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6、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本案擬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三、散 會：約上午 11 點 30 分。

附件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2%，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0年○○月○○日發行，至115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5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78.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

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

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3年○○月○○日及114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月○○日及114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部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灣光罩)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02	0.834	—	—	0.834
108 年度	2.19	1.07	—	—	1.07
109 年度	3.34	1.50(註)	—	—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8,59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205,632 仟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2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未含 109 年底庫藏股股數 47,081 仟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734,383	2,258,934	2,439,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563	1,546,919	3,116,087
無形資產		112,544	126,776	124,426
其他資產		1,050,828	1,793,741	3,390,159
資產總額		3,864,318	5,726,370	9,069,9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8,297	1,718,406	3,677,416
	分配後	1,432,380	1,971,120	(註)
非流動負債		52,210	886,506	1,975,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0,507	2,604,912	5,653,275
	分配後	1,484,590	2,857,62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58,494	2,990,222	3,538,598
股本		2,527,136	2,527,136	2,527,136
資本公積		169,431	322,777	439,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8,815	977,513	1,405,273
	分配後	544,732	724,799	(註)
其他權益		7,853	(1,872)	889
庫藏股票		(884,741)	(835,332)	(834,598)
非控制權益		15,317	131,236	(121,9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3,811	3,121,458	3,416,690
	分配後	2,379,728	2,868,74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885,982	3,468,682	4,666,756
營業毛利	629,008	612,402	943,086
營業損益	259,536	7,329	344,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890)	367,188	286,388
稅前淨利	203,646	374,517	630,5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5,820	311,940	486,3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45,820	311,940	48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9	(8,340)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119	303,600	489,4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9,203	431,254	683,89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3,383)	(119,314)	(197,5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0,011	423,056	687,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2,892)	(119,456)	(197,590)
每股盈餘	1.02	2.19	3.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110 年度隨著多國開始施打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防疫措施逐步解封，加上各大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美國 1.9 兆美元財政紓困方案順利通過等，均有助於維持經濟回升之動能，加上美國、歐元區與日本製造業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同步擴張，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然而，近期歐洲多國疫

情升溫並延長防疫封鎖措施，疫情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經濟表現。展望未來，IMF 將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上修 0.3%至 5.5%，主要反映其基線假設今年夏天先進國家及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可望獲得大量疫苗，有助經濟逐漸擺脫疫情的拖累，以及主要經濟體追加支持政策的影響。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出口需求增溫，使得製造業廠商看好未來半年景氣表現，不過受到 110 年 2 月工作天數減少影響產出，故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較為保守。服務業方面，疫情衝擊漸緩，國內消費市場已回到疫情前的水準，加上適逢農曆春節連假，推升民眾購物與出遊聚餐需求，廠商樂觀看待景氣表現。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多數經濟體陷入衰退，惟我國因優異的防疫表現及紓困振興措施即時到位。根據中經院發布預測，臺灣 2020 年經濟成長率以 3.11%傲視全球，預估 2021 年仍將再上層樓，全年成長率約為 4.80%。

②所屬產業趨勢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數據，總計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3.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2020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2019 年成長 2.3%；2020 年平均單價(ASP)為 0.462 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4.4%，主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開創半導體應用的新契機與機會，特別是疫情趨勢促使全球加速數位轉型，5G、AI、高效能運算等技術釋放創新，半導體則扮演重要的角色。銷售區域別中，以美洲的 21.3%年增率表現最為突出，反映美國雖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最為慘重的國家，但疫情所驅動的科技商機，使得扮演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龍頭地位的美國相對受惠；再者亞太地區半導體銷售額則成長 5.1%，反映台灣半導體在美科技戰成為兩強拉攏的對象，自然也獲取中國去美化、美國去中化的訂單；其次是日本及歐洲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分別為 1.3%及(5.8)%。以產品別觀之，2020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尤以邏輯電路成長 11.1%居冠，其次是感測器及記憶體分別成長 10.7%及 10.4%，反映遠距上班與遠端教學所帶動的半導體需求，以及 5G、高效能運算持續拉抬半導體銷售；2020 年上半年 DRAM 及 NAND Flash 市況好轉，呈現價量齊揚的局面所帶動記憶體銷售成長所致，但包括分離式元件、光電子元件等均陷入衰退態勢，跌幅介於 0.3%~2.8%區間。

於 2021 年的半導體市場規模，WSTS 相信在疫情緩和的狀況下將會加速成長，部分應用隨著相關產業復甦而成長，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 4882.74 億美元，年增 10.9%。除美國地區之外，歐洲、日本及亞太地區均有雙位數成長，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感測器、類比 IC 及邏輯 IC。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

Fall 2020 Q4 Update CORRECTED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Americas	78,619	95,366	104,663	-23.7	21.3	9.7
Europe	39,818	37,520	42,975	-7.3	-5.8	14.5
Japan	35,993	36,471	40,350	-9.9	1.3	10.6
Asia Pacific	257,879	271,032	300,287	-8.8	5.1	10.8
Total World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81	23,804	26,189	-0.9	-0.3	10.0
Optoelectronics	41,661	40,397	43,966	9.3	-2.8	8.8
Sensors	13,511	14,962	17,471	1.2	10.7	16.8
Integrated Circuits	333,354	361,226	400,648	-15.2	8.4	10.9
Analog	53,939	55,658	64,105	-8.2	3.2	15.2
Micro	66,440	69,678	76,262	-1.2	4.9	9.5
Logic	106,535	118,408	133,856	-2.5	11.1	13.0
Memory	106,440	117,482	126,424	-32.6	10.4	7.6
Total Products - \$M	412,307	440,389	488,274	-12.0	6.8	10.9

資料來源:WSTS，2021.3.17

該公司主要產品光罩，係生產積體電路所需之模具，其產品依客戶所需之規格訂貨生產。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光罩市場總結報告，2019 年全球半導體光罩市場產值以 41.45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預計到 2021 年市場將成長接近 44 億美元。市場成長驅動力將是先進技術小於 45nm 及亞太地區產能成長。

另根據市調機構集邦科技(TrendForce)旗下半導體研究處表示，預估 2020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將達 846.52 億美元，年成長 23.8%，成長幅度突破近 10 年高峰。並預估各項終端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筆電、電視、汽車等皆將在 2021 年有 2%~9%的成長，除上述終端產品帶動的零組件需求，通訊世代交替，5G 基站、WiFi 6 布局會持續發酵，帶動相關零組件拉貨力道持續。預估 2021 年晶圓代工產值可望再創新高達 896.88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5.9%。

晶圓代工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6.60%、54.51% 及 37.67%；107~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40%、45.49%及 62.33%，負債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應所需資金需求及營收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分別為 271.69%、259.09%及 173.06%。108 年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08 年 6 月取得群豐過半董事會席次，取得對群豐之實質控制力，自該日起將群豐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使 108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致 10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 259.09%；109 年度因該公司購買竹南科學園區科技廠房，致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 173.06%。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45,820 仟元、311,940 仟元及 486,307 仟元。108 年雖受到中美貿易爭端引發之不確定因素，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衰退狀況，但受惠於美中貿易爭端轉單效益，致八吋成熟製程光罩及晶圓代工代理服務營收較 107 年增加，然因應用於電源供應器之晶圓因市場價格競爭，加上 108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於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等人事成本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透過購置威達之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起將威達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報表，致 108 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7 年度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度因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致營業外淨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故 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120 仟元，成長幅度為 113.92%。

109 年度主要受惠半導體產業終端需求增加、新冠肺炎疫情推動數位轉型加速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所產生之轉單效益，加上新設置之 65nm 光罩產線投入生產，致毛利較高之相偏移光罩(PSM)產品銷售增加，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雖營業外收入因 109 年度認列艾格生及威達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損失致營業外淨收入較 108 年度下滑，惟 109 年度本期淨利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367 仟元，成長幅度為 55.90%。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本期淨利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3 年○○月○○日及 114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 年○○月○○日及 114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

該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101,56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台灣光罩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0 年○○月○○日發行，至 115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5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部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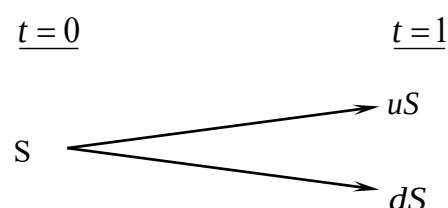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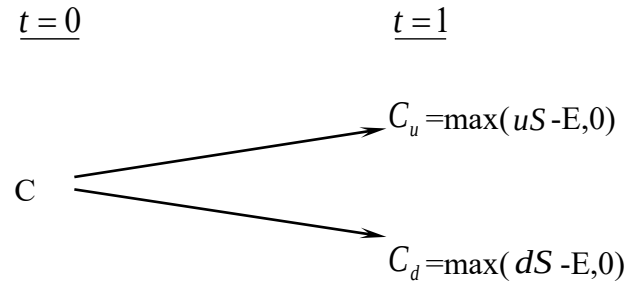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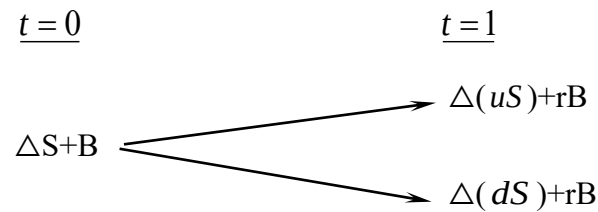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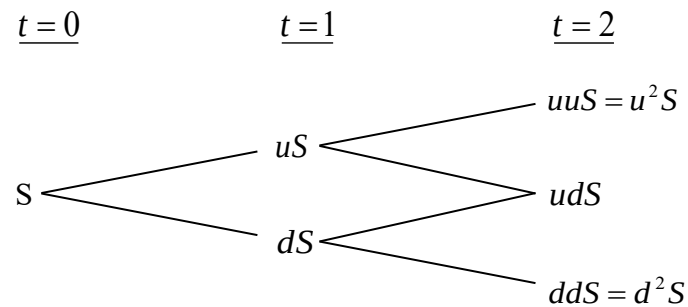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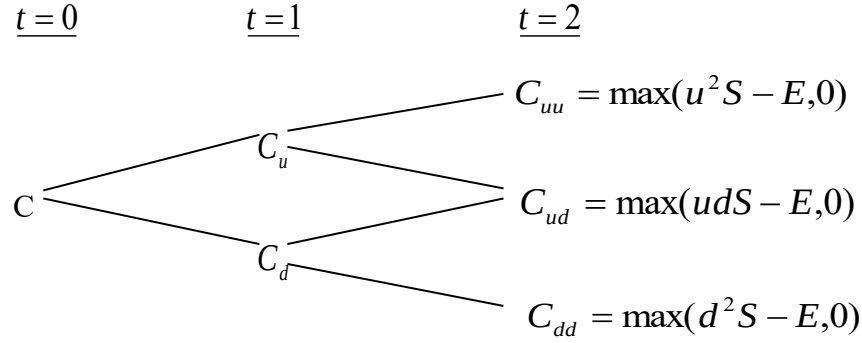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 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 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77.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5/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77.1 元。
轉換價格	78.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8.6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50.58%	樣本期間-(109/5/4-110/5/3)，樣本數-244 1.採 110/5/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無風險利率	0.264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4/2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09 年)及 110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18 年)之 0.2558%及 0.40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264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234%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23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5.9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23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0234\%)^5=95,0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3,6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0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6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040	83.59%
轉換權價值	18,600	16.36%
賣回權價值	450	0.39%
買回權價值	(390)	-0.3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3,7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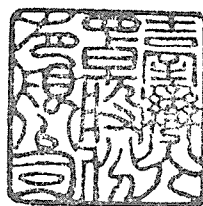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3,700 元，以 110 年 5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2,84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2,848 \times 0.9 = 101,56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台灣光罩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台灣光罩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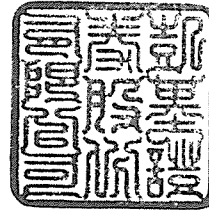


負責人：陳正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僅 限 台 灣 光 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僅 限 於 台 灣 光 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三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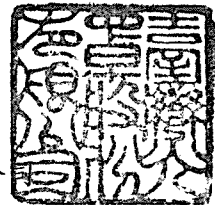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100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31,580 仟元及新台幣 86,423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光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468,682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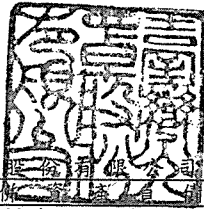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6,517	16	\$ 563,4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5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及八				
	動		40,236	1	54,335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一)	18,12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29,536	13	597,152	1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568	-	4,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32	-	13,607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205,568	4	4,6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9	-	710	-
130X	存貨	六(六)	245,157	4	408,575	11
1410	預付款項		48,240	1	77,0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0	-	9,4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8,934	39	1,734,383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非流動		992,784	17	731,826	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4,254	1	29,7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8,429	2	126,76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46,919	27	966,5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7,729	8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687	1	-	-
1780	無形資產		126,776	2	112,5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79	-	5,2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779	3	157,27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7,436	61	2,129,935	55
1XXX	資產總計		\$ 5,726,370	100	\$ 3,864,318	100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三個月及九個月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04,938 14	\$	591,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856 1		58,701 2
2150	應付票據			65 -		54 -
2170	應付帳款			369,827 6		236,38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12,512 7		287,67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32 -		1,0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68 -		17,7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00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4,103 1		45,7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8,406 30</u>		<u>1,238,297 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39,084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81 -		17,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3,386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0,311 -		21,9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4 -		3,2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 -		9,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6,506 15</u>		<u>52,210 1</u>
2XXX	負債總計			<u>2,604,912 45</u>		<u>1,290,507 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27,136 44		2,527,136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2,777 5		169,4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44,712 10		524,79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01 8		199,73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872) -		7,85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835,332) (15)	(	884,741)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90,222 52</u>		<u>2,558,494 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31,236 3		15,317 1
3XXX	權益總計			<u>3,121,458 55</u>		<u>2,573,811 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26,370 100</u>	\$	<u>3,864,31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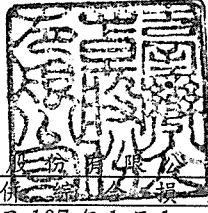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蔡佳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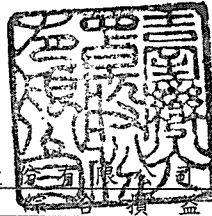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468,682	100	\$	2,885,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2,856,280)	(82)	(	2,256,974)	(78)
5900 營業毛利			612,402	18		629,008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47,481)	(4)	(	114,735)	(4)
6200 管理費用		(	229,701)	(7)	(	143,5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885)	(7)	(	113,9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006)	-		2,7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5,073)	(18)	(	369,472)	(13)
6900 營業利益			7,329	-		259,53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9,634	2		30,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68,938	11	(	36,4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5,849)	(1)	(	5,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45,535)	(1)	(	43,9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188	11	(	55,890)	(2)
7900 稅前淨利			374,517	11		203,6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2,577)	(2)	(	57,826)	(2)
8200 本期淨利		\$	311,940	9	\$	145,820	5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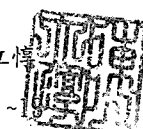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27	-	\$	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789)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62)	-	650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78)	-	64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078)	-	649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600	9	\$	147,11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254	12	\$	199,2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9,314)	(3)	(	53,383)	(2)
	合計	\$	311,940	9	\$	145,82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3,056	12	\$	200,01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9,456)	(3)	(	52,892)	(2)
	合計	\$	303,600	9	\$	147,11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19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18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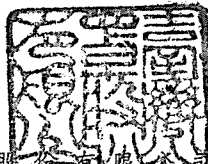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博



會計主管：蔡佳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517	\$ 203,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79,470	146,423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五)	7,779	3,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7,006 (	2,7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70) (	3,1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849	5,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54,635)	12,4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5,755) (	16,2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09,6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5,535	4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916)	33,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6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2,121)	64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	3,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28 (	529,269)
合約資產	(	2,618)	-
應收票據		1,241	1,356
應收帳款	(	95,589) (	94,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0 (	935)
其他應收款	(	1,906)	4,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90)	4,251
存貨		39,020 (	12,744)
預付款項		29,030	3,775
其他流動資產		3,390	6,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8,541) (	24,888)
應付票據		- (	181)
應付帳款		94,562	43,488
其他應付款		104,264	39,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	1,003
其他流動負債		22,649 (	3,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 (	7,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5,071 (	145,943)
收取之利息		7,601	3,112
收取之股利		51,365	16,264
支付之利息	(	15,313) (	4,469)
支付所得稅	(	46,979) (	28,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745	159,439

(續次頁)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548)	(\$ 32,6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75	15,9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5,000)	(66,991)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九)	86,656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三十一)	(25,037)	(149,6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703,667)	(205,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	29,453
取得無形資產		(3,420)	(2,1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	(1,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263)	(412,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92,495	916,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09,845)	(406,25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444,42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045)	(26,3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3,157)	-
庫藏股轉讓員工		49,40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7,157)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2,512)	3,029
應付租賃款		-	11,525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932	497,9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05)	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109	(73,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408	63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517	\$ 563,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蔡佳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8 年 3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及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與修理服務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58,566，並調增租賃負債\$348,13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136%~7.22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30,929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18,11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1,102)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318,75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66,705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36%~7.22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48,13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	30.26	註2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	32.06	註2
友縛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38.16	-	註3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52.19	-	註3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	註3、4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群成科技(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	註3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註3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racle Technology (Samoa)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Miracle Technology (Samoa)Co., Ltd.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64.29	64.29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35.71	35.71	
威達高科(股)公司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觸控屏幕系統硬件設計及軟件開發制作	100	100	註1
威達高科(股)公司	Smart Touch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威達高科(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投資公司	22.30	22.30	註1
Smart Touch Co., Ltd.	Central Star Ltd.	投資公司	77.70	77.70	註1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	100	註2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投資公司	-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	9.23	註2
昱嘉科技(股)公司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公司	-	100	註2、5
Innova Vision (B.V.I.) Inc.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	90.77	註2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深圳英諾華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	100	註2、5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透過購買威達高科(股)公司之股權而取得控制力，自取得控制力起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並於民國107年11月取得100%股權。

註2：昱嘉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3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對其之綜合持股比例降為17.81%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本集團自該日起停止將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3：民國108年6月28日群豐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過半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註4：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5：本集團於107年1月取得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深圳英諾華光學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如註2所述，於民國108年5月3日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者：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31,236 及\$15,31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說 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昱嘉科技 (股)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 -	-	\$ 15,317	37.68%	
群豐科技 (股)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131,236	61.84%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7,391
非流動資產			233,036
流動負債	(		246,988)
非流動負債	(		87,471)
淨資產總額		\$	125,968
		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0,150
非流動資產			74,607
流動負債	(		259,250)
非流動負債	(		4,854)
淨資產總額		\$	40,653

綜合損益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度	
收入	\$ 530,067
稅前淨損	(154,923)
所得稅費用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4,923)
本期淨損	(154,9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04,7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161,782
稅前淨損	(\$ 124,489)
所得稅費用	(5,6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0,110)
本期淨損	(130,1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5,48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現金流量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02

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4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6 年
機器設備	2 年～14 年
辦公設備	3 年～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罩及積體電路產品、醫療器材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服務，實際提供之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提供服務前分別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封裝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隨提供之封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相關收入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封裝服務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集團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5,1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71	\$ 3,1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0,760	535,426
定期存款	184,986	24,800
合計	<u>\$ 946,517</u>	<u>\$ 563,4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	\$ -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500</u>	<u>\$ -</u>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0,954	\$ 613,77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12,694	63,926
私募基金		-	110,247
		673,648	787,944
評價調整		319,136	(56,118)
合計	\$	992,784	\$ 731,82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4,139	(\$ 20,26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2,570	10,836
受益憑證	-	89
私募基金	20,047	-
合計	\$ 376,756	(\$ 9,34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4. 本集團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於民國 108 年度收取之現金股利為\$51,365，其中\$25,610 係屬於投資成本返還作為成本減項，餘\$25,755 係屬於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99	\$ -
評價調整	(	199)	-
合計	\$	-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2,789)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004	\$ -
定期存款	37,232	54,335
合計	<u>\$ 40,236</u>	<u>\$ 54,335</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4,254</u>	<u>\$ 29,72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364</u>	<u>\$ 79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4,490 及\$84,06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1,277</u>
應收帳款	\$ 737,295	\$ 599,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8	4,178
	738,863	604,110
減：備抵損失	(7,759)	(2,780)
	<u>\$ 731,104</u>	<u>\$ 601,33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36,020	\$ -	\$ 483,098	\$ 1,277
30天內	64,111	-	76,987	-
31-90天	32,938	-	32,436	-
91-180天	5,562	-	2,288	-
181天以上	232	-	9,301	-
	<u>\$ 738,863</u>	<u>\$ -</u>	<u>\$ 604,110</u>	<u>\$ 1,2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96,74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31,104 及\$601,330。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1,044	(\$ 54,945)	\$ 146,099
在製品	36,657	(5,408)	31,249
製成品	68,350	(17,673)	50,677
商品	25,529	(8,397)	17,132
合計	<u>\$ 331,580</u>	<u>(\$ 86,423)</u>	<u>\$ 245,15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0,121	(\$ 33,540)	\$ 106,581
在製品	151,214	(39,685)	111,529
製成品	216,131	(85,464)	130,667
商品	62,081	(2,283)	59,798
合計	<u>\$ 569,547</u>	<u>(\$ 160,972)</u>	<u>\$ 408,5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6,245	\$ 2,248,479
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43	10,296
報廢損失	7,187	-
出售下腳收入	(141)	(882)
其他	1,246	(919)
	<u>\$ 2,856,280</u>	<u>\$ 2,256,974</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昱厚生技(股)公司	<u>\$ 98,429</u>	<u>\$ 126,760</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1,615)	(\$ 111,3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615)</u>	<u>(\$ 111,323)</u>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43,908	\$ 2,217,354	\$ 28,424	\$ 4,292	\$ 28,161	\$ 5,087	\$ 24,578	\$ 9,537	\$ 15,345	\$ 3,876,6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03,788)	(1,840,719)	(14,694)	(3,029)	(23,515)	(3,148)	(18,026)	(3,204)	-	(2,910,123)
	<u>\$ 540,120</u>	<u>\$ 376,635</u>	<u>\$ 13,730</u>	<u>\$ 1,263</u>	<u>\$ 4,646</u>	<u>\$ 1,939</u>	<u>\$ 6,552</u>	<u>\$ 6,333</u>	<u>\$ 15,345</u>	<u>\$ 966,563</u>
108年										
1月1日	\$ 540,120	\$ 376,635	\$ 13,730	\$ 1,263	\$ 4,646	\$ 1,939	\$ 6,552	\$ 6,333	\$ 15,345	\$ 966,563
合併轉入數	-	212,999	-	-	-	5,130	18,387	-	-	236,516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成本	(3,480)	(227,855)	(2,256)	(1,167)	(28,161)	(5,087)	(11,941)	-	-	(279,947)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累折	795	146,348	2,217	1,167	24,119	3,556	11,123	-	-	189,325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累損	-	65,308	-	-	-	-	-	-	-	65,308
增添	22,080	390,338	1,145	-	-	570	21,067	-	243,564	678,764
處分-成本	(509,460)	(796,857)	(5,788)	-	-	-	-	-	-	(1,312,105)
處分-累折	506,980	796,857	5,788	-	-	-	-	-	-	1,309,625
折舊費用	(38,533)	(178,298)	(4,699)	(365)	(604)	(3,368)	(12,376)	-	-	(238,243)
重分類-成本	(39,704)	(28,279)	-	-	-	-	-	(9,537)	(5,265)	(82,785)
重分類-累折	4,641	6,060	-	-	-	-	-	3,204	-	13,905
淨兌換差額-成本	-	-	(16)	(35)	-	-	-	-	-	(51)
淨兌換差額-累折	-	-	11	33	-	-	-	-	-	44
12月31日	<u>\$ 483,439</u>	<u>\$ 763,256</u>	<u>\$ 10,132</u>	<u>\$ 896</u>	<u>\$ -</u>	<u>\$ 2,740</u>	<u>\$ 32,812</u>	<u>\$ -</u>	<u>\$ 253,644</u>	<u>\$ 1,546,91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13,344	\$ 1,767,700	\$ 21,509	\$ 3,090	\$ -	\$ 5,700	\$ 52,091	\$ -	\$ 253,644	\$ 3,117,078
累計折舊	(529,905)	(1,004,444)	(11,377)	(2,194)	-	(2,960)	(19,279)	-	-	(1,570,159)
	<u>\$ 483,439</u>	<u>\$ 763,256</u>	<u>\$ 10,132</u>	<u>\$ 896</u>	<u>\$ -</u>	<u>\$ 2,740</u>	<u>\$ 32,812</u>	<u>\$ -</u>	<u>\$ 253,644</u>	<u>\$ 1,546,919</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90,342	\$ 2,201,484	\$ 18,470	\$ 4,848	\$ 112,728	\$ 16,837	\$ 12,137	\$ 5,903	\$ 10,666	\$ 3,873,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5,516)	(1,812,298)	(10,901)	(3,199)	(68,800)	(12,479)	(11,002)	-	-	(2,884,195)
	<u>\$ 524,826</u>	<u>\$ 389,186</u>	<u>\$ 7,569</u>	<u>\$ 1,649</u>	<u>\$ 43,928</u>	<u>\$ 4,358</u>	<u>\$ 1,135</u>	<u>\$ 5,903</u>	<u>\$ 10,666</u>	<u>\$ 989,220</u>
107年										
1月1日	\$ 524,826	\$ 389,186	\$ 7,569	\$ 1,649	\$ 43,928	\$ 4,358	\$ 1,135	\$ 5,903	\$ 10,666	\$ 989,220
合併轉入數	-	-	777	-	-	-	3,597	-	-	4,374
增添	53,552	103,219	10,113	-	2,327	2,569	4,705	3,634	4,679	184,798
處分-成本	-	(87,351)	(2,208)	(537)	(86,894)	-	(15,557)	-	-	(192,547)
處分-累折	-	58,218	1,481	537	53,891	-	15,478	-	-	129,605
折舊費用	(38,258)	(86,637)	(4,002)	(384)	(8,606)	(2,526)	(2,806)	(3,204)	-	(146,423)
轉列費用-成本	-	-	-	-	-	(14,319)	-	-	-	(14,319)
轉列費用-累折	-	-	-	-	-	11,857	-	-	-	11,857
淨兌換差額-成本	14	2	84	(19)	-	-	-	-	-	81
淨兌換差額-累折	(14)	(2)	(84)	17	-	-	-	-	-	(83)
12月31日	<u>\$ 540,120</u>	<u>\$ 376,635</u>	<u>\$ 13,730</u>	<u>\$ 1,263</u>	<u>\$ 4,646</u>	<u>\$ 1,939</u>	<u>\$ 6,552</u>	<u>\$ 6,333</u>	<u>\$ 15,345</u>	<u>\$ 966,56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3,908	\$ 2,217,354	\$ 28,424	\$ 4,292	\$ 28,161	\$ 5,087	\$ 24,578	\$ 9,537	\$ 15,345	\$ 3,876,6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03,788)	(1,840,719)	(14,694)	(3,029)	(23,515)	(3,148)	(18,026)	(3,204)	-	(2,910,123)
	<u>\$ 540,120</u>	<u>\$ 376,635</u>	<u>\$ 13,730</u>	<u>\$ 1,263</u>	<u>\$ 4,646</u>	<u>\$ 1,939</u>	<u>\$ 6,552</u>	<u>\$ 6,333</u>	<u>\$ 15,345</u>	<u>\$ 966,5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97%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3~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313,911
房屋及建築	109,91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900
	<u>\$ 427,729</u>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11,564
房屋及建築	22,952
機器設備	2,6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339
	<u>\$ 40,548</u>

4. 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為\$69,292;另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合併個體轉入，使用權資產增加為\$60,772;民國 108 年度因合併個體轉出，使用權資產減少為\$19,52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為\$8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00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2,056。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2,043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8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u>\$ -</u>
<u>108年</u>	
1月1日	\$ -
重分類-成本	44,007
重分類-累計折舊	(4,641)
折舊費用	(679)
12月31日	<u>\$ 38,68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4,007
累計折舊	(5,320)
	<u>\$ 38,687</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2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5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097，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34%
年租金(淨收入)	2,245
年數	2

3. 民國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8,000	1.05%~2.60%	無
擔保借款	30,000	1.13%~2.03%	定存單、備償戶
購料借款	16,938	1.27%~3.02%	無
	<u>\$ 804,938</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91,000</u>	1.138%~1.35%	無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291 及 \$4,274。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380	\$ 39,11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9,422	31,091
應付設備款	103,845	75,777
應付機器維護費	28,355	33,765
其他	166,510	107,930
	<u>\$ 412,512</u>	<u>\$ 287,675</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1日至111年9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797%~2.74%	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及備償戶(註)	\$ 421,616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8月1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658%	無	30,000
				451,6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532)
				\$ 439,084

107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民國101年11月11日至民國121年1月11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集團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107年7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五) 應付租賃款

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8,987	(\$ 749)	\$ 8,23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32	(251)	9,881
超過5年	-	-	-
小計	10,132	(251)	9,881
合計	\$ 19,119	(\$ 1,000)	\$ 18,119

(十六)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73)	(\$ 41,5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62	29,0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11)	(\$ 12,54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1,564)	\$ 29,020	(\$ 12,544)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342)	99	(243)
	(42,036)	29,119	(12,9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9	2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5)	-	(1,1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	-	(225)
經驗調整	2,608	-	2,608
	1,258	269	1,527
提撥退休基金	-	441	441
支付退休金	2,756	(2,756)	-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	11,149	(20,511)	(9,362)
12月31日餘額	(\$ 26,873)	\$ 6,562	(\$ 2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7,832)	\$ 27,605	(\$ 20,227)
當期服務成本	(264)	-	(264)
利息(費用)收入	(555)	347	(208)
	(48,651)	27,952	(20,6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774	77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42)	-	(94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0)	-	(120)
經驗調整	940	-	940
	(122)	774	652
提撥退休基金	-	617	617
支付退休金	7,209	(323)	6,886
12月31日餘額	(\$ 41,564)	\$ 29,020	(\$ 12,54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	1.00%~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2.50%	2.00%~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3)	\$ 911	\$ 878	(\$ 847)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34)	\$ 1,392	\$ 1,353	(\$ 1,3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1。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25,433 及\$12,984。

(十七)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27,1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95,632	195,632
庫藏股轉讓員工	2,768	-
12月31日	198,400	195,63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32	307,654
	合計	54,313	\$ 835,332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	357,063
	合計	57,081	\$ 884,741

- (2) 本公司庫藏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17.85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將買回之庫藏股 20,000 仟股於給與日當天由員工立即既得，庫藏股轉讓作業尚正辦理中。
-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 \$109,628。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37,08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4.45 元及 18.3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持股比率計算。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庫藏股 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5,471	\$ 16,904	\$ 7,056	\$ -	\$ -	\$ 169,43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30,926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5,333)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684	(7,056)	9,181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476	-	98,152	-	-	109,628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316	316
108年12月31日	<u>\$ 187,873</u>	<u>\$ 27,255</u>	<u>\$ 98,152</u>	<u>\$ 9,181</u>	<u>\$ 316</u>	<u>\$ 322,777</u>

	庫藏股 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45,471	\$ 62,959	\$ 4,518	\$ -	\$ 212,94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	-	(7,484)	2,538	-	(4,94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38,571)	-	-	(38,571)
107年12月31日	<u>\$ 145,471</u>	<u>\$ 16,904</u>	<u>\$ 7,056</u>	<u>\$ -</u>	<u>\$ 169,431</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於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 元，股利總計\$252,714，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34 元，股利總計\$194,083。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7,853	\$ 7,853
評價調整：			
- 集團	(2,666)	-	(2,6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059)	(7,059)
12月31日	<u>(\$ 2,666)</u>	<u>\$ 794</u>	<u>(\$ 1,872)</u>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756	\$ 7,451	\$ 11,207
追溯適用調整數	(3,756)	-	(3,7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02	402
12月31日	<u>\$ -</u>	<u>\$ 7,853</u>	<u>\$ 7,853</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468,682</u>	<u>\$ 2,885,98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8年度</u>	<u>光罩及半導體部門</u>	<u>醫療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3,579,419	\$ 67,606	\$ 3,647,02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7,049)	(21,294)	(178,34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422,370</u>	<u>\$ 46,312</u>	<u>\$ 3,468,68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63,174	\$ 46,312	\$ 3,209,4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59,196</u>	<u>-</u>	<u>259,196</u>
	<u>\$ 3,422,370</u>	<u>\$ 46,312</u>	<u>\$ 3,468,682</u>
<u>107年度</u>	<u>光罩及半導體部門</u>	<u>醫療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943,827	\$ 161,782	\$ 3,105,60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8,921)	(706)	(219,62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724,906</u>	<u>\$ 161,076</u>	<u>\$ 2,885,98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724,906</u>	<u>\$ 161,076</u>	<u>\$ 2,885,98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u>\$ 18,121</u>	<u>\$ -</u>	<u>\$ -</u>
合約負債	<u>\$ 39,856</u>	<u>\$ 58,701</u>	<u>\$ 83,58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含轉列其他收入)	<u>\$ 43,049</u>	<u>\$ 61,775</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662	2,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64	797
關係人利息收入	3,179	-
其他利息收入	<u>65</u>	<u>21</u>
利息收入合計	<u>9,270</u>	<u>3,158</u>
租金收入	9,374	271
股利收入	25,755	16,264
其他收入－其他	<u>15,235</u>	<u>10,351</u>
	<u>\$ 59,634</u>	<u>\$ 30,04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1,916	(\$ 33,4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121	(64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87)	12,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54,635	(12,43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735
什項支出	(768)	(6,236)
其他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79)	-
	<u>\$ 368,938</u>	<u>(\$ 36,41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6,792	\$ 4,50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943)	-
其他財務費用	-	1,065
	<u>\$ 15,849</u>	<u>\$ 5,57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8,368	\$ 395,903
折舊費用	279,470	146,423
攤提費用	7,779	3,131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464,334	\$ 344,067
員工認股權	109,628	-
勞健保費用	37,534	23,865
退休金費用	25,806	13,456
其他用人費用	21,066	14,515
	<u>\$ 658,368</u>	<u>\$ 395,9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404 及 \$25,9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22 及\$5,108，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5,965 及 \$5,108，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886	\$ 36,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1	(1,6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488	34,4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089	24,3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089	23,359
所得稅費用	\$ 62,577	\$ 57,8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	107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8,289	(\$ 23,4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利益)費用	(206,327)	50,35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27	26,56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4)	(11,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070	18,6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1	(1,6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所得稅費用	\$ 62,577	\$ 57,82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合併轉入 數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587	\$ -	(\$ 841)	\$ -	\$ -	\$ 3,7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	1,327	-	-	1,333
其他	645	-	(645)	-	-	-
小計	<u>\$ 5,238</u>	<u>\$ -</u>	<u>(\$ 159)</u>	<u>\$ -</u>	<u>\$ -</u>	<u>\$ 5,0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9)	-	178	-	-	(721)
長期投資	(16,290)	(62)	(15,108)	-	-	(31,460)
小計	<u>(17,189)</u>	<u>(62)</u>	<u>(14,930)</u>	<u>-</u>	<u>-</u>	<u>(32,181)</u>
合計	<u>(\$ 11,951)</u>	<u>(\$ 62)</u>	<u>(\$ 15,089)</u>	<u>\$ -</u>	<u>\$ -</u>	<u>(\$ 27,102)</u>
107年						
	1月1日	合併轉入 數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879	\$ -	\$ 2,708	\$ -	\$ -	\$ 4,587
備抵呆帳	3,010	-	(3,010)	-	-	-
長期投資	4,900	-	(4,900)	-	-	-
退休金未實現數	4,490	-	(4,49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	-	(305)	-	-	6
其他	12,427	-	(11,782)	-	-	645
小計	<u>\$ 27,017</u>	<u>\$ -</u>	<u>(\$ 21,779)</u>	<u>\$ -</u>	<u>\$ -</u>	<u>\$ 5,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	-	(754)	-	-	(899)
其他	(15,464)	-	(826)	-	-	(16,290)
小計	<u>(15,609)</u>	<u>-</u>	<u>(1,580)</u>	<u>-</u>	<u>-</u>	<u>(17,189)</u>
合計	<u>\$ 11,408</u>	<u>\$ -</u>	<u>(\$ 23,359)</u>	<u>\$ -</u>	<u>\$ -</u>	<u>(\$ 11,95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9,383	\$ 483,75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6,474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6,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1,254	198,239	\$ 2.1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203	195,632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203	195,6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203	197,043	\$ 1.0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從屬公司一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對群豐科技(股)公司持有 29.55%，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群豐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 (1)取得群豐科技(股)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併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8年6月28日
先前已持有群豐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	\$ 63,42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88,826
	<u>252,25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6,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38
合約資產-流動	15,503
應收帳款	72,998
其他應收款	1,2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
存貨	35,257
其他流動資產	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16
使用權資產	60,772
無形資產	7,832
預付設備款	1,233
存出保證金	4,860
銀行借款	(131,288)
合約負債	(7,138)
應付票據	(66)
應付帳款	(56,475)
其他應付款	(33,0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
租賃負債-流動	(20,506)
其他流動負債	(2,20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63)
長期借款	(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73)
存入保證金	(9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52,253</u>

- (2)取得之可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236,516及\$7,832，先前已持有群豐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

(3)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合併群豐科技(股)公司起，群豐科技(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259,196及(\$98,877)。若假設群豐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739,553及\$318,47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以現金\$191,710 購入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5.35%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結合半導體產業資源並擴大營業規模。

(1)收購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併購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91,71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77,107</u>
	<u>268,81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7,824
應收帳款	32,147
其他應收帳款	1,704
存貨	50,274
其他流動資產	5,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
無形資產	52,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8
應付帳款	(19,705)
其他應付帳款	(10,995)
其他流動負債	(1,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2,531</u>
商譽	<u>\$ 46,286</u>

(2)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為\$52,255。

(3)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8 月合併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起，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43,582及(\$24,536)。若假設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047,757及\$187,218。

(三十)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至民國 12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33,82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891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54,954
超過5年以上	60,084
	<u>\$ 130,929</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764	\$ 184,7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777	11,606
期末預付設備款	186,606	133,63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33,635)	(48,644)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845)	(75,777)
本期支付現金	<u>\$ 703,667</u>	<u>\$ 205,618</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因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2)，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5月3日
昱嘉科技(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5,037
應收票據	36
應收帳款	29,328
其他應收款	20
存貨	159,656
預付款項	2,774
其他流動資產	1,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4
使用權資產	19,525
無形資產	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94

108年5月3日

昱嘉科技(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	(	7,443)
應付票據	(	53)
應付帳款	(	17,598)
其他應付款	(	41,0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8,177)
租賃負債-流動	(	6,139)
其他流動負債	(	40,7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91)
存入保證金	(	67)
淨資產總額	\$	<u>1,550</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91,000	\$ -	\$ 348,133	\$ 3,223	\$ 942,356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82,650	436,383	(37,157)	(2,512)	479,364
取得對子公司 控制之變動	131,288	15,233	60,779	900	208,200
喪失對子公司 控制之變動	-	-	(8,830)	(67)	(8,897)
利息費用	-	-	4,118	-	4,118
支付之利息	-	-	(4,118)	-	(4,11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68,466	-	68,466
108年12月31日	<u>\$ 804,938</u>	<u>\$ 451,616</u>	<u>\$ 431,391</u>	<u>\$ 1,544</u>	<u>\$ 1,689,48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81,253	\$ 26,303	\$ 94	\$ 107,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9,747	(26,303)	3,029	486,473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	-	100	100
107年12月31日	<u>\$ 591,000</u>	<u>\$ -</u>	<u>\$ 3,223</u>	<u>\$ 594,2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註1)
喆富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註2)
昱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註3)
Advanced Silicon SA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關係人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 1：於民國 107 年 9 月併入本集團。

註 2：該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辭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因集團綜合持股已降至 17.81%，故喪失對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控制及重大影響，惟仍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4,002	\$ 39,80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63,928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568	\$ 4,178
其他應收款：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68	-
其他關係人	-	4,636
合計	\$ 27,136	\$ 8,81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32	1,003
合計	<u>\$ 1,432</u>	<u>\$ 1,003</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辦公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90</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取得價款
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103	威達高科(股)公司股票	<u>\$ 1,646</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昱嘉科技(股)公司	<u>\$ 180,000</u>	<u>\$ -</u>

(2)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昱嘉科技(股)公司	<u>\$ 3,179</u>	<u>\$ -</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1年內償還，民國108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616%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1,941	\$ 20,715
退職後福利	-	20,886
股份基礎給付	240	-
總計	<u>\$ 22,181</u>	<u>\$ 41,6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4	\$ -	長、短期借款 備償戶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54	29,727	短期借款及出 區貨物擔保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98,314	-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	591,999	-	長、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4,491	-	長、短期借款
	<u>\$ 852,062</u>	<u>\$ 29,7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維護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機器維護	<u>\$ 28,355</u>	<u>\$ 33,76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063</u>	<u>\$ 138,555</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之，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56,554	\$ 591,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6,517)	(563,408)
債務淨額	310,037	27,592
總權益	3,121,458	2,573,811
總資本	\$ 3,431,495	\$ 2,601,403
負債資本比率	9.04%	1.0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284	\$ 731,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6,517	\$ 563,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90	84,062
應收票據	-	1,2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1,104	601,3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2,600	18,243
存出保證金	8,727	12,867
	\$ 1,983,438	\$ 1,281,1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4,938	\$	591,000
應付票據		65		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9,827		236,38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3,944		288,678
租賃負債		431,391		-
應付租賃款		-		18,11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1,616		-
存入保證金		1,544		3,223
	\$	2,473,325	\$	1,137,461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566	29.980	\$ 826,420
人民幣：新台幣	CNY	57,908	4.305	249,292
日幣：新台幣	JPY	48,841	0.2760	13,48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311	29.980	219,191
日幣：新台幣	JPY	234,022	0.2760	64,59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6,179	30.715	\$ 189,786
人民幣：新台幣	CNY	45,477	4.472	203,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576	30.715	79,124
日幣：新台幣	JPY	113,393	0.2782	31,54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87)及\$12,65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93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92)		—
日幣：新台幣	1%	(	646)		—
107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1)		—
日幣：新台幣	1%	(	31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933 及 \$7,31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皆增加或減少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565 及 \$5,9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3.22%	0.01~19.02%	0.01~30.16%	1.2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36,020	\$ 64,111	\$ 32,938	\$ 5,562	\$ 232	738,863
備抵損失	\$ -	\$ -	(\$ 2,604)	(\$ 5,155)	\$ -	(7,759)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3.89%	0.01~22.98%	0.01~27.27%	7.9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3,098	\$ 76,987	\$ 32,436	\$ 2,288	\$ 9,301	604,110
備抵損失	\$ -	\$ -	(\$ 590)	(\$ 174)	(\$ 2,016)	(2,780)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80
提列減損損失		7,006
匯率影響數	(	130)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	1,897)
12月31日	\$	7,759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655
減損損失迴轉	(	2,753)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數	(	12,6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072)
重分類	(	1,422)
12月31日	\$	2,78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86,482及\$614,56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33,776	\$ -
一年以上到期	798,573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49,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632,349</u>	<u>\$ 249,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4,938	\$ -	\$ -	\$ -
應付票據	65	-	-	-
應付帳款	369,8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3,944	-	-	-
租賃負債	39,764	32,334	93,926	313,9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577	228,611	219,291	-
存入保證金	-	1,544	-	-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1,000	\$ -	\$ -	\$ -
應付票據	54	-	-	-
應付帳款	236,38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8,678	-	-	-
租賃負債	8,987	10,132	-	-
存入保證金	-	3,22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皆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9,981	\$ -	\$ 92,803	\$ 992,784
受益憑證	500	-	-	500
合計	<u>\$ 900,481</u>	<u>\$ -</u>	<u>\$ 92,803</u>	<u>\$ 993,284</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8,163	\$ -	\$ 133,663	\$ 731,82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8年1月1日	\$ 133,663
本期取得之成本	65,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21,094
本期出售	(127,398)
轉入第三等級	12,464
轉出第三等級	(9,9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92)
108年12月31日	\$ 92,803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143,502
本期取得之成本	28,075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26)
減損損失迴轉	3,735
認列於當期損益	(25,623)
107年12月31日	\$ 133,663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7,80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5,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2.5%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8,9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84,74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278 (\$ 278)	\$ -	\$ -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468 (481)	-	-	
合計		\$ 746 (\$ 759)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337	(\$ 1,337)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部門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作資源分配。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22,370	\$ 46,312	\$ 3,468,682
部門間收入	\$ 157,049	\$ 21,294	\$ 178,343
部門損益	\$ 413,568	(\$ 39,051)	\$ 374,51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73,431)	(\$ 6,039)	(\$ 279,470)
攤銷費用	(\$ 7,741)	(\$ 38)	(\$ 7,779)
財務成本	(\$ 15,607)	(\$ 242)	(\$ 15,849)
利息收入	\$ 9,269	\$ 1	\$ 9,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5,535)	\$ -	(\$ 45,535)
部門資產	\$ 5,726,370	\$ -	\$ 5,726,370

民國 107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24,906	\$ 161,076	\$ 2,885,982
部門間收入	\$ 218,921	\$ 706	\$ 219,627
部門損益	\$ 328,134	(\$ 124,488)	\$ 203,646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20,921)	(\$ 25,502)	(\$ 146,423)
攤銷費用	(\$ 2,990)	(\$ 141)	(\$ 3,131)
財務成本	(\$ 4,861)	(\$ 712)	(\$ 5,573)
利息收入	\$ 2,963	\$ 195	\$ 3,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3,946)	\$ -	(\$ 43,946)
部門資產	\$ 3,559,561	\$ 304,757	\$ 3,864,318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折舊費用增加	\$ 37,855	\$ 2,693	\$ 40,548
部門資產增加	\$ 427,729	\$ -	\$ 427,729
部門負債增加	\$ 431,391	\$ -	\$ 431,391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相關部門合併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罩及半導體銷售收入及醫療器材收入，相關產品業績與附註十四(三)相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61,238	\$ 1,974,505	\$ 1,662,696	\$ 966,369
亞洲	1,223,337	143	1,053,309	194
美洲	9,033	-	143,579	-
其他	275,074	-	26,398	-
合計	<u>\$ 3,468,682</u>	<u>\$ 1,974,648</u>	<u>\$ 2,885,982</u>	<u>\$ 966,56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未有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已上之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上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禧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200,000	\$ 200,000	\$ 66,190	2.616%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 1,196,089	\$ 1,196,089	註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0	300,000	288,000	2.616%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196,089	1,196,089	註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00,000	200,000	180,000	2.616%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196,089	1,196,089	註1
1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群豐機器及 其他設備	21,286	30,726	30,726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除(1)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除(1)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與期。國外公司彼此間或對公司間發行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通資金，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註3：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系指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光罩(股)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00	\$ -	1.89%	-
台灣光罩(股)公司	穩安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129	-	2.07%	-
台灣光罩(股)公司	福洲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840	15,338	10.53%	15,338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157	6,052	8.65%	6,052
台灣光罩(股)公司	偉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47,500	5.86%	347,5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聚積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1,609	381,542	8.21%	381,542
友轉投資(股)公司	禾昌興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500	38,159	2.43%	38,159
友轉投資(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81,440	1,227,456	14.67%	1,227,456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1	6,413	9.16%	6,413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映智科技(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65,000	3.91%	65,0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偉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1,000	132,780	2.24%	132,780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捷鼎國際(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0.85%	-
群豐科技(股)公司	東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107	-	8.14%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訊科技(股)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9.52%	-
群成科技(股)公司	東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759	-	1.71%	-
群成科技(股)公司	雷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	-	529
	累積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 254,000	-	\$	-	\$	227,000	-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205,568	-	22,389	依還款計畫執行	32,38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4,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4.44%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6,425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9%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19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16%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5,402	月結60天	0.16%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72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8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10,404	月結60天	0.30%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8,638	月結60天	0.83%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29	月結60天	0.14%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3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0%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90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		1,300	月結30天	0.04%
1	Miko Technology co., Ltd.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流動負債		58,728	約定時間收付款	1.03%
2	Miko Technology co., Ltd.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890	月結30天	0.17%
3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84,244	月結30天	2.43%
3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收帳款		17,101	月結30天	0.30%
4	上海達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12,659	月結30天	0.36%
5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3	短期借款		3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52%
6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2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	\$	\$	\$		
台灣光華(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3,045	203,026	3,120,000	100%	\$	5,699	\$	20,219	\$	20,219
台灣光華(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140,000	1,140,000	142,329,470	100%		479,446		681,425		39,560
台灣光華(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藥、研發、製造	165,691	165,691	12,549,652	28.27%		76,724	(	91,615)	(	25,069)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赫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5	100%		309,025	(	19,478)	(	19,749)
台灣光華(股)公司	威達高利(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25,510,500	100%		214,130	(	34,718)	(	33,344)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藥、研發、製造	65,719	65,719	3,550,223	8%		21,704	(	91,516)	(	7,346)
友轉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134,928	-	33,732,108	38.16%		58,716	(	150,820)	(	70,110)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375,809	375,809	6,255,069	52.19%		40,092	(	8,582)	(	4,479)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地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	註
群成科技(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648	29,648	78,000,000	100%		-	-	-	-	
美赫科技(股)公司	品峰投資(股)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14,316,212	100%		175,305		21,638		21,638
美赫科技(股)公司	Miracle(Samoa)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18,687	(	901)	(	901)
MIRACLE(SAMOA)CO., LTD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撒里西斯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18,687	(	865)	(	865)
品峰投資(股)有限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63,677		377		377
威達高利(股)公司	Smart Tou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602	14,602	9,145	100%		2	-	-	-	-
威達高利(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76	4,076	129,200	22.30%		-	-	-	-	-
Smart Touch Co., Ltd	Central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3,714	13,714	450,000	77.70%		1	-	-	-	-

註：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 3,283	2	\$ 3,283	\$ -	\$ -	\$ -	100%	\$ 36,661	\$ 140,911	\$ -	註2(2)B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2	10,215	-	-	-	100%	(900)	18,651	-	註2(2)B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32,529	2	-	-	-	-	100%	(2,799)	21,738	-	註2(2)B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觸控螢幕系統硬件設計及軟件開發製作	25,684	2	25,684	-	-	-	100%	544	2,492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美金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投資限額	美金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283	\$ 3,283	\$ 3,283	\$ 163,749	\$ 163,749	\$ 163,749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15	10,215	10,215	163,749	163,749	163,749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80,950	80,950	80,950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4	25,684	25,6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明細中：

- (1)若屬籌備中，尚未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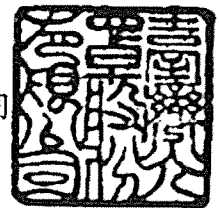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翔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38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8,686 仟元及新台幣 \$83,272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光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666,756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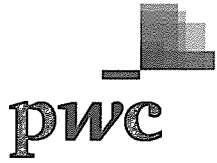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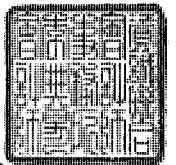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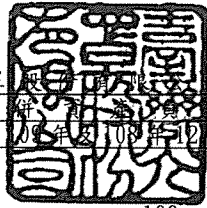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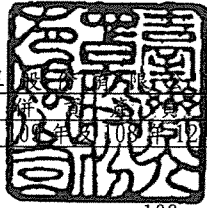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6,658	11	\$ 946,5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0	-	5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4,212	-	40,23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93,809	1	18,1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94,743	10	729,53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599	-	1,5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68	1	17,0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8	-	205,56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0	-	269	-
130X	存貨	六(六)	205,414	2	245,157	4
1410	預付款項		59,271	1	48,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82	1	6,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9,293</u>	<u>27</u>	<u>2,258,934</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2,134,913	24	992,784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0,922	1	34,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1,161	4	98,4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16,087	34	1,546,91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8,467	6	427,72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13,099	3	38,687	1
1780	無形資產		124,426	1	126,7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32	-	5,0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65	-	196,7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0,672</u>	<u>73</u>	<u>3,467,436</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9,069,965</u>	<u>100</u>	<u>\$ 5,726,37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298,718	25	\$	804,938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9,418	1		39,856	1
2150	應付票據			66	-		65	-
2170	應付帳款			397,237	4		369,82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6,980	5		412,51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4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722	1		17,6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91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4,651	3		38,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6,707	1		34,1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7,416	40		1,718,40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635,872	18		439,08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268	1		32,1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275	3		393,386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8,213	-		20,3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29	-		1,5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0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5,859	22		886,506	15
2XXX	負債總計			5,653,275	62		2,604,91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7,136	28		2,527,136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39,898	5		322,777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990	6		544,71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617	9		432,801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889	-	(	1,8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834,598)	(9)	(	835,332)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38,598	39		2,990,22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21,908)	(1)		131,236	3
3XXX	權益總計			3,416,690	38		3,121,458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69,965	100	\$	5,726,3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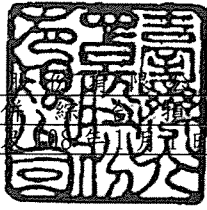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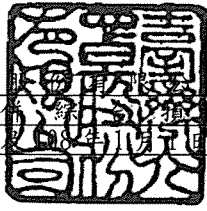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66,756 100	\$ 3,468,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723,670) (80)	(2,856,280) (82)
5900 營業毛利		943,086 20	612,40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841) (3)	(147,481) (4)
6200 管理費用		(324,379) (7)	(229,7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13) (3)	(220,88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00 -	(7,0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8,933) (13)	(605,073) (18)
6900 營業利益		344,153 7	7,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26 -	9,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8,758 1	50,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60,836 8	368,93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3,026) (1)	(15,8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5,006) (2)	(45,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388 6	367,188 11
7900 稅前淨利		630,541 13	374,51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44,234) (3)	(62,577) (2)
8200 本期淨利		\$ 486,307 10	\$ 311,940 9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4	-	\$	1,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2,7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	-	(	1,2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61	-	(	7,0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61	-	(	7,0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492	10	\$	303,60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897	14	\$	431,25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7,590)	(	4)	(	119,314)	(	3)
	合計	\$	486,307	10	\$	311,9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7,082	14	\$	423,05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7,590)	(	4)	(	119,456)	(	3)
	合計	\$	489,492	10	\$	303,600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3.34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3.30	\$		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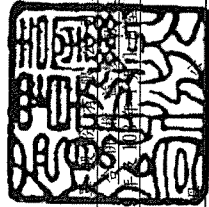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保	盈餘		公司	其他	主權	益	之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留	盈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總	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減少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庫藏股買回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減少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請參閱同參閱。



經理人：陳立偉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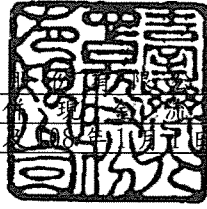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正翔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541	\$ 374,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79,560	279,470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五) 7,395	7,77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0)	7,0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26)	(9,2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026	15,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61,862)	(354,63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74,561)	(22,1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65,25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5,128)	(25,7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88,273	109,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05,006	45,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	(1,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023)	81,328
合約資產	(75,688)	(2,618)
應收票據	(879)	1,241
應收帳款	(143,401)	(95,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1)	2,610
其他應收款	(28,480)	(1,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8)	(11,390)
存貨	18,383	39,020
預付款項	(20,011)	29,030
其他流動資產	(47,960)	3,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759	(18,541)
應付票據	1	-
應付帳款	24,673	94,562
其他應付款	80,593	104,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2)	96
其他流動負債	(10,266)	22,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8)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59)	675,071
收取之利息	5,156	7,601
收取之股利	25,128	51,365
支付之利息	(30,871)	(15,313)
支付所得稅	(60,398)	(46,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44)	671,745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012)	(\$ 90,5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60	129,27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68,965)	(65,000)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九)	12,100	86,656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	(43,089)	(25,0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029,071)	(703,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	4,396
取得無形資產		(3,653)	(3,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3)	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435)	(68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709,278	1,292,49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15,498)	(1,209,8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42,000	444,4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1,533)	(8,045)
發放現金股利		(215,633)	(163,157)
庫藏股轉讓員工		307,591	49,4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9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0,382)	(37,1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585	(2,512)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66	316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054	405,9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34)	(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41	383,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17	563,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658	\$ 946,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8 年 3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及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與修理服務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00	註3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3.00	-	註4
友縛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3.21	-	註4
友縛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38.16	38.16	註1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52.19	52.19	註1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註2
群成科技(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註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晶皓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racle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晶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Miracle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100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64.29	64.29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35.71	35.71	
威達高科(股)公司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觸控屏幕系統硬件設計及軟件開發制作	-	100	註3
威達高科(股)公司	Smart Touch Co., Ltd.	投資公司	-	100	註3
威達高科(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投資公司	-	22.30	註3
Smart Touch Co., Ltd.	Central Star Ltd.	投資公司	-	77.70	註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100	-	註4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投資公司	100	-	註4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9.23	-	註4
昱嘉科技(股)公司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註4
Innova Vision (B.V.I.)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90.77	-	註4

註 1：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群豐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過半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註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註 3：威達高科(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對其之綜合持股比例降為 36.70%；另威達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僅當選一席董事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起停止將威達高科(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註 4：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昱嘉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所有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21,908)及\$131,23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說 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群豐科技 (股)公司 及子公司	台灣	(\$ 63,630)	61.84%	\$ 131,236	61.84%	
昱嘉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及 子公司	台灣	(58,278)	39.82%	-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7,618	\$ 227,392
非流動資產	462,810	233,035
流動負債	(657,891)	(246,988)
非流動負債	(156,705)	(87,471)
淨資產總額	(\$ 124,168)	\$ 125,968

	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636	\$ -
非流動資產	35,523	-
流動負債	(233,167)	-
非流動負債	(355)	-
淨資產總額	(\$ 146,363)	\$ -

綜合損益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377,749	\$ 530,067
稅前淨損	(254,537)	(154,925)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54,537)	(154,925)
本期淨損	(254,537)	(154,9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537)	(\$ 163,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4,866	(\$ 104,723)

	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	-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本期淨損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現金流量表

群豐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2,692)	(\$ 87,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81)	(2,3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64	123,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09)	33,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02	54,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93	\$ 87,602

昱嘉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00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6 年
機器設備	2 年～14 年
辦公設備	3 年～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罩及積體電路產品、醫療器材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

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服務，實際提供之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提供服務前分別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封裝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隨提供之封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相關收入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封裝服務係按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集團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係對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或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05,4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9	\$ 7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5,755	760,760
定期存款	130,594	184,986
合計	<u>\$ 1,036,658</u>	<u>\$ 946,5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	\$ 500
評價調整	-	-
	<u>\$ 500</u>	<u>\$ 50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2,315	\$ 560,95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02,023	112,694
私募基金	10,000	-
	<u>1,414,338</u>	<u>673,648</u>
評價調整	<u>720,575</u>	<u>319,136</u>
	<u>\$ 2,134,913</u>	<u>\$ 992,78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2,937	\$ 344,13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2,831)	12,570
私募基金	-	20,047
	<u>\$ 450,106</u>	<u>\$ 376,756</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4. 本集團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別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收取現金股利，其中部分係屬於投資成本返還作為成本減項，餘數係屬於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199
評價調整	-	(199)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 2,78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11,111	\$ 3,004
定期存款		23,101	37,232
	\$	34,212	\$ 40,236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0,922	\$ 34,254
	\$	40,922	\$ 34,25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38	\$ 36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134 及\$74,49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79	\$ -
應收帳款	906,142	737,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9	1,568
	912,741	738,863
減：備抵損失	(11,399)	(7,759)
	\$ 901,342	\$ 731,10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23,020	\$ 879	\$ 636,020	\$ -
30天內	149,442	-	64,111	-
31-90天	32,507	-	32,938	-
91-180天	2,169	-	5,562	-
181天以上	5,603	-	232	-
	\$ 912,741	\$ 879	\$ 738,863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05,38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1,342 及\$731,104。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6,557	(\$ 57,847)	\$ 178,710
在製品	16,363	(7,257)	9,106
製成品	27,684	(17,653)	10,031
商品	8,082	(515)	7,567
合計	\$ 288,686	(\$ 83,272)	\$ 205,414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1,044	(\$ 54,945)	\$ 146,099
在製品	36,657	(5,408)	31,249
製成品	68,350	(17,673)	50,677
商品	25,529	(8,397)	17,132
合計	<u>\$ 331,580</u>	<u>(\$ 86,423)</u>	<u>\$ 245,1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04,961	\$ 2,836,245
存貨跌價損失	2,635	11,743
報廢損失	16,074	7,187
出售下腳收入	-	(141)
其他	-	1,246
	<u>\$ 3,723,670</u>	<u>\$ 2,856,28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昱厚生技(股)公司	\$ 88,915	\$ 98,429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86,821	-
威達高科(股)公司	85,425	-
	<u>\$ 361,161</u>	<u>\$ 98,429</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5,006)	(\$ 45,5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006)</u>	<u>(\$ 45,535)</u>

本集團投資昱厚生技(股)公司、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威達高科(股)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 29.71%、35.38%及 36.70%，均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並未實際參與昱厚生技(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艾格生科技(股)公司及威達高科(股)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僅本集團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13,344	\$ 1,767,700	\$ 21,509	\$ 3,090	\$ 5,700	\$ 52,091	\$ 253,644	\$ 3,117,078
累計折舊	(529,905)	(1,004,444)	(11,377)	(2,194)	(2,960)	(19,279)	-	(1,570,159)
	<u>\$ 483,439</u>	<u>\$ 763,256</u>	<u>\$ 10,132</u>	<u>\$ 896</u>	<u>\$ 2,740</u>	<u>\$ 32,812</u>	<u>\$ 253,644</u>	<u>\$ 1,546,919</u>
109年								
1月1日	\$ 483,439	\$ 763,256	\$ 10,132	\$ 896	\$ 2,740	\$ 32,812	\$ 253,644	\$ 1,546,919
增添-成本	1,086,372	928,787	8,901	570	4,294	7,524	123,585	2,160,033
處分-成本	- (	89)	(661)	-	- (	8,952)	- (	9,702)
處分-累折	-	27	661	-	-	8,397	-	9,085
折舊費用	(37,015)	(269,307)	(4,929)	(412)	(3,430)	(13,731)	-	(328,824)
重分類-成本	(262,122)	229,016	-	-	-	-	(242,057)	(275,163)
合併轉入數	2,590	13,513	-	-	397	2,353	1,539	20,392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成本	-	- (	1,215)	-	- (	13,160)	- (	14,375)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累折	-	-	645	-	-	7,074	-	7,719
淨兌換差額-成本	-	-	6	15	-	-	-	21
淨兌換差額-累折	-	-	(4)	(14)	-	-	-	(18)
12月31日	<u>\$ 1,273,264</u>	<u>\$ 1,665,203</u>	<u>\$ 13,536</u>	<u>\$ 1,055</u>	<u>\$ 4,001</u>	<u>\$ 22,317</u>	<u>\$ 136,711</u>	<u>\$ 3,116,08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0,184	\$ 2,938,927	\$ 28,540	\$ 3,675	\$ 10,391	\$ 39,856	\$ 136,711	\$ 4,998,284
累計折舊	(566,920)	(1,273,724)	(15,004)	(2,620)	(6,390)	(17,539)	-	(1,882,197)
	<u>\$ 1,273,264</u>	<u>\$ 1,665,203</u>	<u>\$ 13,536</u>	<u>\$ 1,055</u>	<u>\$ 4,001</u>	<u>\$ 22,317</u>	<u>\$ 136,711</u>	<u>\$ 3,116,087</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43,908	\$ 2,217,354	\$ 28,424	\$ 4,292	\$ 28,161	\$ 5,087	\$ 24,578	\$ 9,537	\$ 15,345	\$ 3,876,6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03,788)	(1,840,719)	(14,694)	(3,029)	(23,515)	(3,148)	(18,026)	(3,204)	-	(2,910,123)
	<u>\$ 540,120</u>	<u>\$ 376,635</u>	<u>\$ 13,730</u>	<u>\$ 1,263</u>	<u>\$ 4,646</u>	<u>\$ 1,939</u>	<u>\$ 6,552</u>	<u>\$ 6,333</u>	<u>\$ 15,345</u>	<u>\$ 966,563</u>
108年										
1月1日	\$ 540,120	\$ 376,635	\$ 13,730	\$ 1,263	\$ 4,646	\$ 1,939	\$ 6,552	\$ 6,333	\$ 15,345	\$ 966,563
增添-成本	22,080	390,338	1,145	-	-	570	21,067	-	243,564	678,764
處分-成本	(509,460)	(796,857)	(5,788)	-	-	-	-	-	-	(1,312,105)
處分-累折	506,980	796,857	5,788	-	-	-	-	-	-	1,309,625
折舊費用	(38,533)	(178,298)	(4,699)	(365)	(604)	(3,368)	(12,376)	-	-	(238,243)
重分類-成本	(39,704)	(28,279)	-	-	-	-	-	(9,537)	(5,265)	(82,785)
重分類-累折	4,641	6,060	-	-	-	-	-	3,204	-	13,905
合併轉入數	-	212,999	-	-	-	5,130	18,387	-	-	236,516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成本	(3,480)	(227,855)	(2,256)	(1,167)	(28,161)	(5,087)	(11,941)	-	-	(279,947)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累折	795	146,348	2,217	1,167	24,119	3,556	11,123	-	-	189,325
合併個體減少										
轉出數-減損	-	65,308	-	-	-	-	-	-	-	65,308
淨兌換差額-成本	-	-	(16)	(35)	-	-	-	-	-	(51)
淨兌換差額-累折	-	-	11	33	-	-	-	-	-	44
12月31日	<u>\$ 483,439</u>	<u>\$ 763,256</u>	<u>\$ 10,132</u>	<u>\$ 896</u>	<u>\$ -</u>	<u>\$ 2,740</u>	<u>\$ 32,812</u>	<u>\$ -</u>	<u>\$ 253,644</u>	<u>\$ 1,546,91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13,344	\$ 1,767,700	\$ 21,509	\$ 3,090	\$ -	\$ 5,700	\$ 52,091	\$ -	\$ 253,644	\$ 3,11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9,905)	(1,004,444)	(11,377)	(2,194)	-	(2,960)	(19,279)	-	-	(1,570,159)
	<u>\$ 483,439</u>	<u>\$ 763,256</u>	<u>\$ 10,132</u>	<u>\$ 896</u>	<u>\$ -</u>	<u>\$ 2,740</u>	<u>\$ 32,812</u>	<u>\$ -</u>	<u>\$ 253,644</u>	<u>\$ 1,546,91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64	\$ 9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97%	1.797%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3~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0,879	\$ 313,911
房屋及建築	107,547	109,918
機器設備	6,060	-
運輸設備(公務車)	3,981	3,900
	<u>\$ 508,467</u>	<u>\$ 427,729</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341	\$ 11,564
房屋及建築	33,598	22,952
機器設備	-	2,6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18	3,339
	<u>\$ 50,057</u>	<u>\$ 40,548</u>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分別為\$135,138 及\$69,29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1,211 及\$826。另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合併個體轉入，使用權資產增加\$6,060 及於民國 108 年度因合併個體轉入及轉出，使用權資產增加及減少分別\$60,772 及\$19,52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13	\$ 4,1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88	18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0	600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2,603 及 \$42,056。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7,485 及 \$10,21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2,043
110年	46,446	-
111年	32,833	-
112年	24,900	-
	<u>\$ 104,179</u>	<u>\$ 2,043</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4,007
累計折舊	(	5,320)
	\$	<u>38,687</u>
<u>109年</u>		
1月1日	\$	38,687
重分類-成本		275,550
重分類-累計折舊	(	459)
折舊費用	(	679)
12月31日	\$	<u>313,09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319,557
累計折舊	(	6,458)
	\$	<u>313,099</u>
	<u>房屋及建築</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	<u>—</u>
<u>108年</u>		
1月1日	\$	—
重分類-成本		44,007
重分類-累計折舊	(	4,641)
折舊費用	(	679)
12月31日	\$	<u>38,68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4,007
累計折舊	(	5,320)
	\$	<u>38,6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2,229</u>	\$ <u>2,2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758</u>	\$ <u>75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4,845 及\$33,203，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	6.34%
年租金(淨收入)	\$ 31,778	\$ 2,245
年數	2~20	2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0,118	0.90%~2.60%	無
擔保借款	571,000	1.05%~2.25%	定存單、備償戶、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7,600	0.89%~1.06%	無
	<u>\$ 2,298,718</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8,000	1.05%~2.60%	無
擔保借款	30,000	1.13%~2.03%	定存單、備償戶
購料借款	16,938	1.27%~3.02%	無
	<u>\$ 804,938</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849 及\$11,291。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582	\$ 34,3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311	79,422
應付設備款	53,809	103,845
應付機器維護費	31,851	28,355
其他	195,427	166,510
	<u>\$ 436,980</u>	<u>\$ 412,51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9月27日至111年9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797%~2.64%	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及備償戶(註)	\$ 882,08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1年8月14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070%	房屋及建築	850,000
				1,732,0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6,211) \$ 1,635,87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1日至111年9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797%~2.74%	房屋及建築、機器及其他設備及備償戶(註)	\$ 421,616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8月1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658%	無	30,000
				451,6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532) \$ 439,08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8 月 12 日到期之長期借款合同，本集團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提前清償該借款。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

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46)	(\$ 26,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3	6,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23)	(\$ 20,31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6,873)	\$ 6,562	(\$ 20,311)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215)	62	(153)
	(27,211)	6,624	(20,5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0	2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7)	-	(1,3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77)	-	(277)
經驗調整	1,848	-	1,848
	184	240	424
提撥退休基金	-	2,040	2,040
支付退休金	3,181	(3,181)	-
12月31日餘額	(\$ 23,846)	\$ 5,723	(\$ 18,1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1,564)	\$ 29,020	(\$ 12,544)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342)	99	(243)
	(42,036)	29,119	(12,9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9	2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25)	-	(1,1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5)	-	(225)
經驗調整	2,608	-	2,608
	1,258	269	1,527
提撥退休基金	-	441	441
支付退休金	2,756	(2,756)	-
合併個體減少轉出數	11,149	(20,511)	(9,362)
12月31日餘額	(\$ 26,873)	\$ 6,562	(\$ 20,31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5%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2.50%	2.125%~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78)	\$ 811	\$ 779	(\$ 75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3)	\$ 911	\$ 878	(\$ 8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87。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18,833 及\$25,433。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27,1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98,400	195,63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232	2,768
庫藏股買回	(10,000)	-
12月31日	205,632	198,40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306,920
		<u>47,081</u>	<u>\$ 834,598</u>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32	307,654
		<u>54,313</u>	<u>\$ 835,332</u>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買回共計 20,000 仟股之庫藏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17.85 元，其中 2,768 仟股及 17,232 仟股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於給予日當天由員工立即既得，相關庫藏股轉讓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分別為 \$88,273 及 \$109,628。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37,08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5 元及 34.4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計算。
- (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6%，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間完成買回並執行完畢。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庫藏股 票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87,873	\$ 27,255	\$ 98,152	\$ 9,181	\$ 316	\$ 322,77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 整資本公積	37,081	-	-	-	-	37,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158)	-	9,359	-	(11,7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6,425	-	(98,152)	-	-	88,273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3,566	3,566
109年12月31日	<u>\$ 411,379</u>	<u>\$ 6,097</u>	<u>\$ -</u>	<u>\$ 18,540</u>	<u>\$ 3,882</u>	<u>\$ 439,898</u>

	庫藏股 票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5,471	\$ 16,904	\$ 7,056	\$ -	\$ -	\$ 169,43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 整資本公積	30,926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予帳面價值差	-	(5,333)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684	(7,056)	9,181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476	-	98,152	-	-	109,628
股份逾期未領股利	-	-	-	-	316	316
108年12月31日	<u>\$ 187,873</u>	<u>\$ 27,255</u>	<u>\$ 98,152</u>	<u>\$ 9,181</u>	<u>\$ 316</u>	<u>\$ 322,777</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於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 元，股利總計\$359,570，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 元，股利總計\$252,71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34 元，股利總計\$194,083。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66)	\$ 794	(\$ 1,8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761	2,761
12月31日	(\$ 2,666)	\$ 3,555	\$ 889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7,853	\$ 7,853
評價調整：			
- 集團	(2,666)	-	(2,6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059)	(7,059)
12月31日	(\$ 2,666)	\$ 794	(\$ 1,872)

(二十)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666,756	\$ 3,468,68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666,756	\$ -	\$ 4,666,75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289,007	\$ -	\$ 4,289,0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77,749	-	377,749
	\$ 4,666,756	\$ -	\$ 4,666,756
108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3,579,419	\$ 67,606	\$ 3,647,02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7,049)	(21,294)	(178,34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422,370	\$ 46,312	\$ 3,468,6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63,174	\$ 46,312	\$ 3,209,4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59,196	-	259,196
	\$ 3,422,370	\$ 46,312	\$ 3,468,682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93,809	\$ 18,121	\$ -
合約負債	\$ 99,418	\$ 39,856	\$ 58,70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含轉列其他收入)	\$ 38,619	\$ 43,049

(二十一)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23	\$ 5,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8	364
其他利息收入	1,365	3,244
	\$ 4,826	\$ 9,270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25,925	\$ 9,374
股利收入	25,128	25,755
其他收入－其他	7,705	15,235
	<u>\$ 58,758</u>	<u>\$ 50,364</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1,916
處分投資利益	74,561	22,121
租賃修改利益	2,486	-
外幣兌換損失	(9,801)	(8,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50,106	354,6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253)	-
其他損失－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79)	(6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5	(768)
	<u>\$ 360,836</u>	<u>\$ 368,93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35,390	\$ 16,79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64)	(943)
	<u>\$ 33,026</u>	<u>\$ 15,84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40,329	\$ 658,368
折舊費用	379,560	279,470
攤提費用	7,395	7,779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477,522	\$ 464,334
員工認股權	88,273	109,628
勞健保費用	35,185	37,534
退休金費用	19,109	25,806
其他用人費用	20,240	21,066
	<u>\$ 640,329</u>	<u>\$ 658,3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723 及 \$53,40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69 及\$10,5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09%及 1.9%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5,000 及\$10,00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3,404 及董事酬勞\$10,522 之差異分別為\$1,596 及(\$522)，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0,400	\$ 46,8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400	47,4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834	15,0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834	15,089
所得稅費用	\$ 144,234	\$ 62,57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	108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4,691	\$ 228,28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利益)	(263,499)	(206,3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0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31	19,0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641	24,0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所得稅費用	\$ 144,234	\$ 62,57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合併轉入數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746	\$ -	(\$ 3,352)	\$ 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3	-	605	1,938
小計	<u>\$ 5,079</u>	<u>\$ -</u>	<u>(\$ 2,747)</u>	<u>\$ 2,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1)	-	434	(287)
長期投資	(31,460)	-	(21,521)	(52,981)
小計	<u>(32,181)</u>	<u>-</u>	<u>(21,087)</u>	<u>(53,268)</u>
合計	<u>(\$ 27,102)</u>	<u>\$ -</u>	<u>(\$ 23,834)</u>	<u>(\$ 50,936)</u>

108年				
	1月1日	合併轉入數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4,587	\$ -	(\$ 841)	\$ 3,7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	1,327	1,333
其他	645	-	(645)	-
小計	<u>\$ 5,238</u>	<u>\$ -</u>	<u>(\$ 159)</u>	<u>\$ 5,0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9)	-	178	(721)
長期投資	(16,290)	(62)	(15,108)	(31,460)
小計	<u>(17,189)</u>	<u>(62)</u>	<u>(14,930)</u>	<u>(32,181)</u>
合計	<u>(\$ 11,951)</u>	<u>(\$ 62)</u>	<u>(\$ 15,089)</u>	<u>(\$ 27,10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9,735</u>	<u>\$ 339,38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83,897</u>	<u>204,801</u>	<u>\$ 3.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3,897	204,8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599</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83,897</u>	<u>207,400</u>	<u>\$ 3.3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31,254</u>	<u>196,474</u>	<u>\$ 2.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6,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76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31,254</u>	<u>198,239</u>	<u>\$ 2.1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從屬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對昱嘉科技(股)公司持有 16.21%，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與昱嘉科技(股)公司其他原始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預計再取得 8,795,795 股，本集團累計持股預計增加至 60.02%；另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昱嘉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所有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1) 取得昱嘉科技(股)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併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9年12月16日
先前已持有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648
再取得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權益價金	1,759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58,278)
	(55,87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2,100
應收帳款	21,213
其他應收款	2,486
存貨	12,345
預付款項	1,804
其他流動資產	1,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0
使用權資產	6,060
無形資產	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5
合約負債	(5,235)
應付帳款	(23,183)
其他應付款	(191,573)
負債準備	(12,917)
其他流動負債	(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46,363)
商譽	\$ 90,492

(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評估作業尚在進行中，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將於一年內完成。

(3)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合併昱嘉科技(股)公司起，昱嘉科技(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0 及 0。若假設昱嘉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757,757 及\$361,021。

2. 本集團對群豐科技(股)公司持有 29.55%，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群豐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個體。

(1) 取得群豐科技(股)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併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併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08年6月28日</u>
先前已持有群豐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63,427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188,826</u>
	<u>252,25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6,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38
合約資產-流動	15,503
應收帳款	72,998
其他應收款	1,2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
存貨	35,257
其他流動資產	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16
使用權資產	60,772
無形資產	7,832
預付設備款	1,233
存出保證金	4,860
銀行借款	(131,288)
合約負債	(7,138)
應付票據	(66)
應付帳款	(56,475)
其他應付款	(33,370)
租賃負債-流動	(20,506)
其他流動負債	(2,20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63)
長期借款	(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73)
存入保證金	(9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52,253</u>

(2)取得之可辨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236,516及\$7,832。

(3)本集團自民國108年6月28日合併群豐科技(股)公司起，群豐科技(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259,196及(\$98,877)。若假設群豐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739,553及\$318,471。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0,033	\$ 678,7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845	75,777
期末預付設備款	5,608	186,60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86,606)	(133,635)
期末應付設備款	(53,809)	(103,845)
本期支付現金	<u>\$ 2,029,071</u>	<u>\$ 703,667</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威達高科(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及5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對其之綜合持股比例降為36.70%；另威達高科(股)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僅當選一席董事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3)，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6月2日
威達高科(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43,089
應收帳款	41,6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
存貨	33,705
預付款項	10,783
其他流動資產	1,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6
無形資產	9,817
存出保證金	258
合約負債	(2,432)
應付帳款	(20,446)
其他應付款	(11,818)
其他流動負債	(1,067)
淨資產總額	<u>\$ 112,02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因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5月3日	
昱嘉科技(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5,037
應收票據		36
應收帳款		29,328
其他應收款		20
存貨		159,656
預付款項		2,774
其他流動資產		1,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14
使用權資產		19,525
無形資產		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94
合約負債	(	7,443)
應付票據	(	53)
應付帳款	(	17,598)
其他應付款	(	41,0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8,177)
租賃負債-流動	(	6,139)
其他流動負債	(	40,7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91)
存入保證金	(	67)
淨資產總額	\$	1,55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804,938	\$ 451,616	\$ 431,391	\$ 1,544	\$ 1,689,48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493,780	1,280,467	(60,382)	3,585	2,717,450
利息費用	-	-	4,913	-	4,913
支付之利息	-	-	(4,913)	-	(4,913)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35,917	-	135,917
109年12月31日	<u>\$ 2,298,718</u>	<u>\$ 1,732,083</u>	<u>\$ 506,926</u>	<u>\$ 5,129</u>	<u>\$ 4,542,85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91,000	\$ -	\$ 348,133	\$ 3,223	\$ 942,35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82,650	436,383	(37,157)	(2,512)	479,364
取得對子公司 控制之變動	131,288	15,233	60,779	900	208,200
喪失對子公司 控制之變動	-	-	(8,830)	(67)	(8,897)
利息費用	-	-	4,118	-	4,118
支付之利息	-	-	(4,118)	-	(4,11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68,466	-	68,466
108年12月31日	<u>\$ 804,938</u>	<u>\$ 451,616</u>	<u>\$ 431,391</u>	<u>\$ 1,544</u>	<u>\$ 1,689,4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註1)
Advanced Silicon SA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註2)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映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因集團綜合持股已降至 17.81%，故喪失對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控制及重大影響，惟仍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辭任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職位，自此該公司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昱嘉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所有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因此自該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因持股已降至 36.70%且董事席次變動，導致喪失對威達高科(股)公司之控制，自此威達高科(股)公司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惟仍係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32,025</u>	<u>\$ 44,00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599	\$ 1,568
其他應收款：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68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068	-
小計	3,068	25,568
合計	<u>\$ 9,667</u>	<u>\$ 27,136</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1,432

4.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80,000</u>

(2)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81</u>	<u>\$ 3,179</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 1 年內償還，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係按年利率 2%~2.616%及 2.616%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4,673	\$ 21,941
退職後福利	3,301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885	-
股份基礎給付	5,200	240
總計	<u>\$ 45,059</u>	<u>\$ 22,1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11	\$ 3,004	長、短期借款 備償戶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6	54,254	短期借款及出 區貨物擔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775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953,601	198,31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待驗設備	1,146,700	591,999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13,099	-	其他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1,615	4,491	長、短期借款
	<u>\$ 3,717,137</u>	<u>\$ 852,0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維護合約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器維護	<u>\$ 31,851</u>	<u>\$ 28,35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3,985</u>	<u>\$ 44,063</u>

3. 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及(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之，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係舉借長期借款購置新廠房，與民國 108 年不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030,801	\$ 1,256,5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6,658)	(946,517)
債務淨額	2,994,143	310,037
總權益	3,416,690	3,121,458
總資本	\$ 6,410,833	\$ 3,431,495
負債資本比率	46.70%	9.0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5,413	\$ 993,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036,658	\$ 946,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34	74,490
應收票據	87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1,342	731,1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736	222,600
存出保證金	12,792	8,727
	<u>\$ 2,077,541</u>	<u>\$ 1,983,43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98,718	\$ 804,938
應付票據	66	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7,237	369,8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6,980	413,9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32,083	451,616
存入保證金	5,129	1,544
	<u>\$ 4,870,213</u>	<u>\$ 2,041,934</u>
租賃負債	<u>\$ 506,926</u>	<u>\$ 431,3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7,563	28.480	\$ 784,994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08,362	4.377	474,300
日幣：新台幣	JPY	83,532	0.276	23,0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5,266	28.480	149,976
人民幣：新台幣	CNY	34,457	4.377	150,818
日幣：新台幣	JPY	273,112	0.276	75,37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7,566	29.980	\$ 826,420
人民幣：新台幣	CNY	57,908	4.305	249,292
日幣：新台幣	JPY	48,841	0.2760	13,4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7,311	29.980	219,191
日幣：新台幣	JPY	234,022	0.2760	64,59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801)及(\$8,28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5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43	-
日幣：新台幣	1%	2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0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08)	-
日幣：新台幣	1%	(754)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6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93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92)	-
日幣：新台幣	1%	(64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354及\$9,93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526 及 \$12,5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1.95%	1.36~7.49%	3.62~23.67%	41.8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23,020	\$ 149,442	\$ 32,507	\$ 2,169	\$ 5,603	\$ 912,741
備抵損失	-	(2,191)	(2,725)	(957)	(5,526)	(11,399)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3.22%	0.01~19.02%	0.01~30.16%	1.2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36,020	\$ 64,111	\$ 32,938	\$ 5,562	\$ 232	\$ 738,863
備抵損失	-	-	(2,604)	(5,155)	-	(7,759)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759
合併轉入數	5,785
本期迴轉數	(2,200)
匯率影響數	55
12月31日	\$ 11,399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80
提列減損損失	7,006
匯率影響數	(130)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1,897)
12月31日	\$ 7,75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3 個月以上

至 12 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71,061 及 \$986,48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13,400	\$ 833,776
一年以上到期	363,851	798,573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877,251</u>	<u>\$ 1,632,349</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98,718	\$ -	\$ -	\$ -
應付票據	66	-	-	-
應付帳款	397,2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6,980	-	-	-
租賃負債	107,380	106,921	375,90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647	1,698,976	-	-
存入保證金	-	5,129	-	-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4,938	\$ -	\$ -	\$ -
應付票據	65	-	-	-
應付帳款	369,8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3,944	-	-	-
租賃負債	39,764	32,334	93,926	313,9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577	228,611	219,291	-
存入保證金	-	1,544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03,205	\$ -	\$ 31,708	\$ 2,134,913
受益憑證	500	-	-	500
合計	<u>\$ 2,103,705</u>	<u>\$ -</u>	<u>\$ 31,708</u>	<u>\$ 2,135,413</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9,981	\$ -	\$ 92,803	\$ 992,784
受益憑證	500	-	-	500
合計	<u>\$ 900,481</u>	<u>\$ -</u>	<u>\$ 92,803</u>	<u>\$ 993,28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9年1月1日	\$ 92,803
本期取得之成本	39,94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07)
認列減損損失	(92,831)
109年12月31日	<u>\$ 31,708</u>
	權益證券
108年1月1日	\$ 133,663
本期取得之成本	65,000
認列於當期損益	21,094
本期出售	(127,398)
轉入第三等級	12,464
轉出第三等級	(9,9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92)
108年12月31日	<u>\$ 92,803</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1,70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7,80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65,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2.5%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271	(\$ 271)	\$ -	\$ -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468	(481)	-	-	
			<u>\$ 739</u>	<u>(\$ 752)</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278	(\$ 278)	\$ -	\$ -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468	(481)	-	-	
			<u>\$ 746</u>	<u>(\$ 759)</u>	<u>\$ -</u>	<u>\$ -</u>	

(四)其他

本公司業已評估集團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部門調整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作資源分配。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666,756
部門間收入	\$ 118,768
部門損益	\$ 630,54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379,560)
攤銷費用	(\$ 7,395)
財務成本	(\$ 33,026)
利息收入	\$ 4,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5,006)
部門資產	\$ 9,069,965

民國 108 年度：

	光罩及半導體部門	醫療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422,370	\$ 46,312	\$ 3,468,682
部門間收入	\$ 157,049	\$ 21,294	\$ 178,343
部門損益	\$ 413,568	(\$ 39,051)	\$ 374,51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73,431)	(\$ 6,039)	(\$ 279,470)
攤銷費用	(\$ 7,741)	(\$ 38)	(\$ 7,779)
財務成本	(\$ 15,607)	(\$ 242)	(\$ 15,849)
利息收入	\$ 9,269	\$ 1	\$ 9,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5,535)	\$ -	(\$ 45,535)
部門資產	\$ 5,726,370	\$ -	\$ 5,726,37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相關部門合併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故無調節資訊。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罩及半導體銷售收入及醫療器材收入，相關產品業績與附註十四(三)相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116,492	\$ 3,936,274	\$ 1,961,238	\$ 2,013,192
亞洲	2,532,492	1,379	1,223,337	143
美洲	-	-	9,033	-
其他	17,772	-	275,074	-
合計	<u>\$ 4,666,756</u>	<u>\$ 3,937,653</u>	<u>\$ 3,468,682</u>	<u>\$ 2,013,3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未有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00,000	\$ 300,000	\$ 288,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	資金周轉	\$ -	-	\$ -	1,415,439	\$ 1,415,439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森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0	10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415,439	1,415,439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000	140,000	14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415,439	1,415,439	註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0	180,000	15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415,439	1,415,439	註2
1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3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群豐機器及 其他設備	14,799	28,831	28,831	註3
2	美森科技(股)公司	友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39,248	139,248	註4
2	美森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000	120,000	12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39,248	139,248	註4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507	10,507	21,011	NA	業務往來	11,809	-	-	-	-	-	-	註5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817	7,817	12,454	NA	業務往來	16,775	-	-	-	-	-	-	註5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	55,429	NA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註5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按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除(1)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除(1)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4：子公司-美森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3)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保證	保證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赫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181,500	\$ 170,880	\$ -	\$ -	4.83%	\$ 1,415,439	Y	N	N		
1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20,89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7.75%	28,831	N	Y	N		
2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美赫科技(股)公司	3	131,310	122,612	122,556	107,000	122,556	57.39%	131,31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撥提質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子公司-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光罩(股)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00	\$ -	1.89% -
台灣光罩(股)公司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025	-	2.07% -
台灣光罩(股)公司	福潤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235	7,132	10.53% 7,132
台灣光罩(股)公司	僑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3,200	5.80% 93,2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47,300	0.07% 47,3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禾昌興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500	42,641	2.39% 42,641
友轉投資(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1,440	1,496,236	14.67% 1,496,236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映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4,576	3.91% 4,576
友轉投資(股)公司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000	73,442	4.57% 73,442
友轉投資(股)公司	活水參影禦力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0% 10,0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1,414,500	0.24% 1,414,5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50,000	429,247	0.60% 429,247
友轉投資(股)公司	創智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智投資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 10,0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2,875	- 2,875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9.52% -
群成科技(股)公司	雷爾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累積型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	- 5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友誼投資(股)公司	聚精科技(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61,609	\$ 381,542	-	\$ -	(3,361,609)	\$ 74,082	-	\$ -
友誼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0,000,000	477,460	-	-	30,000,000	1,414,500
友誼投資(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1,000,000	462,066	(2,850,000)	4,392	18,150,000	429,24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光罩(股)公 司	廠房及其建物附屬 設施	109.7.9	\$ 1,038,306	均已支付	聯合再生能源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使用	無
									不動產估價師聯 合事務所之估價 報告書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98,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3.2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4,346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3,067	月結60天	0.0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70,8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88%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41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38,329	月結60天	0.8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043	月結60天	0.0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5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3,4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8%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6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2,37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3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4,955	月結30天	0.1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流動負債	34,03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38%
2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39,439	月結30天	0.85%
3	美閣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122,55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5%
4	四川美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閣(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138	月結30天	0.11%
5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3	短期借款	3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33%
6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2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	\$		
台灣光華(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03,045	\$ 103,045	3,120,000	100%	\$ 5,355	\$ 61	\$ 61		
台灣光華(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40,000	1,140,000	201,959,484	100%	1,359,028	802,419	546,557		
台灣光華(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5,691	165,691	12,549,652	23.15%	69,308	70,162	19,498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零售、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3	100%	384,228	68,596	68,596		
台灣光華(股)公司	威達高利(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12,176,880	36.70%	85,425	64,224	35,045		
台灣光華(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210,649	-	2,599,457	13.00%	520	269,521	-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65,719	65,719	3,550,223	6.55%	19,607	70,162	5,516		
友轉投資(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貴重金屬鍛鍊	288,965	-	81,818,181	35.38%	186,822	171,692	67,788		
友轉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134,928	134,928	33,732,108	38.16%	60,148	252,273	120,545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49,774	-	641,281	3.21%	128	269,521	-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375,809	375,809	6,255,069	52.19%	37,619	4,737	2,472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群豐科技(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Apo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648	29,648	78,000,000	100%	-	-	-		
美臻科技(股)公司	品皓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14,316,212	100%	208,562	31,694	31,694		
美臻科技(股)公司	Miracl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57,592	37,415	37,415		
Miracle (Samoa) Co., Ltd	Misum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57,592	37,415	37,415		
品皓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其他公司	37	37	10,000	100%	37,589	23,761	23,761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零售、元件設計等	35,000	-	3,500,000	100%	32,907	19,538	-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隱形眼鏡銷售	60,157	-	1,000,000	100%	55,696	4,415	-		
昱嘉科技(股)公司	C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1,000,000	100%	161	460	-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8,349	-	600	9.23%	5,680	4,865	-		
Innova Vision (B.V.) Inc.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	5,900	90.77%	55,854	4,865	-		
威達高利(股)公司	Smart Tou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602	14,602	9,145	100%	-	-	-		
威達高利(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76	4,076	129,200	22.30%	-	-	-		
Smart Touch Co., Ltd	Central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3,714	13,714	450,000	77.70%	-	-	-		

註：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美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 元件設計等	1	\$ 3,283	\$ -	\$ -	\$ -	\$ 3,283	\$ 3,283	\$ 68,748	100%	\$ 68,748	\$ 213,548	\$ -	註2(2)B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 元件設計等	2	10,215	-	-	-	10,215	10,215	38,176	100%	38,176	50,705	-	註2(2)B
四川美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32,529	-	-	-	-	-	4,607	100%	4,607	26,811	-	註2(2)B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觸控屏系統硬件設計及 軟件開發製作	1	25,684	-	-	-	25,684	25,684	2,475	36.70%	2,475	20	-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83	\$	3,283	\$	208,871
美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283		3,283		208,871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15		10,215		208,871
四川美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8,871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4		25,684		51,25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揭中：

- (1) 若屬淨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緯投資(股)公司	37,801,440	14.67%

附件五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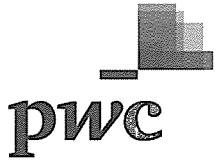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164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2,870 仟元及新台幣 5,125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58,131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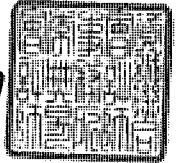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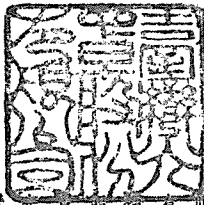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元澤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1,957	10	\$	204,75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000	-	2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8,313	7	337,29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970	-	6,7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7	-	7,7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6,215	11	386,726	11	
130X	存貨	六(五)		137,745	3	128,324	4	
1410	預付款項			27,009	1	63,2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	-	1,5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615	32	1,162,525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368,890	7	194,09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9,418	1	29,4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85,024	22	1,157,09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69,968	28	855,13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9,571	6	-	-	
1780	無形資產			2,177	-	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48	-	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01	4	134,21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2,297	68	2,370,908	67	
1XXX	資產總計		\$	4,913,912	100	\$	3,533,433	100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0 14	\$	591,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310 -		21,857 1
2170	應付帳款			95,876 2		66,8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3,651 6		231,5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78 1		9,9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8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50 -		14,2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7,150 23		935,41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35,427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0 -		8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0,328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9,115 1		19,5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10 -		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9,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6,540 16		39,524 1
2XXX	負債總計			1,923,690 39		974,939 2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27,136 51		2,527,136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2,777 7		169,43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44,712 11		524,79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01 9		199,73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872) -		7,85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835,332) (17)	(	884,741) (25)
3XXX	權益總計			2,990,222 61		2,558,494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13,912 100		\$ 3,533,43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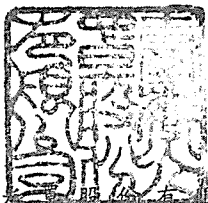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蔡佳芸





台灣聯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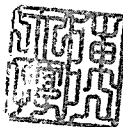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658,131	100	\$	1,448,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144,949)	(69)	(	977,165)	(67)
5900 營業毛利			513,182	31		471,228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9,396)	(3)	(	42,237)	(3)
6200 管理費用		(	130,000)	(8)	(	64,8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301)	(6)	(	76,97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792)	-		3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8,489)	(17)	(	183,665)	(13)
6900 營業利益			234,693	14		287,56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7,860	2		30,0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23,817	14	(	19,7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4,373)	(1)	(	3,5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171)	(1)	(	68,80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33	14	(	61,955)	(4)
7900 稅前淨利			464,826	28		225,6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3,572)	(2)	(	26,40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1,254	26		199,203	14
8200 本期淨利		\$	431,254	26	\$	199,20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27	-	\$	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八)	(	2,66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39)	-		4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7,059)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059)	-		4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056	26	\$	200,01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19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18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蔡佳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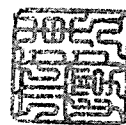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36	\$ 212,948	\$ 599,009	\$ 14,287	\$ 74,216	\$ 7,451	\$ -	\$ -	\$ 3,756	\$ -	\$ 2,405,6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3,756	-	-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27,136	212,948	599,009	14,287	70,460	7,451	-	-	-	-	2,405,630
本期淨利	-	-	-	-	199,203	-	-	-	-	-	199,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6	402	-	-	-	-	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609	402	-	-	-	-	200,011
106 年度虧損撥補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74,217)	-	74,217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4,946)	-	-	(3,630)	-	-	-	-	-	(8,57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571)	-	-	-	-	-	-	-	-	(38,5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136	\$ 169,431	\$ 524,792	\$ 14,287	\$ 199,736	\$ 7,853	\$ -	\$ -	\$ -	\$ -	\$ 2,558,494
108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36	\$ 169,431	\$ 524,792	\$ 14,287	\$ 199,736	\$ 7,853	\$ -	\$ -	\$ -	\$ -	\$ 2,558,494
本期淨利	-	-	-	-	431,254	-	-	-	-	-	431,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	(7,059)	(2,666)	-	-	-	(8,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781	(7,059)	(2,666)	-	-	-	423,056
107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20	-	(19,92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87)	14,28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4,083)	-	-	-	-	-	(194,08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0,926	-	-	-	-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333)	-	-	-	-	-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809	-	-	-	-	-	-	-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9,628	-	-	-	-	-	-	-	-	109,628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16	-	-	-	-	-	-	-	-	3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2,666)	\$ -	\$ -	\$ (835,332)	\$ 2,990,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立博



~12~

會計主管：蔡佳芸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4,826	\$ 225,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46,907	117,535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三) 1,972	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792 (	3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80) (	7,4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373	3,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損失	(220,364)	29,2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95) (	4,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4,92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171	68,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6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8,126) (	4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	3,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68 (	145,729)
應收票據	1,151	600
應收帳款	(31,812) (	95,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8)	8,734
其他應收款	987	1,4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52) (	3,375)
存貨	(9,421) (	15,044)
預付款項	36,224	12,674
其他流動資產	161 (	1,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547)	1,561
應付帳款	28,997	17,329
其他應付款	47,127	24,161
其他流動負債	(125)	9,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 (	6,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992	237,480
收取之利息	11,975	4,259
收取之股利	4,095	4,170
支付之利息	(13,811) (	3,147)
支付所得稅	(27,213) (	11,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038	230,941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5	15,9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72,205)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數		99,9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9,700)	(263,7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71,054)	(146,191)
取得無形資產		(3,210)	(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	(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896)	(792,2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92,495	916,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83,495)	(3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44,4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4,083)	-
庫藏股轉讓員工		49,409	-
應付租賃款		-	1,45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2,9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974	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065	592,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207	31,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750	173,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57	\$ 204,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蔡佳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8 年 3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及檢驗與修理服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36,011，並調增租賃負債\$337,01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136%~2.6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7,688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	
下之應付租賃款	7,33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804)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318,40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	
租賃合約總額	\$ 452,63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36%~2.6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37,01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罩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7,7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20,237	\$ 179,950
定期存款	161,720	24,800
合計	<u>\$ 481,957</u>	<u>\$ 204,7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000	\$ 199,53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6,402	32,442
	186,402	231,975
評價調整	182,488	(37,876)
合計	<u>\$ 368,890</u>	<u>\$ 194,09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2,908	(\$ 29,25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582	3,768
受益憑證	-	14
合計	<u>\$ 228,490</u>	<u>(\$ 25,471)</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000</u>	<u>\$ 25,0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9,418</u>	<u>\$ 29,41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90	\$ 79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418 及\$54,41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151
應收帳款	\$ 369,881	\$ 338,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70	6,762
	378,851	344,831
減：備抵損失	(1,568)	(776)
	\$ 377,283	\$ 344,05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1,945	\$ -	\$ 262,325	\$ 1,151
30天內	60,809	-	70,170	-
31-90天	13,552	-	11,816	-
91-180天	2,545	-	498	-
181天以上	-	-	22	-
	\$ 378,851	\$ -	\$ 344,831	\$ 1,1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1,53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7,283 及\$344,055。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188	(\$ 5,125)	\$ 102,063
在製品	4,026	-	4,026
製成品	31,656	-	31,656
合計	<u>\$ 142,870</u>	<u>(\$ 5,125)</u>	<u>\$ 137,74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9,364	(\$ 4,966)	\$ 94,398
在製品	10,608	-	10,608
製成品	23,318	-	23,318
合計	<u>\$ 133,290</u>	<u>(\$ 4,966)</u>	<u>\$ 128,3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4,790	\$ 987,756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9	(10,591)
	<u>\$ 1,144,949</u>	<u>\$ 977,165</u>

本公司因前期已認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699	\$ 84,774
友縛投資(股)公司	479,446	413,877
昱嘉科技(股)公司	-	12,301
昱厚生技(股)公司	76,724	98,808
美祿科技(股)公司	309,025	313,715
威達高科(股)公司	214,130	233,623
	<u>\$ 1,085,024</u>	<u>\$ 1,157,09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末依持股比例認購昱厚生技(股)公司員工認股權增資股本，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66,991 購入昱厚生技(股)公司額外發行 2,679,652 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 月以\$293,371 陸續購入威達高科(股)公司股權，並取得對其 100%控制，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4. 昱嘉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對其之綜合持股比例降為 17.81%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本公司於該日起停止對昱嘉科技(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82,944	\$ 1,955,719	\$ 11,727	\$ 19,372	\$ 15,346	\$ 3,485,108
累計折舊	(997,953)	(1,619,623)	(4,177)	(8,221)	—	(2,629,974)
	<u>\$ 484,991</u>	<u>\$ 336,096</u>	<u>\$ 7,550</u>	<u>\$ 11,151</u>	<u>\$ 15,346</u>	<u>\$ 855,134</u>
108年度						
1月1日	\$ 484,991	\$ 336,096	\$ 7,550	\$ 11,151	\$ 15,346	\$ 855,134
增添	22,080	386,836	—	943	243,563	653,422
處分-成本	(506,556)	(796,857)	—	(5,080)	—	(1,308,493)
處分-累折	506,556	796,857	—	5,080	—	1,308,493
折舊費用	(38,508)	(88,592)	(365)	(3,828)	—	(131,293)
重分類-成本	4,304	—	(9,538)	—	(5,265)	(10,499)
重分類-累折	—	—	3,204	—	—	3,204
12月31日	<u>\$ 472,867</u>	<u>\$ 634,340</u>	<u>\$ 851</u>	<u>\$ 8,266</u>	<u>\$ 253,644</u>	<u>\$ 1,369,96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2,772	\$ 1,545,698	\$ 2,189	\$ 15,235	\$ 253,644	\$ 2,819,538
累計折舊	(529,905)	(911,358)	(1,338)	(6,969)	—	(1,449,570)
	<u>\$ 472,867</u>	<u>\$ 634,340</u>	<u>\$ 851</u>	<u>\$ 8,266</u>	<u>\$ 253,644</u>	<u>\$ 1,369,968</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39,964	\$ 1,882,717	\$ 8,092	\$ 11,707	\$ 10,666	\$ 3,353,146
累計折舊	(960,474)	(1,546,637)	(608)	(4,720)	—	(2,512,439)
	<u>\$ 479,490</u>	<u>\$ 336,080</u>	<u>\$ 7,484</u>	<u>\$ 6,987</u>	<u>\$ 10,666</u>	<u>\$ 840,707</u>
107年度						
1月1日	\$ 479,490	\$ 336,080	\$ 7,484	\$ 6,987	\$ 10,666	\$ 840,707
增添	42,394	73,002	3,635	7,665	5,266	131,962
折舊費用	(37,479)	(72,986)	(3,569)	(3,501)	—	(117,535)
重分類	586	—	—	—	(586)	—
12月31日	<u>\$ 484,991</u>	<u>\$ 336,096</u>	<u>\$ 7,550</u>	<u>\$ 11,151</u>	<u>\$ 15,346</u>	<u>\$ 855,13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82,944	\$ 1,955,719	\$ 11,727	\$ 19,372	\$ 15,346	\$ 3,485,108
累計折舊	(997,953)	(1,619,623)	(4,177)	(8,221)	—	(2,629,974)
	<u>\$ 484,991</u>	<u>\$ 336,096</u>	<u>\$ 7,550</u>	<u>\$ 11,151</u>	<u>\$ 15,346</u>	<u>\$ 855,13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97%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3~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13,911	\$ 11,564
房屋及建築	2,506	87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54	3,179
	<u>\$ 319,571</u>	<u>\$ 15,61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為\$8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135。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6,151
110年	4,884
111年	4,884
112年	3,806
合計	<u>\$ 19,72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0	1.05%~1.797%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91,000	1.138%~1.35%	無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9,817 及\$3,187。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637	21,54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79,393	31,073
應付設備款	100,062	75,620
應付機器維護費	28,355	33,765
其他	73,204	69,519
	<u>\$ 303,651</u>	<u>\$ 231,52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26日至111年8月26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797%	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註)	\$ 414,427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8月1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658%	無	30,000
				<u>444,42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u>\$ 435,427</u>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 應付租賃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411	(\$ 166)	\$ 2,24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00	(106)	5,094
超過5年	-	-	-
	5,200	(106)	5,094
	<u>\$ 7,611</u>	<u>(\$ 272)</u>	<u>\$ 7,339</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72)	(\$ 26,6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57	7,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15)</u>	<u>(\$ 19,5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622)	\$ 7,054	(\$ 19,568)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299)	82	(217)
	(27,041)	7,136	(19,9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22	22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12)	-	(1,01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03)	-	(203)
經驗調整	1,429	-	1,429
	214	222	436
提撥退休基金	-	354	354
支付退休金	2,755	(2,755)	-
12月31日餘額	(\$ 24,072)	\$ 4,957	(\$ 19,1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996)	\$ 6,584	(\$ 26,412)
當期服務成本	(264)	-	(264)
利息(費用)收入	(370)	85	(285)
	(33,630)	6,669	(26,9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76	17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35)	-	(43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7)	-	(87)
經驗調整	321	-	321
	(201)	176	(25)
提撥退休基金	-	532	532
支付退休金	7,209	(323)	6,886
12月31日餘額	(\$ 26,622)	\$ 7,054	(\$ 19,56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		2.12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6)	\$ 820	\$ 790	(\$ 76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6)	\$ 915	\$ 884	(\$ 8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4。
-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07 及\$6,371。

(十五)股本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27,1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月1日	195,632	195,632
庫藏股轉讓員工	2,768	-
12月31日	198,400	195,632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32	307,654
		54,313	\$ 835,332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	357,063
		57,081	\$ 884,741

- (2)本公司庫藏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17.85 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將買回之庫藏股 20,000 仟股於給與日當天由員工立即既得，庫藏股轉讓作業尚正辦理中。
-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84,922。
-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37,08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4.45 元及 18.3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持股比率計算。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5,471	\$ 16,904	\$ 7,056	\$ -	\$ -	\$ 169,43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30,926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5,333)	-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684 (	7,056)	9,181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476	-	98,152	-	-	109,628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316	316
108年12月31日	<u>\$ 187,873</u>	<u>\$ 27,255</u>	<u>\$ 98,152</u>	<u>\$ 9,181</u>	<u>\$ 316</u>	<u>\$ 322,777</u>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 145,471	\$ 62,959	\$ 4,518			\$ 212,94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		- (	7,484)	2,538 (		4,94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38,571)	-	(	38,571)
107年12月31日	<u>\$ 145,471</u>	<u>\$ 16,904</u>	<u>\$ 7,056</u>			<u>\$ 169,431</u>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於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 元，股利總計 \$252,714，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34 元，股利總計 \$194,083。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7,853	\$ 7,853
評價調整	(2,666)	-	(2,6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059)	(7,059)
12月31日	<u>(\$ 2,666)</u>	<u>\$ 794</u>	<u>(\$ 1,872)</u>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756	\$ 7,451	\$ 11,207
追溯適用調整數	(3,756)	-	(3,7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02	402
12月31日	<u>\$ -</u>	<u>\$ 7,853</u>	<u>\$ 7,853</u>

(十九)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58,131	\$ 1,448,39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光罩銷售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58,1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58,131
107年度	光罩銷售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48,3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48,393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6,310	\$ 21,857	\$ 20,29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含轉列其他收入)	\$ 16,222	\$ 10,466

(二十)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54	\$ 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190	797
收入		
關係人利息收入	12,805	6,368
其他利息收入	31	21
利息收入合計	15,080	7,486
租金收入	7,982	9,968
股利收入	4,095	4,170
其他收入－其他	10,703	8,474
	\$ 37,860	\$ 30,098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8,126	\$ 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73)	6,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20,364 (	29,25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735
什項支出	- (	391)
	<u>\$ 223,817</u>	<u>(\$ 19,70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5,316	\$ 3,1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943)	-
其他財務費用	-	353
	<u>\$ 14,373</u>	<u>\$ 3,54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4,135	\$ 204,944
折舊費用	146,907	117,535
攤銷費用	1,972	89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19,135	\$ 178,068
員工認股權	84,922	-
勞健保費用	15,205	12,741
退休金費用	7,344	6,920
其他用人費用	7,529	7,215
	<u>\$ 334,135</u>	<u>\$ 204,9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404 及 \$25,9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22 及\$5,108，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過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5,965 及\$5,108，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251	\$ 17,9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1	(1,8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853	16,1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81)	11,93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81)	10,282
所得稅費用	\$ 33,572	\$ 26,4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965	\$ 45,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84)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利益	(56,810)	(6,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1)	(8,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1	(1,8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57)
所得稅費用	\$ 33,572	\$ 26,40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1,042	-	-
小計	\$ 6	\$ 1,042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99)	\$ 239	\$ -	\$ -
合計	(\$ 893)	\$ 1,281	\$ -	\$ -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損益	\$ 4,900	(\$ 4,900)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0	(4,490)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4	(138)	-	-	6
合計	<u>\$ 9,534</u>	<u>(\$ 9,528)</u>	<u>\$ -</u>	<u>\$ -</u>	<u>\$ 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5)	(\$ 754)	\$ -	\$ -	(\$ 899)
合計	<u>\$ 9,389</u>	<u>(\$ 10,282)</u>	<u>\$ -</u>	<u>\$ -</u>	<u>(\$ 89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6,043</u>	<u>\$ 148,46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31,254</u>	<u>196,474</u>	<u>\$ 2.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6,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76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1,254</u>	<u>198,239</u>	<u>\$ 2.18</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203	195,632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203	195,6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4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9,203	197,043	\$ 1.0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從屬公司一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

(二十七)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至民國 12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14,66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521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54,084
超過5年以上	60,083
	<u>\$ 127,688</u>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422	\$ 131,9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620	4,629
期末預付設備款	173,122	131,0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062)	(75,620)
期初預付設備款	(131,048)	(45,828)
本期支付現金	<u>\$ 671,054</u>	<u>\$ 146,191</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08年1月1日	\$ 591,000	\$ -	\$ 337,017	\$ 36	\$ 928,0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000	444,427	(12,978)	974	541,423
利息費用	-	-	3,846	-	3,846
支付之利息	-	-	(3,846)	-	(3,8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26)	-	(826)
108年12月31日	<u>\$ 700,000</u>	<u>\$ 444,427</u>	<u>\$ 323,213</u>	<u>\$ 1,010</u>	<u>\$ 1,468,650</u>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07年1月1日	\$ -	\$ 27	\$ 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1,000	9	591,009
107年12月31日	<u>\$ 591,000</u>	<u>\$ 36</u>	<u>\$ 591,0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美祿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威達高科(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註1)
MIKO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孫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本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註2)
昱嘉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註2)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聚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	本公司總經理

註 1：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群豐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過半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因此自該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因集團綜合持股已降至 17.81%，故喪失對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控制及重大影響，惟仍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076	\$ 9,821
孫公司	39,043	49,321
其他關係人	528	7,730
	<u>\$ 45,647</u>	<u>\$ 66,8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	\$ 635

商品係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57	\$ 626
孫公司	8,129	5,810
其他關係人	84	326
小計	<u>8,970</u>	<u>6,76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57	-
昱嘉科技(股)公司	25,568	16,236
小計	<u>26,025</u>	<u>16,236</u>
合計	<u>\$ 34,995</u>	<u>\$ 22,998</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		107年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 66,190	\$ 1,728	\$ 65,780	\$ 905
友縛投資(股)公司	254,000	6,425	138,000	2,282
昱嘉科技(股)公司	-	1,473	166,710	3,181
其他關係人：				
昱嘉科技(股)公司	180,000	3,179	-	-
合計	<u>\$ 500,190</u>	<u>\$ 12,805</u>	<u>\$ 370,490</u>	<u>\$ 6,368</u>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 1 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2.616% 收取。

5. 財產交易

(1) 取得辦公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790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取得價款
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103	威達高科(股)公司股票	\$ 1,646

6. 其他

	108年度	107年度
存入保證金：		
孫公司	\$ 950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4,884	9,968
孫公司	1,901	-
	\$ 6,785	\$ 9,968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孫公司出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7 年至 112 年，租金係於每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8,983	\$ 10,749
退職後福利	-	20,886
股份基礎給付	240	-
總計	\$ 9,223	\$ 31,6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418	\$ 29,413	出區貨物擔保 及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98,314	-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30,872	-	長期借款
	\$ 758,604	\$ 29,4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維護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機器維護	\$ 28,355	\$ 33,765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63	\$ 138,555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九)及(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之，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144,427	\$ 591,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957)	(204,750)
債務淨額	662,470	386,250
總權益	2,990,222	2,558,494
總資本	\$ 3,652,692	\$ 2,944,744
負債資本比率	18.14%	13.1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890	\$ 194,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957	\$ 204,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18	54,413
應收票據	-	1,1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7,283	344,0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3,212	394,442
存出保證金	3,078	3,170
	<u>\$ 1,427,948</u>	<u>\$ 1,001,9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0	\$ 591,000
應付帳款	95,876	66,879
其他應付款	303,651	231,520
租賃負債	323,213	-
應付租賃款	-	7,3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4,427	-
存入保證金	1,010	36
	<u>\$ 1,868,177</u>	<u>\$ 896,77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4,778	29.98	\$	443,046
日幣：新台幣	JPY 48,841	0.2760		13,4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710	29.98	\$	81,256
日幣：新台幣	JPY 233,984	0.2760		64,58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6,037	30.715	\$	185,412
日幣：新台幣	JPY 66,040	0.2782		18,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378	30.715	\$	73,027
日幣：新台幣	JPY 113,352	0.2782		31,53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673)及\$6,154。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30	\$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3)		-
日幣：新台幣	1%	(646)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54	\$	-
日幣：新台幣	1%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0)		-
日幣：新台幣	1%	(315)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89及\$1,941。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444 及 \$5,9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損綜合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系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額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3.22%	19.02%	22.5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1,945	\$ 60,809	\$ 13,552	\$ 2,545	\$ -	\$ 378,851
備抵損失	\$ -	\$ -	(\$ 677)	(\$ 891)	\$ -	(\$ 1,568)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3.89%	22.98%	27.2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2,325	\$ 70,170	\$ 11,816	\$ 498	\$ 22	\$ 344,831
備抵損失	\$ -	\$ -	(\$ 591)	(\$ 174)	(\$ 11)	(\$ 776)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76
提列減損損失	792
12月31日	<u>\$ 1,568</u>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10
減損損失迴轉	(3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73)
12月31日	<u>\$ 77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84,957及\$229,7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68,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798,573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49,000
	<u>\$ 1,566,573</u>	<u>\$ 249,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95,876	-	-	-
其他應付款	303,651	-	-	-
租賃負債	14,596	14,596	41,638	301,5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907	226,469	217,685	-
存入保證金	-	1,010	-	-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1,000	\$ -	\$ -	\$ -
應付帳款	66,879	-	-	-
其他應付款	231,520	-	-	-
應付租賃款	2,411	5,200	-	-
存入保證金	-	3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7,500	\$ -	\$ 21,390	\$ 368,890
合計	\$ 347,500	\$ -	\$ 21,390	\$ 368,89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669	\$ -	\$ 17,430	\$ 194,099
合計	\$ 176,669	\$ -	\$ 17,430	\$ 194,09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08年1月1日	\$ 17,43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92)
轉入第三等級	6,052
108年12月31日	<u>\$ 21,390</u>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 3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6,026)
處分價款	(12)
認列於損益	(267)
減損損失迴轉	3,735
107年12月31日	<u>\$ 17,430</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39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43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u>\$ 214</u>	<u>(\$ 214)</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74	(\$ 17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174	(\$ 17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Y	\$ 200,000	\$ 200,000	\$ 66,190	2.616%	短期融 通資金	\$ -	資金周轉	\$ -	-	\$ -	\$ 1,196,089	\$ 1,196,089	註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	Y	300,000	300,000	254,000	2.616%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196,089	1,196,089	註1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Y	200,000	200,000	180,000	2.616%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196,089	1,196,089	註1
1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	Y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群豐機器及其 他設備	21,286	30,726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除(1)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除(1)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通資金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或對公司間發行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通資金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 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 23,044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26.04%	\$ 30,72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待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光罩(股)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6,400	\$ -	1.89%	\$ -
台灣光罩(股)公司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129	-	2.07%	-
台灣光罩(股)公司	福順投資(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840	15,338	10.53%	15,338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157	6,052	8.65%	6,052
台灣光罩(股)公司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47,500	5.86%	347,500
友傳投資(股)公司	聚積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1,609	381,542	8.21%	381,542
友傳投資(股)公司	禾昌興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500	38,159	2.43%	38,159
友傳投資(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81,440	1,277,456	14.67%	1,277,456
友傳投資(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1	6,413	9.16%	6,413
友傳投資(股)公司	映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65,000	3.91%	65,000
友傳投資(股)公司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1,000	132,780	2.24%	132,780
品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092	-	8.08%	-
品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15	-	3.13%	-
群望科技(股)公司	捷鼎國際(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	0.85%	-
群望科技(股)公司	東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107	-	8.14%	-
群望科技(股)公司	達豐通和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9.52%	-
群成科技(股)公司	東海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759	-	1.71%	-
群成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基金累積型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	-	52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 254,000	-	\$ -	-	\$ 227,000	\$ -	-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205,568	-	22,389	依還款計畫執行	32,389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科目	金額	約定期間	交易條件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4,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4.4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6,425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19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16%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5,402	月結60天	0.16%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72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8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10,404	月結60天	0.3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8,638	月結60天	0.8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29	月結60天	0.1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3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0%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90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	1,300	月結30天	0.04%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流動負債	58,728	約定時間收付款	1.03%		
2	Miko Technology co., Ltd.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890	月結30天	0.17%		
3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股)公司	3	銷貨	84,244	月結30天	2.43%		
3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股)公司	3	預收帳款	17,101	月結30天	0.30%		
4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12,659	月結30天	0.36%		
5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3	短期借款	3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52%		
6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2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末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備註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3,045	203,026	3,120,000	100%	5,689	20,219	20,219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140,000	1,140,000	142,329,470	100%	479,446	681,425	39,56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呈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5,691	165,691	12,549,652	28.27%	76,724	91,615	25,969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格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 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3	100%	309,025	19,748	19,749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科(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服 組裝研究、設計、開發、 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25,510,500	100%	214,130	34,718	33,344	
友轉投資(股)公司	呈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65,719	65,719	3,550,223	8.00%	21,704	91,615	7,346	
友轉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MEMS元件開發及組裝 感測器等相關產品設計、封 裝、測試	134,928	-	33,732,108	38.16%	58,716	150,820	70,110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375,809	375,809	6,255,069	52.19%	40,082	8,582	4,479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註
群成科技(股)公司	Apo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Apo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otos Global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648	29,648	78,000,000	100%	-	-	-	
美格科技(股)公司	品傳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14,316,212	100%	175,305	21,638	21,638	
美格科技(股)公司	Miracle(Samoa)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18,687	901	901	
MIRACLE(SAMOA)CO., LTD	Minsun Technology Co., Ltd	根里西斯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18,687	865	865	
品傳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 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63,677	377	377	
威達高科(股)公司	Smart Tou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602	14,602	9,145	100%	2	-	-	
威達高科(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76	4,076	129,200	22.30%	-	-	-	
Smart Touch Co., Ltd	Central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3,714	13,714	450,000	77.70%	1	-	-	

註：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零售、電子設計等	\$ 3,283	2	\$ 3,283	\$ -	\$ -	\$ -	\$ 3,283	\$ 36,661	100%	\$ 36,661	\$ 140,911	\$ -	註2(2)B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零售、電子設計等	10,215	2	10,215	-	-	-	10,215	(900)	100%	(900)	18,651	-	註2(2)B
四川美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儀器批發與零售、電子設計等	32,529	2	-	-	-	-	-	(2,799)	100%	(2,799)	21,738	-	註2(2)B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網控屏幕系統硬體設計及軟件開發製作	25,684	2	25,684	-	-	-	25,684	544	100%	544	2,492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283	\$ 3,283	\$ 163,749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15	10,215	163,749
四川美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63,749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84	25,684	80,95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自結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六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3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1 號
電 話：(03)563-437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1.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76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6,068 仟元及新台幣 5,212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75,018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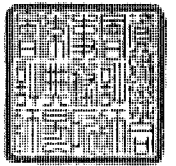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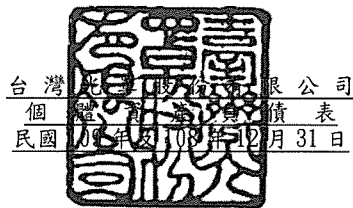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838 7	\$ 481,95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00 -	3,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78,89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5,006 6	368,3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003 -	8,9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6,9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4,065 8	526,215 11
130X	存貨	六(五)	110,856 1	137,745 3
1410	預付款項		63,704 1	27,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0 -	1,4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9,099 24	1,561,615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7,632 2	368,89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5,422 1	29,4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03,864 25	1,085,02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46,203 36	1,369,96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5,869 5	319,5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44,878 7	- -
1780	無形資產		2,366 -	2,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14 -	1,0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6 -	176,2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3,714 76	3,352,297 68
1XXX	資產總計		\$ 7,592,813 100	\$ 4,913,912 100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48,600	19	\$	70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131	-		6,310	-
2170	應付帳款			109,043	1		95,8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8,967	4		303,6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52	1		17,5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21	-		12,8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7,143	1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6	-		11,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3,853	26		1,157,15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634,284	22		435,42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6	-		6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752	5		310,32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731	-		19,1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369	-		1,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0,362	27		766,540	16
2XXX	負債總計			4,054,215	53		1,923,690	3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27,136	33		2,527,13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39,898	6		322,77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7,990	8		544,71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617	11		432,80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89	-	(	1,8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834,598)	(11)	(	835,332)	(17)
3XXX	權益總計			3,538,598	47		2,990,222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92,813	100	\$	4,913,9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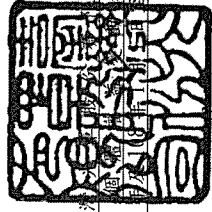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75,018 100	\$ 1,658,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323,825) (61)	(1,144,949) (69)
5900 營業毛利		851,193 39	513,182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533) (3)	(49,396) (3)
6200 管理費用		(187,251) (8)	(130,0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60) (3)	(98,30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00 -	(7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244) (14)	(278,489) (17)
6900 營業利益		539,949 25	234,6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02 1	15,0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2,565 1	22,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9,831) (17)	223,81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744) (1)	(14,3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0,549 26	(17,1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41 10	230,133 14
7900 稅前淨利		746,890 35	464,82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2,993) (3)	(33,57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3,897 32	431,254 26
8200 本期淨利		\$ 683,897 32	\$ 431,254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4 -	\$ 1,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6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 -	(1,1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761 -	(7,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1 -	(7,0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082 32	\$ 423,056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34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30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資	資	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27,136	\$ 169,431	\$ 524,792	\$ 14,287	\$ 199,736	\$ 7,853	\$ -	\$ -	\$ -	\$ -	\$ -	\$ -	\$ -	\$ 2,558,494
本期淨利	-	-	-	-	431,254	-	-	-	-	-	-	-	-	431,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	(7,059)	(2,666)	-	-	-	-	-	-	(8,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781	(7,059)	(2,666)	-	-	-	-	-	-	423,056
107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20	-	(19,92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87)	14,28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4,083)	-	-	-	-	-	-	-	-	(194,08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0,926	-	-	-	-	-	-	-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333)	-	-	-	-	-	-	-	-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7,809	-	-	-	-	-	-	-	-	-	-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9,628	-	-	-	-	-	-	-	-	-	-	-	109,628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16	-	-	-	-	-	-	-	-	-	-	-	3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	\$ -	\$ -	\$ -	\$ -	\$ -	\$ -	\$ 2,990,222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	\$ -	\$ -	\$ -	\$ -	\$ -	\$ -	\$ 2,990,222
本期淨利	-	-	-	-	683,897	-	-	-	-	-	-	-	-	683,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	2,761	-	-	-	-	-	-	-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321	2,761	-	-	-	-	-	-	-	687,082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78	-	(43,27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	(2,66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714)	-	-	-	-	-	-	-	-	(252,71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081	-	-	-	-	-	-	-	-	-	-	-	37,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799)	-	-	(3,847)	-	-	-	-	-	-	-	-	(15,6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8,273	-	-	-	-	-	-	-	-	-	-	-	88,2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566	-	-	-	-	-	-	-	-	-	-	-	3,5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27,136	\$ 439,898	\$ 587,990	\$ 2,666	\$ 814,617	\$ 3,555	\$ -	\$ -	\$ -	\$ -	\$ -	\$ -	\$ -	\$ 3,538,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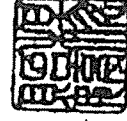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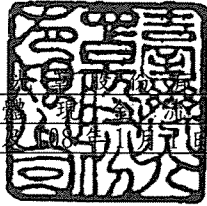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890	\$ 464,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16,207	146,907
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3,302	1,97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0)	7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02)	(15,0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744	14,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4,506	(220,3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6,642	(8,1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8,41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0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88,273	84,92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0,549)	17,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49)	54,168
合約資產	(78,897)	-
應收票據	(29)	1,151
應收帳款	(56,093)	(31,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2,208)
其他應收款	6,660	9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8)	(6,952)
存貨	26,889	(9,421)
預付款項	(36,695)	36,224
其他流動資產	759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9)	(15,547)
應付帳款	13,167	28,997
其他應付款	29,968	47,127
其他流動負債	(4,554)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6)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321	586,992
收取之利息	11,688	11,975
收取之股利	-	4,095
支付之利息	(26,774)	(13,811)
支付之所得稅	(29,470)	(27,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765	562,038

(續次頁)

台灣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0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數	8,206	99,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782)	(12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011,023)	(671,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
取得無形資產	(3,491)	(3,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2	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5,350)	(681,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550,534	1,292,49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01,934)	(1,183,4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32,000	444,4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52,714)	(194,083)
庫藏股轉讓員工	307,591	49,4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9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016)	(12,9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359	974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66	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466	397,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81	277,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57	204,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838	\$ 481,9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8 年 3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及檢驗與修理服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4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際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罩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0,8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52,038	\$ 320,237
定期存款	41,800	161,720
合計	<u>\$ 493,838</u>	<u>\$ 481,95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7,506	\$ 15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7,716	36,402
	215,222	186,402
評價調整	(67,590)	182,488
	<u>\$ 147,632</u>	<u>\$ 368,89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506)	\$ 222,90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5,995)	5,582
	<u>(\$ 280,501)</u>	<u>\$ 228,490</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000</u>	<u>\$ 3,0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5,422</u>	<u>\$ 29,41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38	\$ 19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422 及\$32,418。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	\$ -
應收帳款	\$ 425,974	\$ 369,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03	8,970
	434,977	378,851
減：備抵損失	(968)	(1,568)
	\$ 434,009	\$ 377,283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81,537	\$ 29	\$ 301,945	\$ -
30天內	43,655	-	60,809	-
31-90天	8,267	-	13,552	-
91-180天	1,362	-	2,545	-
181天以上	156	-	-	-
	\$ 434,977	\$ 29	\$ 378,851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44,05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4,009 及\$377,283。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837	(\$ 5,212)	\$ 102,625
在製品	7,264	-	7,264
製成品	967	-	967
合計	<u>\$ 116,068</u>	<u>(\$ 5,212)</u>	<u>\$ 110,85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7,188	(\$ 5,125)	\$ 102,063
在製品	4,026	-	4,026
製成品	31,656	-	31,656
合計	<u>\$ 142,870</u>	<u>(\$ 5,125)</u>	<u>\$ 137,74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3,738	\$ 1,144,7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	159
	<u>\$ 1,323,825</u>	<u>\$ 1,144,94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5,355	\$ 5,699
友縛投資(股)公司	1,359,028	479,446
昱嘉科技(股)公司	520	-
昱厚生技(股)公司	69,308	76,724
美祿科技(股)公司	384,228	309,025
威達高科(股)公司	85,425	214,130
	<u>\$ 1,903,864</u>	<u>\$ 1,085,02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昱嘉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對其之綜合持股比例降為 17.81%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故本公司於該日起停止對昱嘉科技(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附註六(三十)之說明；另昱嘉科技(股)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所有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並與其他股東約定續後取得其持股，累計持股預計增加至 60.02%，因此自該日起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昱嘉科技(股)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16.2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02,772	\$ 1,545,698	\$ 2,189	\$ 15,235	\$ 253,644	\$ 2,819,538
累計折舊	(529,905)	(911,358)	(1,338)	(6,969)	—	(1,449,570)
	<u>\$ 472,867</u>	<u>\$ 634,340</u>	<u>\$ 851</u>	<u>\$ 8,266</u>	<u>\$ 253,644</u>	<u>\$ 1,369,968</u>
109年度						
1月1日	\$ 472,867	\$ 634,340	\$ 851	\$ 8,266	\$ 253,644	\$ 1,369,968
增添	1,086,372	903,958	570	7,424	123,585	2,121,909
處分-成本	—	(89)	—	—	—	(89)
處分-累折	—	27	—	—	—	27
折舊費用	(37,015)	(158,993)	(412)	(4,244)	—	(200,664)
重分類-成本	(532,819)	229,017	—	—	(242,056)	(545,858)
重分類-累折	910	—	—	—	—	910
12月31日	<u>\$ 990,315</u>	<u>\$ 1,608,260</u>	<u>\$ 1,009</u>	<u>\$ 11,446</u>	<u>\$ 135,173</u>	<u>\$ 2,746,20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6,325	\$ 2,678,584	\$ 2,759	\$ 22,659	\$ 135,173	\$ 4,395,500
累計折舊	(566,010)	(1,070,324)	(1,750)	(11,213)	—	(1,649,297)
	<u>\$ 990,315</u>	<u>\$ 1,608,260</u>	<u>\$ 1,009</u>	<u>\$ 11,446</u>	<u>\$ 135,173</u>	<u>\$ 2,746,203</u>

	房屋及建築 (含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82,944	\$ 1,955,719	\$ 11,727	\$ 19,372	\$ 15,346	\$ 3,485,108
累計折舊	(997,953)	(1,619,623)	(4,177)	(8,221)	—	(2,629,974)
	<u>\$ 484,991</u>	<u>\$ 336,096</u>	<u>\$ 7,550</u>	<u>\$ 11,151</u>	<u>\$ 15,346</u>	<u>\$ 855,134</u>
108年度						
1月1日	\$ 484,991	\$ 336,096	\$ 7,550	\$ 11,151	\$ 15,346	\$ 855,134
增添	22,080	386,836	—	943	243,563	653,422
處分-成本	(506,556)	(796,857)	—	(5,080)	—	(1,308,493)
處分-累折	506,556	796,857	—	5,080	—	1,308,493
折舊費用	(38,508)	(88,592)	(365)	(3,828)	—	(131,293)
重分類-成本	4,304	—	(9,538)	—	(5,265)	(10,499)
重分類-累折	—	—	3,204	—	—	3,204
12月31日	<u>\$ 472,867</u>	<u>\$ 634,340</u>	<u>\$ 851</u>	<u>\$ 8,266</u>	<u>\$ 253,644</u>	<u>\$ 1,369,96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2,772	\$ 1,545,698	\$ 2,189	\$ 15,235	\$ 253,644	\$ 2,819,538
累計折舊	(529,905)	(911,358)	(1,338)	(6,969)	—	(1,449,570)
	<u>\$ 472,867</u>	<u>\$ 634,340</u>	<u>\$ 851</u>	<u>\$ 8,266</u>	<u>\$ 253,644</u>	<u>\$ 1,369,96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64	\$ 9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97%	1.797%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建物及廠房裝修工程，除土地外，分別按 3~5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0,879	\$ 313,911
房屋及建築	1,926	2,506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64	3,154
	<u>\$ 395,869</u>	<u>\$ 319,571</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341	\$ 11,564
房屋及建築	876	871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26	3,179
	<u>\$ 15,543</u>	<u>\$ 15,61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分別為\$93,052 及\$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1,211 及\$8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19	\$ 3,8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8	311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1,143 及\$17,135。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0,915 及 \$7,98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6,151
110年	103,805	4,884
111年	92,421	4,884
112年	190,300	3,806
合計	<u>\$ 386,526</u>	<u>\$ 19,725</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9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u>\$ -</u>
109年	
1月1日	\$ -
重分類-成本	545,788
重分類-累計折舊	(910)
折舊費用	-
12月31日	<u>\$ 544,87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45,788
累計折舊	(910)
	<u>\$ 544,87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667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07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4,878 及\$0，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	-
年租金(淨收入)	\$ 58,497	\$ -
年數	2~20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381,000	0.900%~1.797%	無
銀行購料借款	67,600	0.888%~1.060%	無
	<u>\$ 1,448,600</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700,000</u>	1.050%~1.797%	無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3,976 及\$9,817。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50	\$ 22,637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3,865	79,393
應付設備款	41,895	100,062
應付機器維護費	31,851	28,355
其他	74,206	73,204
	<u>\$ 288,967</u>	<u>\$ 303,651</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26日至111年8月26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797%	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註)	\$ 871,427
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1年8月14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070%	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850,000
				1,721,42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143)
				<u>\$ 1,634,28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26日至111年8月26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797%	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註)	\$ 414,427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0日至111年8月12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658%	無	30,000
				444,42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u>\$ 435,427</u>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57)	(\$ 24,0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16	4,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641)	(\$ 19,11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072)	\$ 4,957	(\$ 19,115)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193)	48	(145)
	(24,388)	5,005	(19,3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88	18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07)	-	(1,30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61)	-	(261)
經驗調整	1,139	-	1,139
	(429)	188	(241)
提撥退休基金	-	1,983	1,983
支付退休金	2,260	(2,260)	-
12月31日餘額	(\$ 22,557)	\$ 4,916	(\$ 17,6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622)	\$ 7,054	(\$ 19,568)
當期服務成本	(120)	-	(120)
利息(費用)收入	(299)	82	(217)
	(27,041)	7,136	(19,9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22	22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12)	-	(1,01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03)	-	(203)
經驗調整	1,429	-	1,429
	214	222	436
提撥退休基金	-	354	354
支付退休金	2,755	(2,755)	-
12月31日餘額	(\$ 24,072)	\$ 4,957	(\$ 19,11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5%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	2.12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33)	\$ 765	\$ 734	(\$ 708)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6)	\$ 820	\$ 790	(\$ 7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3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36 及\$7,007。

(十五)股本

1.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527,13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98,400	195,63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232	2,768
庫藏股買回	(10,000)	-
12月31日	205,632	198,40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0	306,920
		<u>47,081</u>	<u>\$ 834,598</u>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81	\$ 527,678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232	307,654
		<u>54,313</u>	<u>\$ 835,332</u>

-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買回共計 20,000 仟股之庫藏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17.85 元，其中 2,768 仟股及 17,232 仟股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於給予日當天由員工立即既得，相關庫藏股轉讓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分別為 \$75,779 及 \$84,922。
-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37,081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14.23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5 元及 34.45 元。轉列庫藏股票成本係按各期間友縛投資(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依本公司間持股比率計算。
- (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6%，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間完成買回並執行完畢。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以下為資本公積明細：

	庫藏股 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87,873	\$ 27,255	\$ 98,152	\$ 9,181	\$ 316	\$ 322,77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37,081	-	-	-	-	37,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158)	-	9,359	-	(11,7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6,425	-	(98,152)	-	-	88,273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3,566	3,566
109年12月31日	<u>\$ 411,379</u>	<u>\$ 6,097</u>	<u>\$ -</u>	<u>\$ 18,540</u>	<u>\$ 3,882</u>	<u>\$ 439,898</u>
	庫藏股 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5,471	\$ 16,904	\$ 7,056	\$ -	\$ -	\$ 169,43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30,926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5,333)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684	(7,056)	9,181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476	-	98,152	-	-	109,628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316	316
108年12月31日	<u>\$ 187,873</u>	<u>\$ 27,255</u>	<u>\$ 98,152</u>	<u>\$ 9,181</u>	<u>\$ 316</u>	<u>\$ 322,777</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利共計\$359,570；該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 元，股利總計\$252,71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34 元，股利總計\$194,083。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66)	\$ 794	(\$ 1,8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761	2,761
12月31日	(\$ 2,666)	\$ 3,555	\$ 889
	108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7,853	\$ 7,853
評價調整	(2,666)	-	(2,66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7,059)	(7,059)
12月31日	(\$ 2,666)	\$ 794	(\$ 1,872)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75,018	\$ 1,658,13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光罩銷售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75,01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96,12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8,897
	\$ 2,175,018
108年度	光罩銷售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58,1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58,131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6,131	\$ 6,310	\$ 21,85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含轉列其他收入)	\$ 4,561	\$ 16,222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49	\$ 2,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8	190
關係人利息收入	8,397	12,805
其他利息收入	1,318	31
	\$ 11,402	\$ 15,080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0,915	\$ 7,982
股利收入	-	4,095
其他收入－其他	1,650	10,703
	<u>\$ 32,565</u>	<u>\$ 22,78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642)	\$ 8,126
租賃修改利益	2,486	-
外幣兌換損失	(10,445)	(4,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54,506)	220,3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416)	-
什項支出	(2,308)	-
	<u>(\$ 369,831)</u>	<u>\$ 223,81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30,108	\$ 15,31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64)	(943)
	<u>\$ 27,744</u>	<u>\$ 14,373</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0,381	\$ 334,135
折舊費用	216,207	146,907
攤銷費用	3,302	1,97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71,738	\$ 219,135
員工認股權	75,779	84,922
勞健保費用	16,568	15,205
退休金費用	8,004	7,344
其他用人費用	8,292	7,529
	<u>\$ 380,381</u>	<u>\$ 334,1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0%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723 及 \$53,40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69 及\$10,522，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09%及 2.0%估列。

經過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5,000 及\$10,00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3,404 及董事酬勞\$10,522 之差異分別為\$1,596 及(\$522)，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393	\$ 34,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393	34,8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0)	(1,28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00)	(1,281)
所得稅費用	\$ 62,993	\$ 33,57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378	\$ 92,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8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4,758)	(56,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373	(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601
所得稅費用	\$ 62,993	\$ 33,57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8	966	-	-	2,014
小計	\$ 1,048	\$ 966	\$ -	\$ -	\$ 2,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0)	\$ 434	\$ -	\$ -	(\$ 226)
合計	\$ 388	\$ 1,400	\$ -	\$ -	\$ 1,788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1,042	-	-	\$ 1,048
合計	\$ 6	\$ 1,042	\$ -	\$ -	\$ 1,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99)	\$ 239	\$ -	\$ -	(\$ 660)
合計	(\$ 893)	\$ 1,281	\$ -	\$ -	\$ 38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405	\$ 106,04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3,897	204,801	\$ 3.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3,897	204,8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59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3,897	207,400	\$ 3.30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6,474	\$ 2.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6,4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76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1,254	198,239	\$ 2.18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從屬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股數(該股數係按本公司持股比率設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1,909	\$ 653,4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062	75,620
期末預付設備款	4,069	173,1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895)	(100,062)
期初預付設備款	(173,122)	(131,048)
本期支付現金	\$ 2,011,023	\$ 671,054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700,000	\$ 444,427	\$ 323,213	\$ 1,010	\$ 1,468,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8,600	1,277,000	(17,016)	3,359	2,011,943
利息費用	-	-	3,919	-	3,919
支付之利息	-	-	(3,919)	-	(3,9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3,276	-	93,276
109年12月31日	\$ 1,448,600	\$ 1,721,427	\$ 399,473	\$ 4,369	\$ 3,573,86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	\$ 591,000	\$ -	\$ 337,017	\$ 36	\$ 928,0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000	444,427	(12,978)	974	541,423
利息費用	-	-	3,846	-	3,846
支付之利息	-	-	(3,846)	-	(3,8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26)	-	(826)
108年12月31日	\$ 700,000	\$ 444,427	\$ 323,213	\$ 1,010	\$ 1,468,6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美祿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友縛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註1)
MIKO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孫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註2)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註 1：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群豐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過半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因此自該日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因集團綜合持股已降至 17.81%，故喪失對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控制及重大影響，惟仍持有該公司董事席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辭任昱嘉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職位，自此該公司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昱嘉科技(股)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之子公司友縛投資(股)公司當選該公司所有董事會席次，取得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並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067	\$ 6,076
孫公司	38,329	39,043
其他關係人	1,022	528
	<u>\$ 42,418</u>	<u>\$ 45,64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97	\$ 757
孫公司	8,043	8,129
其他關係人	63	84
小計	<u>9,003</u>	<u>8,970</u>
其他應收款：		
群豐科技(股)公司	11,505	457
昱嘉科技(股)公司	16,021	25,568
其他關係人	3,303	-
小計	<u>30,829</u>	<u>26,025</u>
合計	<u>\$ 39,832</u>	<u>\$ 34,995</u>

3.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年		108年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 -	\$ 1,411	\$ 66,190	\$ 1,728
友縛投資(股)公司	298,000	4,346	254,000	6,425
昱嘉科技(股)公司	150,000	1,081	-	1,473
孫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40,000	1,559	-	-
其他關係人：				
昱嘉科技(股)公司	-	-	180,000	3,179
	<u>\$ 588,000</u>	<u>\$ 8,397</u>	<u>\$ 500,190</u>	<u>\$ 12,805</u>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 1 年內償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2.616%及 2.616%收取。

4. 其他

	109年度	108年度
(1)存入保證金：		
孫公司	<u>\$ 792</u>	<u>\$ 950</u>
	109年度	108年度
(2)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584	\$ 4,884
孫公司	13,421	1,901
其他關係人	12,679	-
	<u>\$ 27,684</u>	<u>\$ 6,785</u>

本公司向子公司、孫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出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7 年至 112 年，租金係於每月收取。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參與友縛投資(股)公司及昱嘉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300,000 及\$19,943。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37,081 及\$30,926 予友縛投資(股)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761	\$ 8,983
離職福利	3,000	-
其他長期福利	7,480	-
股份基礎給付	5,200	240
	<u>\$ 23,441</u>	<u>\$ 9,2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422	\$ 29,418	出區貨物擔保 及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683,814	198,314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44,878	-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46,700	530,872	長期借款
	<u>\$ 2,410,814</u>	<u>\$ 758,6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維護合約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機器維護	<u>\$ 31,851</u>	<u>\$ 28,355</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3,985</u>	<u>\$ 44,063</u>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八)及(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該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之，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170,027	\$ 1,144,4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838)	(481,957)
債務淨額	2,676,189	662,470
總權益	3,538,598	2,990,222
總資本	\$ 6,214,787	\$ 3,652,692
負債資本比率	43.06%	18.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632	\$ 368,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838	\$ 481,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22	32,418
應收票據	2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4,009	377,2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4,116	533,212
存出保證金	1,397	3,078
	<u>\$ 1,591,811</u>	<u>\$ 1,427,94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8,600	\$ 700,000
應付帳款	109,043	95,876
其他應付款	288,967	303,6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1,427	444,427
存入保證金	4,369	1,010
	<u>\$ 3,572,406</u>	<u>\$ 1,544,964</u>
租賃負債	<u>\$ 399,473</u>	<u>\$ 323,2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6,298	28.48	\$	464,170
日幣：新台幣	JPY 83,532	0.2763		23,0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3,447	28.48	\$	98,168
日幣：新台幣	JPY 345,057	0.2763		95,339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4,778	29.98	\$	443,046
日幣：新台幣	JPY 48,841	0.2760		13,4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710	29.98	\$	81,256
日幣：新台幣	JPY 233,984	0.2760		64,58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445)及(\$4,67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42	\$ -
日幣：新台幣	1%		2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82)	-
日幣：新台幣	1%	(	953)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30	\$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3)	-
日幣：新台幣	1%	(	646)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6及\$3,68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長短期借款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700 及\$11,4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系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額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15%	1.36%	3.62%	41.8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1,537	\$ 43,655	\$ 8,267	\$ 1,362	\$ 156	\$ 434,977
備抵損失	\$ -	\$ -	(\$ 413)	(\$ 477)	(\$ 78)	(\$ 968)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3.22%	19.02%	22.5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1,945	\$ 60,809	\$ 13,552	\$ 2,545	\$ -	\$ 378,851
備抵損失	\$ -	\$ -	(\$ 677)	(\$ 891)	\$ -	(\$ 1,568)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68
本期迴轉數	(600)
12月31日	\$ 968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76
提列減損損失	792
12月31日	\$ 1,56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96,838及\$484,9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73,400	\$ 768,000
一年以上到期	363,851	798,573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u>\$ 1,237,251</u>	<u>\$ 1,566,573</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48,600	\$ -	\$ -	\$ -
應付帳款	109,043	-	-	-
其他應付款	288,967	-	-	-
租賃負債	20,846	20,846	57,779	365,9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1,408	1,696,463	-	-
存入保證金	-	4,369	-	-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帳款	95,876	-	-	-
其他應付款	303,651	-	-	-
租賃負債	14,596	14,596	41,638	301,5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907	226,469	217,685	-
存入保證金	-	1,01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40,500	\$ -	\$ 7,132	\$ 147,632
	<u>\$ 140,500</u>	<u>\$ -</u>	<u>\$ 7,132</u>	<u>\$ 147,632</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347,500	\$ -	\$ 21,390	\$ 368,890
	<u>\$ 347,500</u>	<u>\$ -</u>	<u>\$ 21,390</u>	<u>\$ 368,89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09年1月1日	\$ 21,390
本期取得之成本	19,94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8,206)
認列減損損失	(25,995)
109年12月31日	\$ 7,132
	權益工具
108年1月1日	\$ 17,43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092)
轉入第三等級	6,052
108年12月31日	\$ 21,390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3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39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71	(\$ 71)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 1%	\$ 214	(\$ 21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抵押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友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00,000	\$ 300,000	\$ 288,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 -	\$ 1,415,439	\$ 1,415,439	註2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格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0	100,000	-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415,439	1,415,439	註2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000	140,000	14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415,439	1,415,439	註2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0	180,000	15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415,439	1,415,439	註2
1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3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群豐機器及 其他設備	14,799	28,831	28,831	註3
2	美格科技(股)公司	友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39,248	139,248	註4
2	美格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0,000	120,000	12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資金周轉	-	-	-	139,248	139,248	註4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英瑞希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507	10,507	21,011	NA	業務往來	11,809	-	-	-	-	-	-	註5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817	7,817	12,454	NA	業務往來	16,775	-	-	-	-	-	-	註5
3	昱嘉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	55,429	NA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註5

註1：編號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除(1)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除(1)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分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國外公司依此間或對公開發行母子公司間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貸與企業總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分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本期最高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4：子公司-美格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子公司-昱嘉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入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	屬母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美泰科技(股)公司	\$ 229,550	\$ 181,500	\$ 170,880	\$ -	4.83%	\$ 1,415,439	Y	N	N	
1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群豐科技(股)公司	20,899	20,000	20,000	20,000	27.75%	28,831	N	Y	N	
2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美泰科技(股)公司	131,310	122,612	122,556	107,000	57.39%	131,31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同今十廿八日臨畢在案業經核辦同公署接照及排植(3)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其於承攬工程黨要之同盟或共同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非因提撥關係而由全體股東中依其持股比例分配其非盈餘資產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房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一)：同系同級或親屬關係者不得以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所稱營業往來，指金銀錢幣之收付，及金銀錢幣之兌換，或金銀錢幣之買賣，或金銀錢幣之匯兌，或金銀錢幣之保管，或金銀錢幣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範圍，係以提供下列各項服務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雅成科技(股)公司，其營業程序規定：(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遵守同一稅制之規定。

(1) 羅轉對外非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 置一企業之非常保險金，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總命令計算師查核按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三為限。

(2). 正平公司之營業額，係由本公司之經理人，於每月末，向該公司之經理人，索取該公司之營業額，並將其營業額，按該公司之會計帳目，予以核對。該公司之經理人，應將該公司之營業額，按該公司之會計帳目，予以核對。該公司之經理人，應將該公司之營業額，按該公司之會計帳目，予以核對。

(3) 本公司之經理人，應將該公司之營業額，按該公司之會計帳目，予以核對。該公司之經理人，應將該公司之營業額，按該公司之會計帳目，予以核對。該公司之經理人，應將該公司之營業額，按該公司之會計帳目，予以核對。

註：本公司之美國留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所定之章程規定：(3)本公司之董事應由每月開一次之股東大會選出。

本公司(美國貝勒(工廠)有限公司)月會保單，對置一企業保單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光罩(股)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806,400	\$ -	1.80%	\$ -
台灣光罩(股)公司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207,025	-	2.07%	-
台灣光罩(股)公司	福潤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713,235	7,132	10.53%	7,132
台灣光罩(股)公司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10,000,000	93,200	5.80%	93,20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2,000,000	47,300	0.07%	47,3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禾昌興業(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1,280,500	42,641	2.39%	42,641
友轉投資(股)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母公司	37,801,440	1,496,236	14.67%	1,496,236
友轉投資(股)公司	映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1,300,000	4,576	3.91%	4,576
友轉投資(股)公司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7,880,000	73,442	4.57%	73,442
友轉投資(股)公司	活水參影馨力投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1,000,000	10,000	10.00%	10,0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30,000,000	1,414,500	0.24%	1,414,5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宏基(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18,150,000	429,247	0.60%	429,247
友轉投資(股)公司	創智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智投資基金	無	-	10,000	-	10,000
友轉投資(股)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25,000	2,875	-	2,875
晶皓投資(股)公司	G-TECH ELECTRONICS LTD. 普通股股票	無	1,097,092	-	8.08%	-
晶皓投資(股)公司	芯巧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187,915	-	3.13%	-
群豐科技(股)公司	遠豐通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100,000	-	9.52%	-
群成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累積型基金受益憑證	無	50,000	500	-	50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友達投資(股)公司	聚精科技(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61,609	\$ 381,542	-	\$ -	354,773	(\$ 280,691)	-	\$ -
友達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0,000,000	477,460	-	-	30,000,000	1,414,500
友達投資(股)公司	宏碁(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1,000,000	462,066	67,048	(62,656)	18,150,000	429,24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台灣光罩(股)公 司	廠房及其建物附屬 設施	109.7.9	\$ 1,038,306	均已支付	聯合再生能源 (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使用	無
										不動產估價師聯 合事務所之估價 報告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8,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3.2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緯投資(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4,346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3,067	月結60天	0.07%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70,8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88%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41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8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1	銷貨	38,329	月結60天	0.82%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043	月結60天	0.0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54%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3%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3,4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9%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18%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6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嘉科技(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2,37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32%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4,955	月結30天	0.11%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流動負債	34,03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38%
2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39,439	月結30天	0.85%
3	美閣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122,55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5%
4	四川美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閣(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138	月結30天	0.11%
5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3	短期借款	3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33%
6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背書保證	2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始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初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台灣光罩(股)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 103,045	\$ 103,045	3,120,000	100%	\$ 5,355	\$ 61	\$ 61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時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40,000	1,140,000	201,969,484	100%	1,359,028	802,419	546,557	
台灣光罩(股)公司	友時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165,691	165,691	12,549,652	23.15%	69,308	70,162	19,498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252,651	252,651	22,955,033	100%	384,228	68,596	68,596	
台灣光罩(股)公司	威達高利(股)公司	台灣	顯示面板控制晶片及其模組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293,371	293,371	12,176,880	36.70%	85,425	64,224	35,045	
台灣光罩(股)公司	昱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210,649	-	2,599,457	13.00%	520	269,521	-	
友時投資(股)公司	昱厚生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研發、製造	65,719	65,719	3,550,223	6.55%	19,607	70,162	5,516	
友時投資(股)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貴重金屬鍍膜	268,965	-	81,818,181	35.38%	186,822	171,692	67,788	
友時投資(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MEMS型微陣列感測器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134,928	134,928	33,732,108	38.16%	60,146	252,273	120,545	
友時投資(股)公司	昱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149,774	-	641,281	3.21%	128	269,521	-	
群豐科技(股)公司	群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375,809	375,809	6,255,069	52.19%	37,619	4,737	2,472	註
群豐科技(股)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	100%	-	-	-	
群成科技(股)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795	29,795	10,000,000	100%	-	-	-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Aptos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其他公司	29,648	29,648	78,000,000	100%	-	-	-	
美聯科技(股)公司	品時投資(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012	10,012	14,316,212	100%	208,562	31,694	31,694	
美聯科技(股)公司	Miracl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57,592	37,415	37,415	
Miracle (Samoa) Co., Ltd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其他公司	10,215	10,215	-	100%	57,592	37,415	37,415	
品時投資(股)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7	37	10,000	100%	37,589	23,761	23,761	
昱晶科技(股)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35,000	-	3,500,000	100%	32,907	19,538	-	
昱晶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B.V.)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60,157	-	1,000,000	100%	55,696	4,415	-	
昱晶科技(股)公司	Gala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	-	1,000,000	100%	161	460	-	
昱晶科技(股)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8,349	-	600	9.23%	5,680	4,865	-	
Innova Vision (B.V.) Inc.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隱形眼鏡銷售	56,420	-	5,900	90.77%	55,854	4,865	-	
威達高利(股)公司	Smart Tou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4,602	14,602	9,145	100%	-	-	-	
威達高利(股)公司	Central Star Ltd	塞席爾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76	4,076	129,200	22.30%	-	-	-	
Smart Touch Co., Ltd	Central Sta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公司	13,714	13,714	450,000	77.70%	-	-	-	

註：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美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 元件設計等	\$ 3,283	1	-	-	\$ 3,283	\$ 68,748	100%	\$ 68,748	\$ 213,548	\$ -	註2(2)B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 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 元件設計等	10,215	2	-	-	10,215	38,176	100%	38,176	50,705	-	註2(2)B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32,529	2	-	-	-	4,607	100%	4,607	26,811	-	註2(2)B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顯控屏基系統硬件設計及 軟件開發製作	25,684	1	-	-	25,684	2,475	36.70%	(2,475)	20	-	註2(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83	\$	3,283	\$	208,871
美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283	\$	3,283	\$	208,871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15	10,215	-	-	-	208,871
四川美蘭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1,255
上海達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4	25,68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端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友緯投資(股)公司	37,801,440	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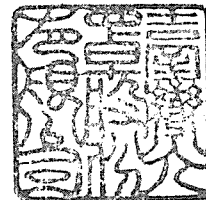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陳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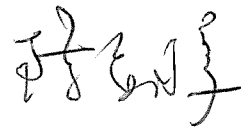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陳立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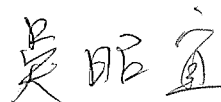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吳昭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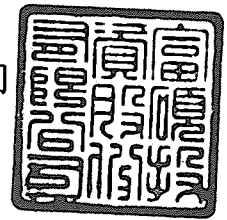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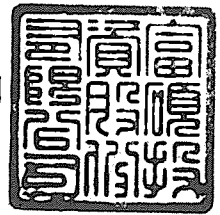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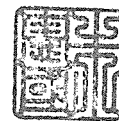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憲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執行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執行長：吳國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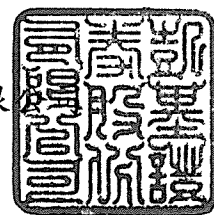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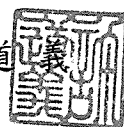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光罩）委託，擔任台灣光罩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灣光罩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八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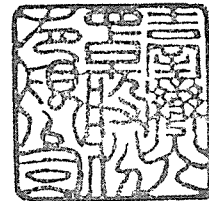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翔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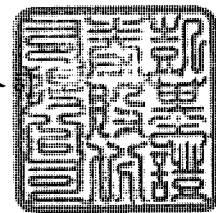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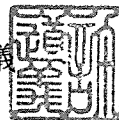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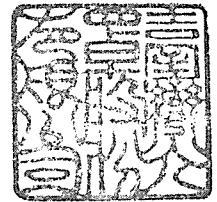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翔

